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出版

第二卷第一期

張人傑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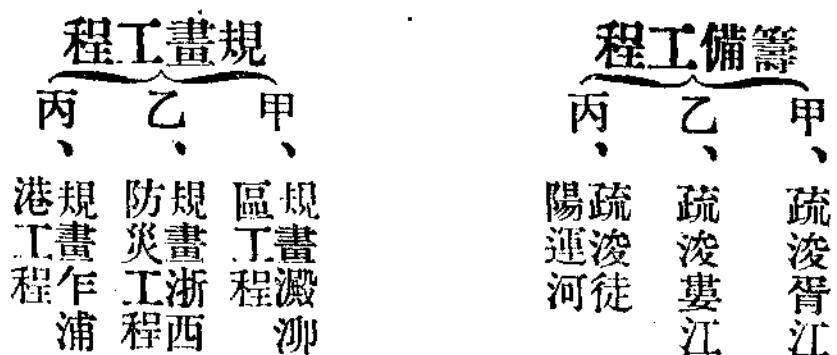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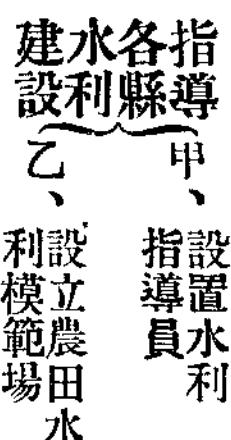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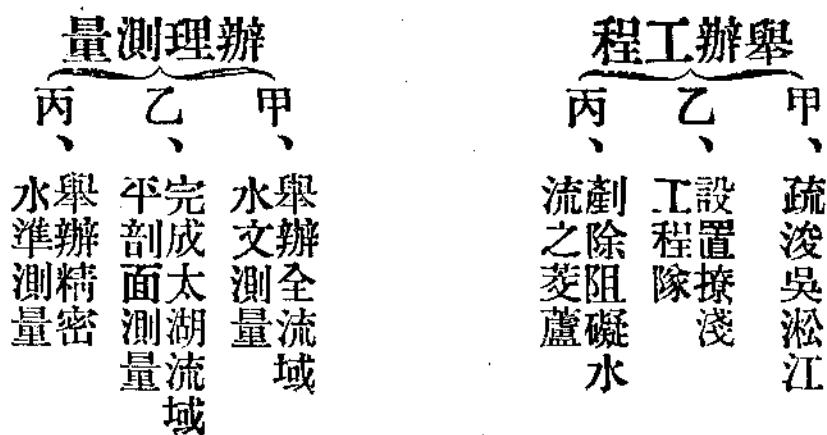


太湖流域水利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出版



綱大作工度年七十國民處本



太湖流域水利季刊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總理實業計畫 第二計畫 第四部
丙 江南水路系統

處長沈百先近影

高淳東壩攝影六幅

一、下壩東部

二、下壩西部

三、劉公橋石堰北部

四、中河

五、上壩東部

六、上壩西部

測量工程

一、精密水準測量施行方法

二、本處測量隊業務統計表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十月

三、十七年七八九月本處各雨量站測驗報告表

四、測量胥江後之治理管見

五、監視吳縣滸墅關開浚運河工程報告書

六、監視太湖輪船公司大錢口浚湖工程報告書

目錄

胡林保元訂
潘繼文庚

許棣鄂

王伊曾

調查

一、高淳溧陽水道及東壩調查報告書

胡品元
蕭開瀛

二、調查水利大綱

林保元訂

三、歷代浚治白茆略史

蕭開瀛輯

研究

一、精密水準測量誤差之研究

胡品元

文獻選載

(一) 國民政府訓令計四件

國民政府訓令令知祕書處轉呈據上海市黨務指委會呈稱凡行政機關人須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由（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令知中央訓練部提議爲貫澈黨治起見擬具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即飭一體遵照由（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令知中央訓練部提議爲貫澈黨治起見擬具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即飭一體遵照由（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令知據審計院院長呈稱自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除由院逕咨各機關外請令行查照由（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 本處經費計七件

呈國民政府為奉令編造十七年度預算送請核辦由（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函財政部同上由（預算表略）

公函國民政府財政部聲明十七年度預算數目略有舛誤另具畫表更正請查核由（十七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函知准財政部函復前送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四份與財監會核定之數均未超過應予備案由(十七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函知本處上年八九兩月欠費已奉國府核准補發上年八九兩月欠費業經奉諭交財政部核撥由(十七年八月八日))

公函國民政府財政部(函知本處上年八九兩月欠費已奉國府核准補發現派邱辦事員前來具領請照撥由(十七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函復前次派員來部請領上年欠費一案業經財政監委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以財政所限概從緩議由(十七年九月四日))

公函國民政府財政部函送本處十六年度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件請核銷由(十七年四月七日)

(三) 計劃疏浚吳淞江計四件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函知建委會呈復關係吳淞江各機關會議籌款一案對於施工理論尚無不合惟定期召集須詳細規劃擬具辦法由(十七年八月一日))

呈國民政府呈為飭擬吳淞江工程籌款詳細規劃復請驗核示遵由(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國民政府呈為十七年度預算內疏浚吳淞江工程經費數目不符請更正由(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函復更正疏浚吳淞江經費預算數目呈一件業已抄錄原呈函送建委會查照由(十七年九月七日))

(四) 各縣水利計九件

江蘇省政府公函(函知民政廳長轉呈據船務所長呈稱今年湖水淺涸航行困難亟應擇要疏浚以利交通由(十七年七月九日))

公函江蘇省政府函復疏浚胥江自可提前興工應請協墊工款以利進行由(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江蘇省政府公函(函復開浚胥江擬請協墊工款當經九十次會議議決應請將詳細計劃及預算送府再行討論由(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公函江蘇省政府函請迅予協墊工款俾可籌備興工并檢送胥江計畫書由(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公函江蘇省政府函送剷除湖濱茭蘆辦法請核議見復由(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江蘇省政府公函(函復前送剷除湖濱茭蘆辦法飭據民建兩廳會呈辦法復經第一、二次會議議決如議辦理請查照由(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函江蘇省政府函請轉飭吳江縣長將組織剷除蕩草委員會詳細辦法報告本處備查由(十七年九月四日)

吳興義皋公民李鐸呈呈爲侵佔官河妨害水利總陳事實請求查究由(十七年七月五日)

本處批批爲吳興義皋公民李鐸呈控許瀛洲侵佔官河一案候省政府核辦由(十七年七月七日)

(五) 清理湖田計十四件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咨咨送清理太湖北湖田辦法希核議見復由(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函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核復修改清理湖田辦法由(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公函(函復所改湖田辦法第一、三兩條頗爲周密已分別更正惟第二條尙有商酌之處仍希酌核見復由(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函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函復請規定水利經費呈部咨處作爲定案由(十七年七月一日)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公函(函知奉財部指令所擬清理湖田辦法及所請劃撥水利經費二分之一應予照准由(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函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函復請轉飭吳江官產事務所將辦理湖田情形同時函報本處備查由(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公函函復清理湖田關於手續問題之兩辦法自應照辦由(十七年八月四日)

公函國民政府財政部函請將官產局呈准放領湖田價款按照二分之一就近劃解本處應用由(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函復官產局呈准放領湖田划撥畝價請就近划解一案茲爲便利征解起見自應照辦惟仍須按照會計則例手續辦理由(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呈報會同官產局清理湖田及劃撥水利經費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指令呈報清理湖田辦法暨劃撥經費一案呈悉准予備案由(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公函(函知籌備清理湖田進行狀況並請派員會勘吳江馬家蕩湖田及商借儀器應用由
十七年九月四日)

公函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函復令委顧明照前往會丈湖田由(十七年九月五日)

本處令令委測量員顧明照會同吳崑江官產事務所丈勘鑿熟湖田由(十七年九月五日)

(六)機船事項計五件

本處令令委技士蕭開瀛赴鎮江建設局接洽續借定湖機船由(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技士蕭開瀛呈呈復令赴鎮接洽定湖機船經過情形由(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鎮江縣建設局公函(函復定湖機船曾於二月間接管在案現因浚江計畫經廳核准仍請撥借以資應用由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太湖輪船公司來函(函知前借機船現因秋汎暴漲工程難以進行茲將機船運還請查驗接收不復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太湖輪船公司函復所還機船及附件業經點驗收訖所有應行修理之處由本處代辦由(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七)撥借圖籍及儀器計九件

王丹揆來函(函知徒陽運河工賑處來函索取晒圖原紙應請將總分各圖檢齊交下以便轉送由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函王丹揆函復所有徒陽運河劉河晒圖原紙礙難私相授受請照領用本處圖表辦法辦理由(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王丹揆來函(函知徒陽連河劉河之分途測繪係根據京同鄉委託代辦今因工賑處函索應依代辦性質檢齊送交并希見
復由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函王丹揆函復徒陽運河工賑處如係法定機關請轉致該處直接函商本處領發由(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祕書處函函知建設首都擬搜集關於工程上各種出版物以供參考由(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函建設委員會祕書處函復本處出版之季刊業已按期寄贈將來如有其他刊物出版當續寄由(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公函

函知經常會議決對於首都建設計畫先行實地測量惟需用儀器甚多擬借用各種儀器請查照見復由(十七年七月三日)

公函建設委員會函復允借各種儀器桿尺請備文派員來領由(十七年七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公函

函知建設首都擬借用儀器數種並允照借茲派戴技正占奎前來領取希將各儀器交由戴技正運轉應用由(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章則

一、技術人員登記章程

二、黨義研究會規則

經濟

十七年四月份計算分冊附屬收支對照表

十七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十七年五月份計算分冊附屬收支對照表

十七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

十七年六月份計算分冊附屬收支對照表

刊 利 水 域 流 湖 太

十七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

附錄

處務紀要

現任職員一覽表

誌謝

本處之出版品及其內容摘要

總理

說

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而爲農田之害矣。如北之黃河。固無論矣。卽如廣東之東西、西北三江。於古未嘗有患。今則爲患年甚一年。推之他省。亦比比如是。此由無專責之農官以理之。農民雖患之而無如何。欲修之而力不逮。不得不付之於茫茫之定數而已。年中失時傷稼。通國計之。其數不知幾千億兆。此其耗於水者。固如此其多矣。其他荒地之不闢。山澤之不治。每年遺利。又不知凡幾。所謂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如此則欲致富。不亦難乎。泰西國家。深明致富之大源。在於無遺地利。無失農時。故特設專官。經略其事。凡有利於農田者。無不舉。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如印度之恆河。美國之密士。其昔泛濫之患。亦不亞於黃河。而卒能平治之者。人事未始不克以補天工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實業計畫

第二計畫

第四部

丙 江南水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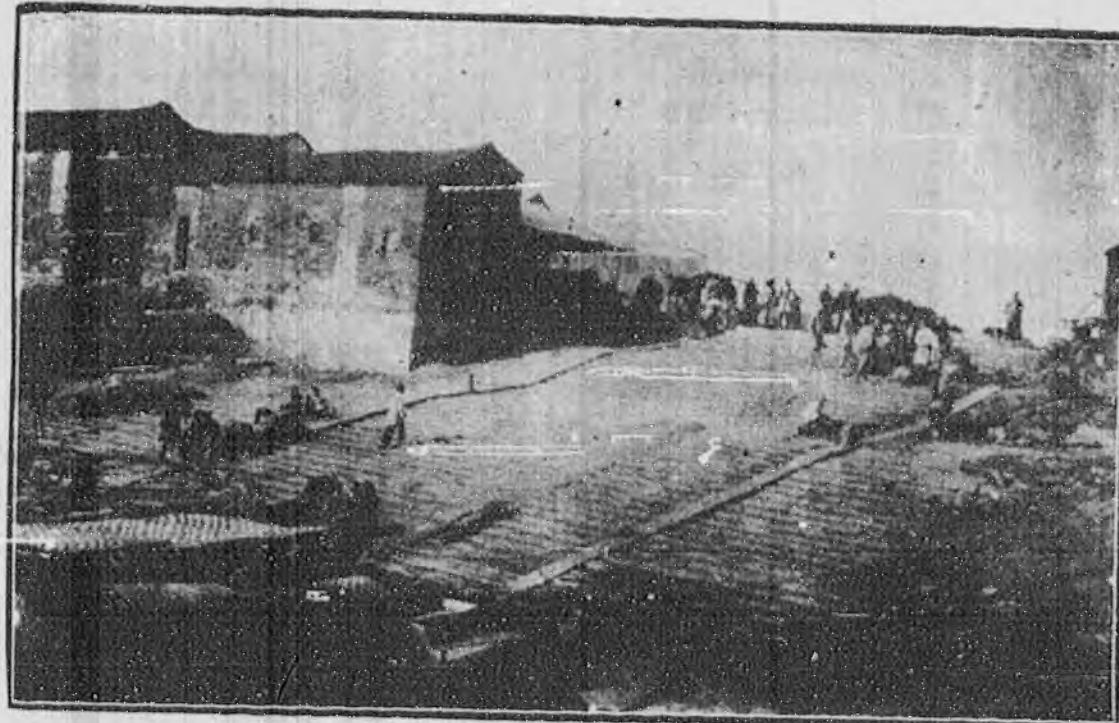
此項系統包含南運河與黃浦江與太湖及其與爲聯絡之水路而言此中吾所欲爲最重要之改良乃在濬廣濬深蕪湖宜興間之水路以聯長江與太湖而又貫通太湖濬一深水道以達南運河蘇州嘉興間之一點其在嘉興歧爲兩支一支循嘉興松江之運河以達黃浦江也一支則至乍浦之計畫港此項長江黃浦間水路當其未達上海之前應先行濬令廣深至其極限使能載足流水一面以光滌上海港面不容凍積一面亦使內河船舶來往於江海之間者經此大減其路程也而此水路又可爲挾土壤俱來之用太湖暨旁諸湖沿水路之各區將來均可因其填塞成爲耕地故於建此水路之大目的以外又有此種填築計畫及本地載貨之利益可收於是其獲利之性質可以加倍確實現在太湖暨其他諸湖沿地之精確測量尚無可徵則能填矣爲田者當有幾畝今亦未可遽言但以蠡略算之則填築江南諸湖所得之地吾意其畝數必不在江北之田以下



處長沈百先近影

影攝壩東淳高
部東「壩」下(一)

水面高低相差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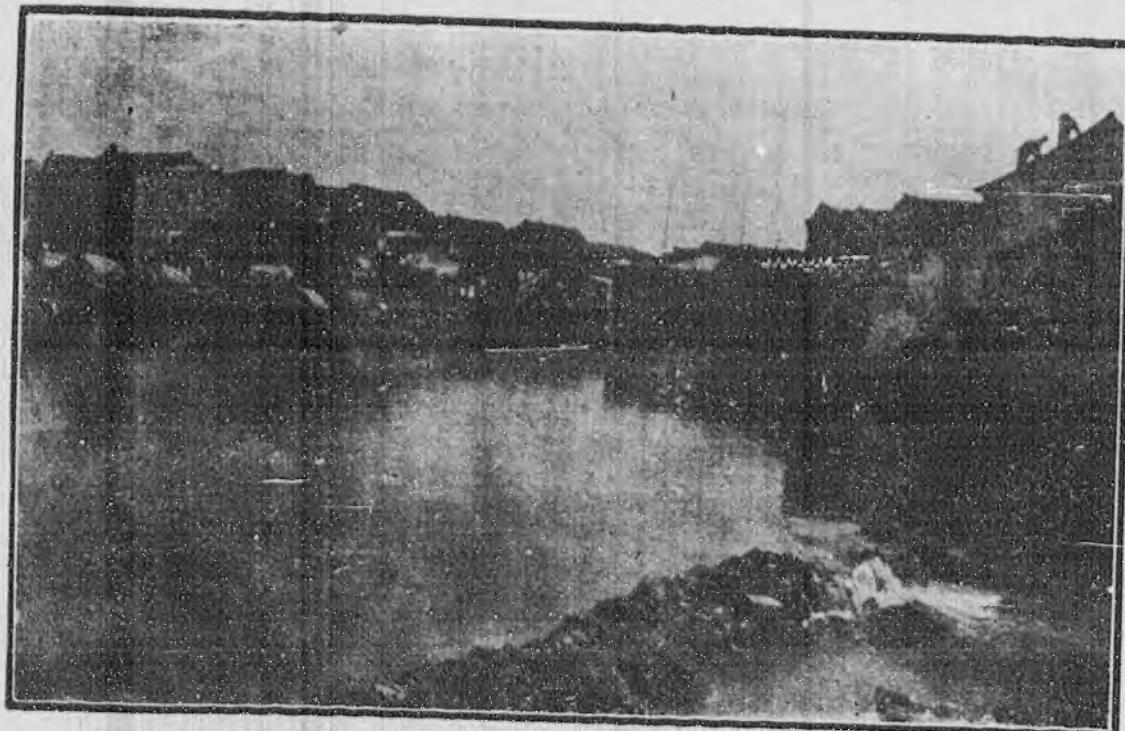


河下爲河之下壩

圖中可見壩頂與下河

部西壩下(二)

洩入劉公磯石堰者



大泓之量水見可河中爲河之下壩

圖右有水懸流處卽

影攝壩東淳高
部北堰石磧公劉 (三)



中可見樁頂水由土壩上溢過

橋下爲堰堰前有土壩一道圖

水之河中爲北堰

河 中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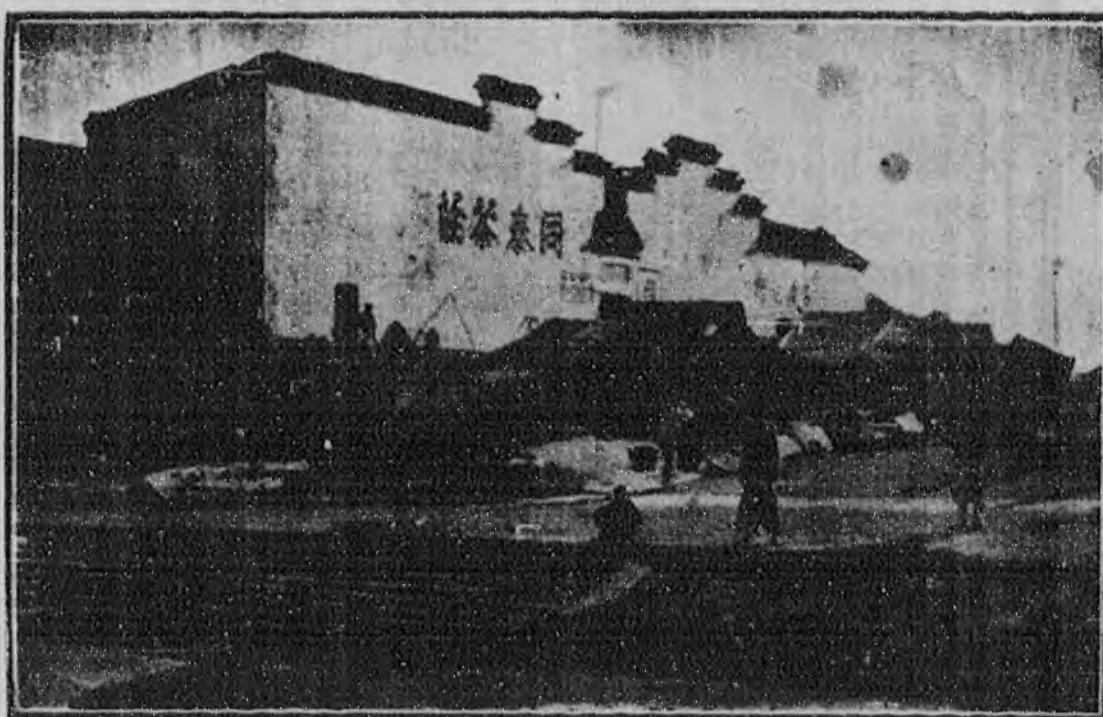
之田及中間水道之狹窄

圖中可見河岸之高河底

攝上岸南之西亭里五在

高淳東壩上部影攝

(五)



河中爲河之下壩

高淳東壩上部影攝

(六)



河中爲河之下壩

壩時之新舊石料

圖左牆脚下堆置修

壩上左首房屋牆上有

標語者卽周文襄公祠

明月
星雲
工社
大作

測量工程

精密水準測量施行方法

胡保元訂

精密水準測量爲現今測定地面上任何兩點高度差之最精確方法。其與普通水準不同之處。在乎儀器之靈敏。觀測之精審。及計算之周密。太湖流域除西南發源山陵外。大部地勢平衍。水流錯雜。高下之辨別偶有不精。則委輸之真相難期洞悉。本處檢視前局圖表。發見缺點甚多。不敷應用。以爲太湖流域實有施行全部精密水準測量之必要。前經擬定第一次計畫。已載本處季刊第一卷第三期測量工程欄內。茲將測量細則。及記載表式。規訂於左。

第一章 測量細則

- 一、各測線之進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須於單獨不同方向內。往來施測。
- 二、永久水準標點各個間之距離。至多不得逾於五公里。在一百公里內。至少須有一二十個永久水準標點。其未經詳細說明者。或兩標點相距甚近。而其顯露狀態相似。容易同時損壞者。均不得作爲永久水準標點。

凡遇固定建築物上之固定物體。或他項標記。如鐵道石工。橋墩。水塔等所砌入之各項固定物。以

及石柱、鐵管等。均得作為測線一部分中之水準標點。惟須於前視之先。在其上刻鑿一深凹形。俾資辨認。

三、水準測線應區分段落。測定臨時水準標點。各段距離。如無特別情形必須縮短者。應以一公里或二公里為限。

四、臨時水準標點。應設於不易移動。或不易損壞之地點。如欲保持稍久者。更須取兩點以定之。兩點相距約一儀器站之遠。如是則因擾動標點。所生不易覺察之誤差。可以免除。

五、測線經過城市處。須接測二個以上之固定標點。途中遇有本處設置水標處。或其他機關所設之固定標點。均須接測之。

六、各線回測時。應在與進測時大氣情形不同下行之。如進測線在上午施測。則回測線尤須於下午行之。或反是。測量者須盡擇殊異之環境。而以不致延遲工作之進行為度。

七、各段之進測與回測。如結果相差逾於 $\frac{1}{K}$ (式內 K 為兩水準標間相距之公里數) 應重行來回複測。至差數能在限度以內為止。上次有疑義之測數。不得選取其一。以與下次新測之一數合用。而求合於差數限度。

八、一段中所測得之某數。較之該段中各次測值之平均數。相差在六公里以上者。應即剔除不用。其差數在六公里以內。非有特別理由。對於測數有錯誤之疑慮者。不得屏棄。凡屏棄之理由。須詳記。

於籤中。

九、測線已經完成。并施應需之改正數後。如發現誤差數為一公寸或一公尺。并查此段測線。曾經二次以上之複測。均無上述之誤差者。得保留之。

十、每一測站觀測之程序。規定如下。

用蔡司水準儀第三號附有分微計 No. III Zeiss Level with Micrometer Attachment 及精密水準標尺 Precision Levelling Staff With Invar Tape

置放儀器而水平之。讀上中下三線切於前標尺（或後標尺）之數值。用分微計直接讀至二十分之一之公厘數。（估讀至百分之一之公厘數）迴旋水準儀。保持水準泡仍在正中。（即前後視讀記時。水準泡處正中地位）速讀三線切於後標尺（或前標尺）之數值。讀至二十分之一之公厘數。（估讀至百分之一之公厘數）

十一、每一標尺點。須附帶讀記攝氏溫度表之度數。

十二、儀器站逢單數者。宜先讀後視數。偶數者。宜先讀前視數。因每一標尺均須更番為前標尺及後標尺。故每一測站先讀之標尺。即第一次在永久水準標點上開始之標尺。

十三、每一測站。前後視距離。相差不得逾十公尺。在觀測時。應用適當方法校正之。使距離相差數。得以減小。而不致耗費時間。

十四、記載員應將前後視上中下三線切於標尺上讀數之上下兩間距及共間距分別記明。并將兩標點（永久或臨時）間各個間距積算。記明其總計。所得前後視間距之總計應常保相等。此可於測量時將儀器放於兩標尺中點之稍前或稍後處。即不費時間而得其結果。此項前後視間距總計之相差數不得過於二十公尺。

十五、在每天開始測量或測線進行時必須測定水準儀之誤差常數。記入記載簿內。其方法如後。

將水準儀置於前後兩標尺間。距前標尺約十公尺。距後標尺約七八十公尺。讀記上中下三線對於兩標尺之數。再將水準儀移至距前標尺約七八十公尺。距後標尺約十公尺之處。讀記上中下三線所切之數。依照下式計算水準儀誤差常數C。

$$C = \frac{(近尺讀數之和) - (遠尺讀數之和)}{(遠尺所切間距之和) - (近尺所切間距之和)}$$

是即任何標尺讀數應需之改正數與標尺上所切相當間距之比值。

遠尺（近尺於必要時）讀數之和中。應先施以地球弧面與折光之總改正數。然後再應用上式計算。如C值小於0.0015者。儀器可勿校正。若在0.0015與0.003之間者。亦尚可不動。如大於0.003者。則不能不加校正。校正之法。應改正水準管之軸線。（詳第二章表式（一））

測定儀器誤差時。應就視線之長度。地面之情形。及視線在地面上之高度等項。均在普通情形中爲之。

十六、爲將來研究誤差之應用起見。須於記載簿中附記每一線段工作始終之時間。尤宜記明天氣、如日光、風力、以及向背太陽之各項狀況。或有關誤差上研究之其他各項記載。

十七、儀器使用及移動時。均應遮蔽。免使直受日光。

十八、視線長度。不得逾於八十公尺。非遇極佳之情形。不得用此極度之視距。

十九、晴朗之日。視線不可過近地面。應使下視線切於標尺之讀數。在三公寸以上爲度。

二十、測量進行中。應隨時製成計算表、摘要表、及水準標點圖說。用複寫紙作成兩份。俟記載簿一冊完畢時。各取一份。連同掛號寄交本處工程科。其餘一份留存隊中。

二十一、標尺上之水準泡。在測量進行時。每月至少須試驗二次。當水準泡在正中時。若三公尺長之標尺。其中心線與左右前後垂線相離之歪值大於十公厘時。則水準泡必須加以校正。每次試驗時。其方法、誤差、及校正。均須記明。

二十二、來回線測至某地點完成後。不卽前進時。該止點處之高度。宜用兩點定之。此兩點相隔至少須有一儀器站之距離。將來如於此二點接測時。應將儀器置於該二點之間。並記二點上之標尺讀數。凡測線任何一段達於完成之點。宜以同法定之。以後接測時。可沿用二點中任一點之高度。其他一點專備作核對讀數。或該二點有無被損動之用。記載簿中。須記明何點係沿用其高度者。
(最好宜用同一之點)照此施測。標尺上並不致有讀錯一公尺或一公寸而失於覺察之事。

二十三、所有永久水準標點，均應一律設在幹線中，不得另以支線分設之。

二十四、除特別情形外，永久水準標點，應一律在初次測量之前，或初次測量中設立。萬一事實上未能先設者，可先在應設永久水準標點之兩邊，各立臨時水準標點，其中相間之一段，俟永久水準標點設立後，再行測定之。設立臨時標點，仍須按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以二點定之。此即於永久水準標點之兩邊，各須設立臨時水準標二點，測定其高度差，此兩對臨時水準標點間之距離，即爲幹線之一部。其永久水準標點，及臨時水準標點之佈列，如下圖。



× 為儀器站 ○ 為臨時水準標點 □ 為永久水準標點

二十五、隊長應注意於視線長度與複測次數之關係。本其經驗，保持視線之相當長度，以能使複測之次數不多為佳。測量者如以最短之視線，非常之留意，以保其決無誤差，則逐月當可一無複測之舉。但其工作時間必致遲緩，反之如所取視線長度，均達極度，又必致有多次之複測，工作不能迅速。現在欲於規定精密度中，求得最大之成績，故應保持視線之相當長度，使複測之次數，約占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度。

二十六、進測之路線，與回測之路線，高低差異，以少為佳。

二十七、精密水準記載簿、計算簿、摘要簿、水準標點圖說，及改正數表等表格，另詳下章。

二十八、隊長本其經驗。爲便利測務起見。認本細則有變易之處者。得向本處聲請。經允許後實行之。
二十九、如有未經本細則或其他規程所規定之事件。隊長得察酌處理之。

第二章 記載表式

1 測定水準儀誤差常數

依照上章測量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每日開始測量或測線進行時。必須測定水準儀之誤差常數。其記載及計算法。見表式（一）。

遠尺（近尺於必要時）之讀數。應照後列表式（五）、弧面與折光之總改正數表。按其距離改正之。設誤差常數超過第十五條規定限度時。必須加以校正。其法如下。若所得 C 爲正號。引水準泡使居水準管之正中。視讀遠尺之數。然後略微昂起水準鏡軸線。使中視線升高。其升高之公厘數。等於誤差常數 C 。與上下兩視線間間距讀數（以公厘爲單位）相乘積。保留水準鏡軸線之位置。以水準管之一端或升或降。引水準泡使居管之正中可矣。若 C 爲負數。則應將水準鏡軸線略向下傾。使中視線降低。

表 式(一)
測定水準儀誤差常數C

民國17年9月20日上午7時30分始測

測量者：

水準儀L13

標尺R144, R145

測站	後視 三線讀數	中數 (公尺)	三線 間距	標尺 與溫度	前視 三線讀數	中數 (公尺)	三線 間距
1 (R145)	1.67460		0.05580	R144	1.94730		0.37065
	1.61880	1.61875	0.05595		1.57665	1.57676	0.37050
	1.56285		0.11175		1.20615		0.74115
2 (R145)	1.73930		0.36890	R144	1.38955		0.06340
	1.37040	1.37030	0.36920		1.32615	1.32612	0.06350
	1.00120		0.73810		1.26265		0.12690

$$\text{改正近尺讀數(1)} \quad \begin{array}{r} 1.61875 \\ - 1 \\ \hline 1.61874 \end{array}$$

$$\text{改正遠尺讀數(1)} \quad \begin{array}{r} 1.57670 \\ - 37 \\ \hline 1.57633 \end{array}$$

$$\text{改正近尺讀數(2)} \quad \begin{array}{r} 1.32612 \\ - 1 \\ \hline 1.32611 \end{array}$$

$$\text{改正遠尺讀數(2)} \quad \begin{array}{r} 1.37030 \\ - 37 \\ \hline 1.36993 \end{array}$$

改正近尺讀數和 = 2.94485

改正遠尺讀數和 = 2.94626

$$\begin{array}{r} 2.94485 \\ - 2.94626 \\ \hline - 0.00141 \end{array}$$

$$\begin{array}{r} 1.47925 \dots\dots \text{遠尺間距和} \\ - 0.23865 \dots\dots \text{近尺間距和} \\ \hline 1.24060 \end{array}$$

$$\frac{-0.00141}{1.24060} = -0.0011 = C$$

△ 精密水準測量記載簿

精密水準測量記載簿(1)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民國17年9月20日上午8時45分始測

測量者：水準儀：L13 標尺：R144 R145 進測

表式
(二)

自 BM : 3 地點：某縣某處 日光：晴朗
至 BM : 4 地點：某縣某處 風力：和，東北

精密水準測量記載簿

測站	後視 三級讀數	中數	三級 間距	間距 總計	標尺與 溫度
1	1.84750m	0.35085	R144		
1	1.49665	1.49673	0.35060		
1	1.4605	0.70145	0.70145	33°	
2	1.76435	0.33555	R145		
2	1.42880	1.42882	0.33550		
1	0.9330	0.67105	1.37250	34°	
1	1.57110	0.36720	R144		
3	1.20390	1.20380	0.36750		
0	0.83640	0.73470	2.10720	35°	
2	1.6465	0.36630	R145		
4	1.79835	1.79832	0.36640		
1	1.43195	0.73270	2.83990	35°	
1	2.47440	0.22405	R144		
5	1.02335	1.02340	0.22390		
0	0.79945	0.44795	3.28785	37°	
		6.95107			

測線對於日光之方向：向日偏右

前視 三級讀數	中數	三級 間距	間距 總計	考備
1.44695	0.35230			
1.69465	1.08458	0.35250		
0.74215	0.70480	0.70480		
1.44900	0.32175			
1.12725	1.12720	0.32190		
0.80535	0.64365	1.34845		
1.66035	0.37145			
1.28890	1.28890	0.37145		
0.91745	0.74290	2.09135		
1.94055	0.36945			
1.57110	1.57120	0.36915		
1.20195	0.73860	2.82995		
1.03080	0.22050			
0.81030	0.81023	0.22070		
0.58960	0.44120	3.27115		
	5.89211			
	11.05896			

測量完畢：上午10時5分
注意：每頁上應當填註之字不可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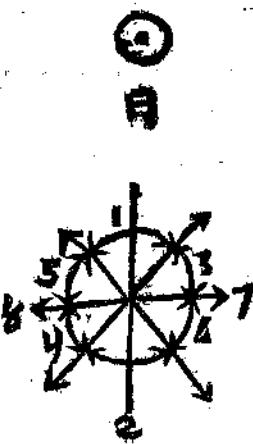
日光應分別記載(1)晴朗(2)雲陰(3)陰晴不定

風力應分別記載(1)強(2)和(3)靜又風向

測線對於日光之方向。應分別記載(1)向日(在 45° 角以內)(2)背日(在 45° 角以內)(3)向日偏右

(大於 45° 角)(4)背日偏右(大於 45° 角)(5)向日偏左(大於 45° 角)(6)背日偏左(大於 45° 角)

(7)正右(8)正左(7)(8)一項指(測線與日光成 90° 角測線在日之右或左)



測站係置放儀器之站。非標尺所置之點。應每日編號。

進行時，應依照上節測量細則第十二條所定，在單數測站，先讀後標尺，雙數測站，先讀前標尺。

後視(或前視)三線讀數行內，記載上中下三線切於後視(或前視)標尺上之讀數。由上而中而下。以公尺為單位。記至小數第五位為止。(即至一公厘之百分之一)

中數行內，係記載三視線讀數平均之數。簡捷計算法。由上間距之數減下間距之數，以三除之。依其正負號，併入中視線讀數，即為中數。

三線間距行內，記載上中兩視線及中下兩視線各切於標尺上之間距，及兩間距之和。

間距總計行內、記載自該段起點處之總間距。測量者務須注意於後視之間距總計。及前視之間距總計。保持其恒相密近。以免除儀器誤差。

標尺與溫度行內、記載前視之標尺號數及溫度。其溫度由司標尺者於測讀完畢後。將往前進行時。按視度數。待經過測站處。告知記載者記錄之。(司標尺者能先自記載更佳)

3 精密水準測量計算簿

精密水準測量計算簿。見後列表式(三)。

進回測行內、須記明進測或回測。

讀數間距和行內。係從記載簿中。計算進測(或回測)之前後視間距總計之和填入之。

距離行內。係從已知之儀器讀數間距。及實地距離之關係。由上行讀數間距和。計算兩水準標間之距離。以公里計。

讀數間距差行內。係從記載簿內。計算進測(或回測)之前後視間距總計之差填入之。

高度差約數。係從前行標尺中數和行內。計出後視減前視之數記入之。

弧面與折光之改正數。爲因一測站上後視與前視之間距不等。依其相差數。由後列表式(6)檢得之。表式(三)第十一項之改正數。爲各測站上此項改正數之和。若各測站上之前後視線長度。常能力求相等。則無需此改正數。

水準儀誤差爲因水準儀之視線與水準管軸線未能確相平行。而有誤差常數 C 。（測定及校正之法均已見前）此項改正數。即以常數 C 與第六行讀數間距差相乘。其符號亦由之而定。實地上能極力保持前後視線之相等。此改正數亦可無需。

標尺零數之改正數。係標尺分度零點與標尺之底之相差數。然因一標尺迭爲後視與前視之用。此零數誤差之改正數相同。足以抵銷。故一段中測站數成雙者。此改正數可無需。若係成單者。則須分別記入。

標尺長度之改正數。爲因所用標尺在攝氏溫度計零度時。每一公尺所刻長度不準之數。（過長用正號。過短用負號。）與高度差約數相乘得之。符號亦由之而定。（表式（三）中之例以標尺每一公尺過長 0.20mm 計算）

標尺溫度之改正數。爲因標尺由攝氏溫度零度升至觀測時之溫度之熱漲數。就所知標尺熱漲係數。（Invar Tape 之熱漲係數每一攝氏溫度平均爲 0.0000004 ）與平均溫度及高度差約數三者相乘得之。其符號亦由之而定。

末四行爲供將來閉塞圈完成後。或與他線銜接校核後。判定水準線誤差主因特別研究之用。

4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簿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簿。係由上節計算簿中。綜合各項成果。自該線起點至終結點。連續顯示之。見

表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測線：自(某縣某鄉某處) 民國17年9月17日 起止
至(某縣某鄉某處) 9 21 止

式 (三)

精 密 水 準 測 量 計 算 簿

測量者：(姓名)
計算者：(姓名)

記載簿：(姓名)
核對者：(姓名)

刊 李 利 水 域 泛 翻 太

表 式 (四)

右頁

表式(四)。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簿

記載簿：(第某號至某號共若干本)

測量者：(姓名)

計算簿：(第某號至某號共若干本)

計算者：(姓名)

核對者：(姓名)

表 式 (四)

左頁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地 段：(自某地經某地至某地) 民國17年9月17日起

水準儀：L13 標尺：R144及R145

5 水準標點圖說

測線中所有永久水準標點、及臨時水準標點等。於設立後。應將該標點對於附近顯著建築物之距離。及四周地形。依照四百分一之比尺。并指北針。詳細繪入水準標點圖說紙上。如標點係就已成之建築物上設置者。應將所在確實位置。附繪放大之圖。俾更明顯。其有距離較遠。不及縮繪入圖之顯著物體。如城市、廟宇、寺塔、山嶺、河湖等。應將方向繪出。并估量遠近距離。詳細註明之。務使後來之人。按圖索得。毫無疑難。

水準標點圖說。見後列（表式五）。每頁繪一處。表中各項。須依照填註。

表 式(五)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工 程 處

精 密 水 準 測 量

水 準 標 點 圖 說

地點	水準標點 號數	設置		精密水準測定		舊時測定	
		年	月	日	吳淞零點以上之高度 公尺	吳淞零點 以上之高度 尺公	偏 差

4.5 公分

100 50 0 100 200 300 400公尺

一 期 標 準

繪圖

附說：

↑ 14公分

6 地球弧面與折光之總改正數表

表式(六)為地球弧面與折光之總改正數表，以供測定水準儀誤差常數C之用。(此表根據美國大地測量局之公式 $h = \frac{6755}{1.7426} K^2$ 計算。式中 h 為改正數，以英尺計。K 為視線長度，以英里計。改合以公尺計之公式為 $h = \frac{6755}{10^7} K^2$ 式中 h 為改正數，以公尺計。m 為視線長度，以公尺計。此式中已將折光平均改正數約為弧面改正數七分之一之數併入。)

表 式(六)

地球弧面與折光之總改正數表

距離(公尺) m	改正數(公厘) mm	距離(公尺) m	改正數(公厘) mm
0-8	0.00	69	-0.32
9-14	-0.01	70	-0.33
15-19	-0.02	71	-0.34
20-22	-0.03	72	-0.35
23-25	-0.04	73	-0.36
26-28	-0.05	74	-0.37
29-30	-0.06	75	-0.38
31-33	-0.07	76	-0.39
34-35	-0.08	77	-0.40
36-37	-0.09	78	-0.41
38-39	-0.10	79	-0.42
40-41	-0.11	80	-0.43
42	-0.12	81	-0.44
43-44	-0.13	82	-0.45
45-46	-0.14	83	-0.47
47	-0.15	84	-0.48
48-49	-0.16	85	-0.49
50	-0.17	86	-0.50
51-52	-0.18	87	-0.51
53	-0.19	88	-0.52
54-55	-0.20	89	-0.54
56	-0.21	90	-0.55
57	-0.22	91	-0.56
58	-0.23	92	-0.57
59-60	-0.24	93	-0.58
61	-0.25	94	-0.60
62	-0.26	95	-0.61
63	-0.27	96	-0.62
64	-0.28	97	-0.64
65-66	-0.29	98	-0.65
67	-0.30	99	-0.66
68	-0.31	100	-0.67

7 地球弧面與折光之微改正數表

表式(七)爲地球弧面與折光之微改正數表，以供計算簿中表式(3)右頁改正數內第一行之用。(即每段中每一測站上之前後視線長度不能恰相等時，應需改正數之和內之各數)前視線較長時，用正號。後視線較長時，用負號。

表 式 (七)

地球弧面與折光之微改正數表 (表中改正數以mm爲單位)

本處測量隊業務統計表

自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十月

編 次	測 員	水 標 檢 查 員	練習生		測日期		作報日數		業務成績		費用		備 考
			出發	回處	工作	風雨	旅行	休息	種類	公里	其 他	旅費	
1	2		4	8-11	8-22	7	1	3	1	水準	12.8	33.256	21.68 元
2	2		6	8-26	9-3	5	0	3	1	水準	3.5	35.543	24.60 元
3	2		2	12-2	12-24	18	2	3	0	設流量站16 設水標站5	流量站各測	112.50	16.38 元
4	2		3	12-5	1-19	41	1	3	1	設流量站18 設水標站12	流量站各測	207.00	44.70 元
5	2		2	12-26	1-4	7	0	2	0	設流量站15 設水標站1	四站各測流量一次	53.30	8.13 元
6	1		2	1-8	1-8	1	0	0	0	設流量站1		7.80	0.90 元
7	1		2	1-16	1-17	1	0	1	0	設水標站1		12.20	1.81 元
8	2		4	6-23	7-18	16	7	2	1	水準	16.21	107.19	56.00 元
9	2		1	5-23	10-8	58 $\frac{1}{4}$	15	3 $\frac{1}{2}$	1	水斷面形	22.00 (1)測定水標 (2)改換水標 (3)接測水準 1 開基線	231.00	174.21 元

業務成績種類說明

編 次	測 量 路 線
1	水準自上急水港邱沙村老爺廟起經白堦江至周莊北義圩泰安橋止
2	水準自無錫澄錫運河入運口之皋橋起向北測
3	蘇平區自蘇州至平望
4	蘇常區及嘉常區自蘇州至常州及自嘉定至常熟
5	吳淞江區自青浦港口起至黃渡
6	青浦
7	水準在瀏河口七浦口白茆口福山口江陰黃田港奔牛運河丹陽連河鎮江連河大閘口接測
8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及滬寧鐵路局水準標至本處水標
9	由蘇州胥門沿胥江至胥口外太湖淺段及木漁轉河施工測量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工 程 處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七 月 各 站 雨 量 測 驗 報 告 表

站名	全月降雨量 公厘	全月降雨時間		每日最大降雨量 日期 公厘	備 考
		小時	分		
杭 縣	104.4	53	3	18 34.3	
餘 杭	140.6	35	29	18 47.0	
德 清	69.6	38	10	23 15.7	
孝 豐	254.9	34	18	7 43.0	
安 吉 梅 溪	231.8	45	20	27 42.6	
吳 興	258.9	55	50	19 79.7	
長 興	184.0	57	10	17 60.8	
宜 興	45.5	26	44	5 17.9	
溧 陽	45.9	16	40	27 11.2	
鎮 江	114.8	41	6	26 37.4	
武 進	49.6	25	18	27 28.2	
江 陰	63.7	38	5	31 30.2	
無 錫	77.4	26	49	28 37.7	
洞庭西山	102.4	28	20	17 27.4	
洞庭東山	111.5	60	45	20 32.1	
吳 縣	80.6	34	40	27 29.2	
吳 江	89.4	46	21	27 25.5	
常 熟	105.3	46	5	23 22.5	
崑 山	80.9	15	25	28 27.2	
崇 明	99.0	48	20	6 23.8	
川 沙	203.6	57	45	27 61.2	
青 浦	162.2	31	30	28 45.6	
奉 賢 南 橋	184.5	50	58	18 84.0	
金 山 淚 涇	185.0	25	16	19 51.0	
震 澤	159.9	32	57	19 59.2	
嘉 興	116.7	32	50	19 50.0	
崇 德	144.4	15	57	6 46.0	
海 鹽	153.4	10	45	19 82.7	

本月全流域平均降雨量 = 123.43 公厘 / 每方公里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工 程 處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八 月 各 站 雨 量 測 驗 報 告 表

站 名	全月降雨量	全月降雨時間		每日最大降雨量	備 考
	公 厘	小 時	分	日期	
杭 縣	207.9	107	59	15	41.7
餘 杭	252.2	70	31	26	69.6
德 清	98.2	83	25	11	31.4
孝 豐	125.0	38	53	27	73.4
安 吉 梅 溪	129.9	65	2	10	42.0
吳 興	217.3	72	10	10	118.8
長 興	133.3	83	23	3	22.3
宜 興	154.6	81	47	10	62.2
溧 陽	89.1	12	35	9	48.5
丹 陽	52.9	8	28	11	46.2
鐵 江	118.4	28	33	10	94.5
武 進	113.4	38	23	2	39.5
江 陰	93.2	69	40	10	43.1
無 錫	127.0	53	12	9	39.9
洞庭西山	210.3	54	45	10	93.9
洞庭東山	121.3	53	25	11	51.5
吳 縣	154.4	66	0	10	75.9
吳 江	148.3	61	15	10	75.4
常 熟	179.1	76	45	2	112.0
崑 山	85.1	51	10	10	30.2
崇 明	55.1	51	15	27	24.1
川 沙	112.9	46	0	4	40.3
青 浦	81.8	50	30	10	41.3
奉 賢 南 橋	63.1	30	10	9	27.0
金 山 淀 涝	95.2	15	10	26	44.0
震 澤	118.9	108	25	15	21.0
嘉 興	116.2	82	30	10	36.5
崇 德	157.1	55	10	10	75.0
海 鹽	192.5	62	42	9	47.0

本 月 全 流 平 均 雨 量 = 128.24 公 厘 / 每 方 公 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各站雨量測驗報告表

站名	全月降雨量 公厘	全月降雨時間		每日最大降雨量 日期	備考
		小時	分		
杭縣	207.0	190	0	13	39.8
餘杭	170.8	130	53	14	47.0
德清	188.8	86	50	15	51.8
孝豐	268.2	119	50	14	68.0
梅溪	251.3	110	20	15	92.0
吳興	235.4	143	55	15	99.2
長興	238.6	109	45	15	88.3
宜興	171.1	70	10	15	102.6
溧陽	255.7	44	13	15	190.6
丹陽	68.0	76	42	15	29.0
鎮江	98.2	43	35	14	38.7
武進	208.7	79	51	15	130.0
江陰	158.6	67	25	16	105.7
無錫	194.0	62	49	15	130.3
洞庭西山	311.6	97	35	15	92.0
洞庭東山	157.1	119	15	16	46.5
吳縣	160.1	71	35	15	86.8
吳江	294.7	111	32	15	122.6
常熟	272.6	87	0	15	194.0
崑山	362.5	73	5	15	149.1
崇明	344.7	129	40	16	108.3
吳淞	274.8	68	0	15	113.8
川沙	244.4	119	5	16	118.0
青浦	182.1			15	100.6
奉賢南橋	181.8	111	55	4	52.0
金山涇涇	177.8	105	12	16	47.2
震澤	191.0	145	15	14	48.5
嘉興	232.2	122	30	15	69.8
崇德	230.8	116	42	14	81.5
海鹽	142.5	66	20	16	59.5
本月全流域平均降雨量=814.97				公厘/每方公厘	
本月降雨時間漏記數日故缺					

測量胥江後之治理管見

王 潘繼文

胥江爲婁江之上游。湖水自胥口東流。經木瀆西跨塘東跨塘橫塘棗市至蘇州之懷胥橋。（俗稱大日暉橋）與外城河（即運河）會合。由婁門外入致和塘而趨劉家河出海。乃禹貢三江之一。太湖宣洩之要道也。前江南水利局、太湖水利局、曾將劉家河淺段與口外之攔門沙及蘇州崑山之城河等處。先後浚深。獨於來源之暢否。未加注意。故不久旋即淤塞。後閩胥塘瀆整理河道會。浚治胥江。祇就懷胥橋至棗市之通涇橋及橫塘鎮市河兩處加以撩淺。亦因經費不繼。未竟全功。本處有鑒於此。既定濬治婁江之計畫。卽以胥江爲最要工程。本年夏復組織測隊。自蘇州之懷胥橋迄胥口外太湖淺段。實行施工測量。計程約十九公里。共測斷面六百〇三號。並接測木瀆轉河及其詳細地形。計程三公里餘。斷面一百十一號。此次實地測勘。見聞較切。爰將治理管見。縷述於後。以供參考。

一 �胥口湖濱茭蘆與各市河淺段應速施工

湖濱茭蘆。濱湖一帶。茭蘆叢生。爲害最大。不獨使水流壅塞。交通阻滯。且又爲盜匪出沒棲止之所。胥口自伍子胥廟以西湖濱茭蘆彌望皆是。河面寬僅二十餘公尺。反較伍子胥廟附近爲狹。若不從速剷除。任其繼續增高。必將日就淤墊。馳至不可收拾。爲今之計。惟有規定口門以五十公尺爲寬度。特製水泥長樁。分段立於兩旁。以明界限。然後以挖泥機船。逐段拓闊而浚深之。庶幾茭蘆不致蔓延。而口門承

水亦得寬暢。至伍子胥廟以東。祇得就原有河形。加以整理之。

市河淺段 查胥江自胥口東下。除近鎮各段受兩岸房屋之束縛及民衆之不知養護之道。確甚淤淺外。餘尙深通可用。卽間有數段較淺。如以機船開浚。施工亦易。若爲節省財力。易於着手起見。似應先就各該淺段同時以人工撈淺。(能否人工開挖。須得當地民衆同意)使上下連成一氣。水流暢行無阻。設遇湖水盛漲。庶無氾濫之虞。

一 太湖淺段與木瀆轉河可列入次要工程

太湖淺段 太湖爲一大水櫃。湖底如鍋底。愈至中心則愈深。愈近湖濱則愈淺。入胥口一段。又復較深。故湖底實較江底爲高。(此江指胥江言不同)本處前擬在口外對準西山龍嘴方向闢一深泓。銜接湖中深通處。使湖水得暢流入江。故此次測量卽在口外逕對龍嘴進行。測至二公里半處。照目前水位。其深度尙祇二公尺二公寸。大約至九公里處當有三公尺半。則河底高爲吳淞零點下一公寸。該處離龍嘴約五公里。倘至冬令。又須退去一公尺許。鄉人云湖水至三山門方深。洵非虛語。設果闢泓。非逕至龍嘴不爲功。然工程較長。深恐無此財力。且湖底泥質堅硬。一時又無適用機船。愚意仍以浚深江口。剷除茭草。並使湖口底與江口底有適當之坡度。慎防下游之淤塞爲前提。總之此河爲交通計固應速闢。爲水利計似可列入次要工程也。

木瀆轉河 治理胥江計劃。因胥口來水須受木瀆市河之束縛。有擬將來水在西津橋西改由雀眉浜

東流經橫木涇向南折入南街市河。復東流折入急水港。再向北出黑魚浜口與東段市河匯流。並於南街市河與黑魚浜間另闢新河。以貫通橫木涇。意固至善。然轉河迂迴曲折。河身不寬。幸有湖水自橫涇來會。故較市河深通。設果改道同時復須拓闊。擬闢新河之距離雖短。終覺工艱費鉅。况木瀆市河關於商業交通。在勢亦不能任其淤塞。若兩處均已浚深。大部分來水未必繞道遠行。則轉河流量又安能望其必增。故與其事倍功半。無甯仍浚市河。一面並嚴禁侵佔取締阻滯水流之障礙物。從事於整理養護之道。較爲輕而易舉。且有裨實際也。

附註：市河出土不便亦一問題。近晤木瀆胥江水標記載員柳他園。據稱該地黨部前曾請求吳縣

三、沿江塘岸傾圮施工時應一併加以整理

本處水利工程分浚河築堤建閘三者。塘岸之效用與堤之抵禦大水以保護堤內農田之目的相同。查胥江左岸（岸之左右以水流方向爲準）自蘇之懷胥橋以迄胥口鎮。有塘岸一道。其間除經過市鎮外。塘以內均係良田。惟該塘貢高皆在三公尺半與四公尺半之間。較現時水面最多不過高出一公尺餘。此次測量沿途詢及鄉人都謂辛亥大水。塘沒水中者尺許。（中尺）即今秋之水。在西跨塘一帶之塘岸亦均淹沒水中。（測得高水位在吳淞零點上二·六三二六公尺）橫塘等處。水面離岸亦至多不過半公尺。爲防患未然計。應將該塘設法加高。倘因財力所限。亦可在浚河期內隨時留意。如遇塘岸及

橋梁之有傾圮狀態與夫不規則之坡度灣度等。均應逐段整理而糾正之。右岸非坟即桑。農田較少。幾無圩岸可言。水漲之時。灘即沒入水中。亦宜廣勸農民自行築圩。以禦洪水。俾得改種稻麥。其利當至溥也。

四 取締侵佔江身之駁岸及阻塞水流之障礙物

市河駁岸 舊江中之駁岸以木瀆市河爲最長。橫塘棗市次之。胥口又次之。蓋木瀆市河分東西中三段。尤以中市一段爲全江最窄之處。兩旁駁岸之侵佔已非一朝一夕。整理頗非易事。本處在實施工程之前。應即函致吳縣政府轉令各該市鄉自行訂立規章。凡侵佔河道之建築物必須一律拆讓。其有驟然突出河中者。除勒令拆除外。復予以相當之懲罰。沿岸有新建築或修築工程。仿照道路辦法讓進。舊時駁岸在事實上暫難拆進者。應年納河工捐若干金。此項捐款即由各該市鄉行政當局收集之。每屆冬令歲修一次。果能不避艱難。實事求是。市河終有逐漸改善之一日也。

魚鱈魚罾 舊江本係放生官河。前清時嚴禁捕捉。今橫塘牛王廟前及木瀆欄杆橋旁尚有勒石永禁之碑。豎立壁間。惜乎用意太狹。值茲破除迷信時代。當然失其效用。殊不知魚鱈之設。最足以阻礙水流。此次測量時發見所設之魚鱈。計太湖內四座。胥口一座。而橫塘附近共設四座。一設大萬戶橋 一設越溪橋 一設彩雲橋 一設福橋此項魚鱈。均以細竹編成。橫排於河中。其露出水面上者。祇留出僅數尺寬之口門。以通舟楫。然水面以下。固已排列周密。幾無餘隙。不但阻滯水流。抑且妨礙交通。應責成吳縣政府切實查禁。永遠不

准在幹河以內設立魚鱈。至於胥口鎮西及五福橋西之魚鱈。雖關係尙淺。似宜一併禁止。以絕根株。

橋梁木排 �胥江橋梁均係石砌。大都皆清宣宗時建。至今尙屬完固。惟橋旁每多侵佔。其最著者莫若橫塘之普福橋。（俗稱亭子橋）橋本三孔。除兩旁均有房屋侵佔河道外。今西孔之半已變成陸地。建屋其上。似應勒令拆除。餘如蘇州之懷胥橋。木瀆之翠芳東安勝安各橋。胥口之胥定橋等。兩堍兩旁均被侵佔。亟應分別讓進。以維水利。在橫塘普福橋之南有坍橋一座。係清高宗南巡時建。嗣以惑於迷信。將橋面拆去三分之二。該處雖係銜接御道。然離普福橋祇二百五十公尺。似無建橋之必要。設以御道改築公路。則此橋亦須改建。決無存在之理。今兩端橋堍及東面橋墩仍在河中。既失交通效用。徒然阻礙水流。施工時應即將其拆除。所有石料可由吳縣蠡市鄉政當局標賣。以備補助歲修之用。再蠡市設有鼎昌裕乾泰成木行二家。木排堆積兩岸。河旁亘八百公尺長。河面寬度祇存其半。而蠡市橋之南北二孔。且已堆積殆滿。河面至此驟狹。影響水流甚大。亦應請縣政府飭令該商號等設法遷移者也。

五 施工後之分段養護

胥江全部治理之後。應從事於養護之道。應請縣政府分令各該市鄉行政當局。分盡其責。每屆冬令。撈淺一次。一面勸令鎮上商家住戶及鄉農船戶。毋許以磚石垃圾傾棄江內。如被查見。宜有懲罰。同時本處宜廣貼標語。以宣傳共同維持水利之重要。並隨時查禁侵佔河道之建築物。妨害水流交通之障礙物。保持塘岸之堅固。勸築護田之土圩。即對於小輪之傾棄煤渣。亦應有適當之辦法。以處置之也。

太湖流域各世紀水旱災年數統計之一

一、湖州府屬(據府志)

補

旱	水	紀世
1	0	紀世二前
1	0	紀世二後
0	6	三
3	7	四
2	10	五
2	1	六
2	0	七
2	4	八
8	8	九
2	3	十
11	19	十一
20	34	十二
11	27	十三
6	43	十四
11	45	十五
21	34	十六
31	47	十七
17	28	十八
11 ^(十)	24 ^(十)	十九 ^(十)
161	387	計 總

(十) 截至一八七三年止以後待補

監視吳縣濱墅關開浚運河工程報告書

王伊會

第一編 機件之配換

連珠斗機船因工作時之磨擦有數項機件必須配換者。在開工時可隨時預備。以免工作中斷。茲列表如次。

機件名稱	製作材料	重量	每副價格(元)	可用月數	裝配件數	製造廠家
四角罩	熟 鐵	76磅	6.08	10		無錫實業鐵廠
四角罩(註一) 車光銷釘連鋼圈 及開口銷	熟 鐵	1.20	14.50			蘇州唐天昌
全 上		0.86		50		無錫實業鐵廠
地 軸		0.32			10	唐天昌
全 上		1.80				無錫實業鐵廠
鏈條板		0.64		20		唐天昌
全 上		0.90				無錫實業鐵廠
泥 斗	熟 鐵	146	25.00		10	唐天昌
全上(註二)		108	28.00			無錫實業鐵廠
棍 輪	鑄 鐵		2.00		20	
全 上	鑄 鐵	2.70				唐天昌

此次工作兩個月。計用於配換機件之費用五百十七元六角三分。此次以石塊太多。機件之損蝕特甚。

(註一) 此次開價過昂未用。

(註二) 此係一年前閩晉河道會借用本處機船時價格。

第二節 土方計核

土方按照各船之容量分別測定。各船以白漆標寫顯明之號數。茲將原用表格附後。

尺度	第一號船		第二號船		備註
	平均數	容量	平均數	容量	
前高					
後高					
左高					
右高					
長寬					
前寬					
後寬					
前高					
後高					
左高					
右高					
長長					
右長					
前寬					
後寬					

各船于量定後。給予手摺一個。由監工員簽名手摺之面。標明尺度容量。以便隨時複量。每裝泥一船。由監工員寫明如次「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至十時四十分裝泥一船」。泥船到達卸泥地點後。(以紅旗表明)若依法卸下。即由驗收員蓋章。即可憑摺付款。付訖後將本日各項上加蓋清訖印章。此種清摺。理宜由主管機關保存。裝泥時須時加觀察。使水分于船之一面流出。以增加泥土容量。船夫每設法作弊。以減少泥量。不能盡舉。監工者宜隨時察看。攷慮制止方法。仍當以溫和之態度。將正直奉公之道。面為曉諭。感之以情。而不能有過分之粗暴舉動。致生惡感。而易釀工潮。在開挖及卸土之途中。宜有一二人在岸上行走察看。以防中途倒泥入河之弊。惟僅須記明地點時間及船之號數。並警戒一二語。依照承攬中所訂罰則。完工後會同工頭處理。不宜中途令其停船。船之容量宜每二星期複量一次。並隨時抽量。此次運泥船最大者 $2.0^{\frac{1}{2}}$ 方。最小者 0.56 方。共有船32隻。總工程師宜監察督工及收方員之能否盡職。並隨時灌輸以技術原理。

第三節 土方之定價

此次合同訂明每方 $(10' \times 10' \times 1')$ 土價八角五分。惟以修堤工作另加一角五分。共計一元。工頭除去佣金五分。工人可得九角五分。大約每船每日兩次。每次 0.7 方。則可得一元三角三分。每船有二男丁及一婦人。火食約五角。船價約一角。尚有六角三分可餘。惟尚有天雨及因特種工作之停工。如擗石及修機則已無大利。若每船能容兩方以外。則給價尚可減少若干。故土方定價。當就人工食費及出土量為估

計之基本。必不致有過高或過低之慮。就經濟方面論。船隻愈大愈合宜也。於工程之支配。應隨時攷量。務使泥船無連續數日之曠延。此次因氣溫關係有數日連續擗石曾有數船中途他往宜上半日挖泥時而以夜工繼續為善。

第四節 土質及出土量數

原製此機時之數學出泥量 Mathematical Measure 為每日工作九小時。可出泥 160 方。但施用後以九十分方為極限量。而此次工作除人事之延滯不計外。恆以三十至四十方為平均數。每日十時試求出土量所以不能一律之故。當有下列各端。

- (1) 土質及其中混雜物(磚石)之成分。
- (2) 河道形勢開浚深度及寬度。
- (3) 機件之堅韌力。
- (4) 火油機之工作狀況。
- (5) 人事之變化。
- (6) 其他。

(1) 此次河工因係市河中有坍毀之橋樑駁岸等巨大石塊。(約共擗起石塊十六萬八千斤。最大者約三千五百斤。而以五六百斤左右者最多) 次之則均為兩岸漏入之磚瓦屑為多。是以工作倍形困

難。若有巨石。則必先將四周之泥挖空。並用泥斗拖力。使石先行搖動。然後停機。使工人入水底。將鉄鏈圍繫石上。再用滑車搖綫起。是以工作進行遲緩。每日或僅出土10方左右。若磚屑及泥之混和體。則在三十方以外。完全土質之處。實未曾有也。

(2) 此次開浚深度爲枯水位下1.7公尺。開浚時河心約有水1.3公尺。兩旁則0.4至0.6不等。而泥層深度在河心則爲0.4至0.7。在兩旁則爲0.4至0.9。泥層深度愈大。則出泥量亦多。祇以河面太狹。機身祇能與河流平行。而左右轉動。在河心雖已浚深。而左右尚未完成。于是在河心來往之時。盡屬空費。此出土量不能提高之又一原因。

(3) 機件初配之時。各部平均着力。若損蝕過度。則生滑脫之弊。故新換機件之後。泥量必增。而此後必逐日遞減也。自四月十四日大換機件以後。工作甚佳。

(4) 火油機因油質及機油之不良。每易中途停止動作。亦爲費時之一。此次隨時注意。停車後每日出去烟灰。故除一二日之例外。尙無重大之貽誤。

土質檢定表

以火油箱在泥槽下盛泥至10.5'深。其容積爲 $9\frac{1}{2}' \times 9\frac{1}{2}' \times 10\frac{1}{2}'$ 。計體積爲0.342立方尺。重66.7磅。除去水分爲0.387立方尺。重52磅。再除去泥質則爲0.361立方尺。重37.22磅。茲列表如次。

	體積	重量	每立方尺重量
磚	.361	57.32	103
泥	14.68	37.32	55.9%
水	14.7	22.1%	

第五節 市河之改善

附圖(一)略有極顯明之表現。即河道在市中被住民侵佔甚大。故重要河道每經過一市。即受一阻塞。而河底之淤塗。亦可于附圖(一)之縱斷面見之。因是而發生下列之惡果。

- (1) 船隻往來因河面較小。流急而行駛危險。
 - (2) 水枯時必用駁船轉運以過淺底。
 - (3) 大水時不能洩出溢水。
- 使河道淤塞者有下列各原因。

- (1) 任意侵佔河面。
- (2) 磚泥垃圾均以河道爲堆儲所。
- (3) 數十年前均用石拱橋。因建築技術材料關係。每將河面縮至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爲救正上述弊端當作下列取締辦法。

- (1) 詳勘市河兩岸民產界址。
- (2) 訂立河界界石。
- (3) 在河界內之房屋祇許拆不許修造。由各鄉行政委員負責。交卸時亦當將已拆房屋列入交卸卷
內。若有私許建築者。經人告發同坐。
- (4) 改建橋洞至河界之寬度。

太湖流域各世紀水旱災年數統計之二

二、蘇州府屬(據府志)

白 補

旱	水	紀世
0	1	三
1	2	四
0	3	五
0	0	六
1	1	七
1	2	八
3	8	九
0	2	十
1	8	十一
0	10	二十
0	6	三十
1	15	四十
1	16	五十
6	12	六十
6	20	七十
6	14	八十
2(十)	6(十)	九十(十)
29	126	總計

(十)截止一八七三年止以後待補

監視太湖輪船公司大錢口浚湖工程報告書

許棣鄂

第一節 出發經過情形

太湖流城水利季刊

太湖上游以東西苕溪爲重要源流。大錢口爲苕水歸湖之一大門戶。門戶清則宣泄暢、交通順。今太湖輪船公司呈請借機浚湖。其目的雖僅片面的注射於交通方面。而對於水利上自能得聯助之裨益也。自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奉令督同元號機船前赴湖州大錢口監視太湖公司疏浚工程。因須候該公司放輪來拖。故不能即日起行。况時值內河水淺。機船恐難通行。爰於十九日帶同老大姜連生先行到湖一次。沿途勘察水道能否行駛機船。惟查得吳江塌橋中、暨震澤南潯舊館等市河水位降落。河槽狹窄。河心之最深處僅三尺許。兩旁有不及二尺者。以機船需要二尺半吃水計算。自難通過。到湖後晤輪局主任李恢伯。商定函致錫局。放通運小輪到蘇拖帶。復取道無錫。出大渲口獨山門。經西太湖依錫湖航道逕赴大錢口工次。二十一日偕老大返蘇。向處取領儀器等件。準備輪拖。詎延至二十五日方到。其時適遇連日時雨。水位陡漲。故仍從內河駛行。途中雨急流湧。逆進遲滯。直至二十七日機船始抵大錢。

第二節 補測圖表

凡施工入手。必先詳細測繪。始可依照圖表。按序進行。今查得施工地點在大錢口外里許至三里許之湖中。因舊時航引淤積殊甚。故特重加疏濬。以利行駛。雖由公司曾派職員丈量一次。約估土方。但既無

圖表之規劃。又無斷面標旗之設置。節段之可分。若驟然施工。殊乏準繩。並與條例亦不符。乃與主任李恢伯商定開工以前。須重加測繪。補具圖表。緣因霉雨暴發。苕水急降。流奔大錢。須候水勢略平。方可工作。逮至七月四日。始協同輪局所派各職員。放棹至大錢。即以舟居爲辦事處。取其便也。翌日喚用機工。充作測夫。開始測量。先從對步橋水準標點引測。至湖濱燈塔。並裝設水標。測定其零點高數。六、七、八三天協同輪局監工鈕桂芳幫助施測。先驗得航引起訖淺段。嗣乃定線設標。以三十公尺爲一節。共得三十三節。計九百九十公尺。並按斷面實量水深。隨時檢查水面真高。藉憑核算。又查得本年之枯水位。其真高爲二・四三公尺。准查照該公司原議勾配計畫。定爲闊四十尺。枯水位下深五尺。計在吳淞零點上八十公寸。核計共得土方三千二百十一方一角八。另詳圖表。

第二節 致淤之原因及工段之分配

大錢口位居湖之南濱。每值春秋大汎。上源山洪暴灌。混夾沙泥。奔流下注。是以內港龍溪反能利賴冲刷。滌洗加深。遠流出湖口。散漫四溢。水勢頓息。泥沙卽沉。此時此地遂成爲清濾濁流之總淵藪。乃湖口致淤之主要原因也。該輪舊公司之三載兩潛。職是故耳。茲證以上項原因。萬難作一勞永逸之舉。爰用最經濟之勾配。差可應付。湖輪在枯水位時之行駛爲度。一面知照公司籌積工程經費。應永備泥船數隻。遇風雨汎之後。須將已潛航引用人工時加撩去浮積。毋任其固結增高。猶道路之必須保養然。按全段共有三十三節。自斷面八號至二十五號計十七節。計在最枯水位時水深僅三尺。而湖輪吃水必須

四尺。自當列爲首要工段。餘外各節在最枯水位時其深度均在三尺半至四尺。故列爲次要段。由主任李君等決定先將要段浚畢。視湖水位之增高與否。再定次要工段之行止。

第四節 工務組織

(一)人員分配 輪局方面派定鈕桂芳爲監工員。朱堯清爲會計員。張友聲爲庶務員。朱張二君並同兼任監工事務。各人逐日輪川到工協助監察。指點堆土。並會同按節驗收。核付工價。

(二)運土包工 出土地點在施工段之東南湖邊之蘆灘中。距機浚處約半里至一里許。係協同輪局職員勘定之。至運土包工辦法。則按照規定圖表尺度及土方數。如式挖清。即底由包頭王文彬承包。底方價七角半。由主任李恢伯主持訂約。言明逐節驗收逐節付款。至泥船隻數應盡量的能容受機船所出泥土。不得間斷脫擋。致妨工作。違則處罰。囑先準備十四隻。以一方二至二方半船口爲合格。自始至終。常用此數適數應用。

第五節 開工日期暨風雨阻工之困難情形

(一)開工日期 七月十三日泥船開來。卽囑令將機船放至斷面二十五號。祇以水流關係。故須由外向內逆流施挖。當日下午正式開工。先浚挖首要工段。每日規定十小時工作。

(二)風雨困難 本工段居太湖之南濱。凡遇正北或東西偏向的北風。不論強弱。均能激起巨浪。翻盪衝湧。起伏不息。泥船重載。每致沉沒。機船顛沛。易招損壞。且對於規定施工線在巨浪中亦難求其切實。

第一卷 第二期

之準度。況每經大風之後。餘浪一時難息。俗語一天風兩天浪且今歲夏令。風雨特多。交秋後風雨相繼。水汎復發。致使工程疊疊停滯。天公作劇。人力難回。統計自七月十三日開工至九月廿三日停止。共計七十三天。其間因風雨整日停工者二十八天。又因隨時發生的風雨及間或因他項的遲延。致使中途或半日停頓者。計十六天。能得整日工作者僅二十九日耳。按查平日計載。統計實施工作時分爲三百零九時十五分。計照圖表。如式挖清首要工段的最淺處十一節。自十四號至廿五號合計土方數一千三百零七方四角底方。計每小時之平均出土爲四方三角底方。

第六節 泥土性質及出土情形

(一) 土性 湖中土質多因上源來水夾帶泥沙。入湖即沉。爲淤積之主。因故本工段土質除廿至廿二兩節係富含砂粒之鐵板泥外。其餘大部均是夾砂黏質柔堅不同之板泥。惟上層四五寸許均帶有遊性。卽名遊泥。每受劇浪衝刷。卽遊行流動入槽浮積。日久固凝。能爲淤填破壞航槽之又一大病。

(二) 出土量 鐵質硬板泥。每小時出土三方三至三方半。黏質板泥每小時出土四方至四方半。黏質軟泥每小時出土四方半至五方二。均以底方爲標準此就本工段之出土情形而言也。

(三) 底方比鬆方之伸漲度 底方者先就河底立標。規定其深闊。詳測勾配計算。並繪劃圖表。施工時即按照規定尺度。依標如式挖清爲度。底方挖出。卽成鬆方。鬆方比底方伸漲性甚巨。其比例亦不能一致。如鐵質板泥。其漲率約爲百分之三十。黏質軟泥之漲率約爲百分之三十五。黏質軟泥之漲率約爲

百分之四十。此亦就本工段而言也。

第七節 驗收及付款方法

平日在施工時間。協同輪局職員分任監工。鄂則認真督察指導進行。並隨時檢查其規定深闊度。俾免偏差。每節挖畢後。即照章會同輪局職員驗收。其收方法先就二燈塔上洋灰水盤。其真高爲三・二一八三。即可查得當日當時之水面高。乃依照施工線之規定。實驗新河槽之深度是否準確。復再逐步沿新河槽邊兩兩相對。植以竹桿。然後用鋼尺直量其距。各點既符合深闊定數。方可備函知照輪局會計處給付工款。

第八節 款項支付

(一) 機船工食 老大老桂(即機匠)每月各給三十二元。小工七名每月各十五元。原定薪水六十元內去膳宿費二十元又附給紅燈油費每月一元六角。合計每月一百七十元零六角。自出發至開回。共計三個月零八天。合計機船工食五百五十七元二角九。

(二) 職工薪水 供給膳宿 測繪員一名每月薪公費八十元。原定薪水六十元公費四十元內去膳宿費二十元。監工員一名每月薪資二十元。會計員一名月給薪資二十元。庶務員一名月給薪資二十元。船夫一名月給工資八元。廚夫一名月給工資八元。職員自籌備起至停工止。計給發三個半月。船夫廚夫以開工雇用時起至停工時止計給發二個半月。合計洋五百三十元。

(三) 船租及房租費用 開工時租用無錫快船爲辦公處。每月船租洋六十元酒資四元。一個半月計九十六元。八月下旬租定施姓房屋爲辦公處。計一個月租費洋十元。合計洋一百零六元。

(四) 渡船費用 一機船用 每隻月租洋九元。兩個半月計共四十五元。

(五) 火油車油用費 做去十一節。計挖土一千三百零七方四。共燒去火油七十六聽。美孚牌合半每聽平均價兩元六角。又用去車油七聽。每聽價三元六角。合計洋二百念三元二角。

(六) 運土費 每底方七角半 十一節一千三百零七方四合計九百八十元零五角五分。以上共計用去工款洋二千四百四十二元零四分。

更有雜項開支庶務會計另有細賬因瑣屑異常。故未能深悉底蘊。無以擬報。茲羅列如下。

(一) 火食費用 (二) 竹桿旗布 (三) 工人醫藥 (四) 另雇船隻 (五) 添置機船應用物件 (六) 雜費

第九節 停頓情形

自九月下旬起狂風暴雨。連綿數天。秋汎大發。山洪夾沙灌注。湖中洪濤巨浪。捲灘遊泥。逆流碰撞。致浮泥沙積衝入新浚航引中不少。因思值此時令風汎頻吹不絕。且湖中水位陡漲尺半。在未浚之舊引水深已有五尺半。湖輪已能通行無阻。況首要工段之最淺處。即十四號至^{廿五號}亦已挖去。因准該公司主任李君自動的主張。將工程暫行收束。至需要深度時。再請繼續進行。如是則暫時不致虛浚深泓。以待浪擊流衝之逐漸破壞。而對於經濟上是能得調節之功用也。至保養航道用人工清理浮積一層。已向李君提

利 城 水 流 湖 太

議深能得其贊可。惟須經股東會議可奪。廿六日即將機船拖回蘇碼繳公。惟查該機在湖中施工。歷經風浪。致將厚架三角鐵灣損有七尺之長度。泥斗亦稍損壞。現由該公司擔任修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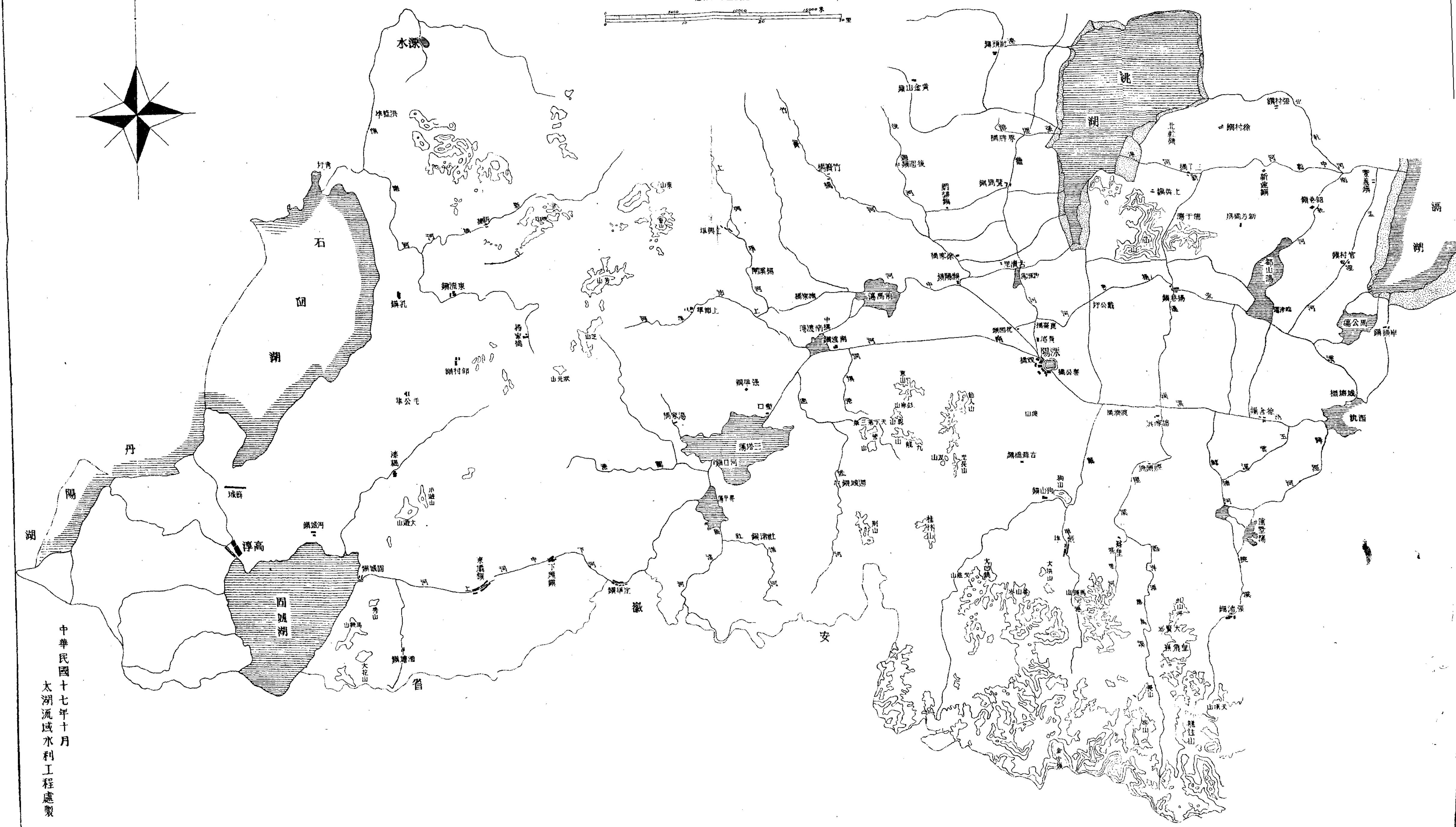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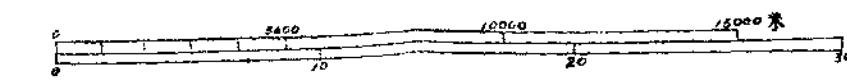
總理遺教

夫人羣之進化。以時攷之。則分爲三時期。如上所述。曰不知而行之時期。曰行而後知之時期。曰知而後行之時期。而以人言之。則有三系焉。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倣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有此三系人。相需爲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乃後世之人。誤於知之非艱之說。雖有先知先覺者之發明。而後知後覺者。每以爲知之易而忽略之。不獨不爲之倣效推行。且目之爲理想難行。於是不知不覺者。則無由爲之竭力樂成矣。所以秦漢以後之事功。無一能比於大禹之九河。與始皇之長城者此也。豈不可慨哉。

狼
友

圖查調懶東及道水陽漂浮

一之分萬十二例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製

調 査

高淳溧陽水道及東壩調查報告書

胡品元
蕭開瀛

太湖流域之主要水源。西南出自天目山脈。爲浙西諸水。西北出自建廣常潤諸山。爲宜溧諸水。西南之源。已於十七年四月至七月間、兩次調查。詳具報告。載本刊第一卷第四期 西北之源。自東壩既築。江流斷絕。水量大減。然所受諸山匯注之水。仍復不少。且東壩對於太湖上下游利害關係。至爲重大。茲以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出發。二十三日回蘇。爰將調查所得。分述於後。

(一) 日記

(二) 水道 (甲) 源流 (乙) 湖蕩

(三) 東壩 (甲) 略史 (乙) 現狀 (丙) 劉公橋石堰 (丁) 水位及地勢

(四) 結論

一 日記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終日狂風大雨。下午尤甚。準備行裝。力求簡單。隨帶地圖、參考書、指北針、皮帶尺、水中手準儀、時計、筆記簿冊等。晚七時半赴車站。風狂雨驟。街路積水成渠。車被風吹。不易

前進。時有傾覆之虞。比及車站。衣冠盡濕。是日火車緩到。原定八時四十分開行者。待至九時十分。始得登車。十時十分到錫。風雨稍減。寓新世界旅社。

十六日、星期日、天陰、微雨、七時半到招商輪局。始悉自本日起由八時改遲至十一時一刻開行。連日風雨。河中水勢大漲。聞宜興徐舍一帶。水平圩埂間有冲毀處。鄉民不准輪船上駛。今晚能否直抵溧陽。未可必也。下午一時一刻抵洛社。三時至戴溪橋。四時半至運村。六時至和橋。八時廿分至宜興。十一時至徐舍。河水拍岸。輪船不能上駛。即在船中過夜。

十七日、星期一、天晴、五時半與同輪旅客八人。合僱民舟一艘。六時半解維西上。過文定橋石橋 三環孔。河中水色渾濁。宛如江水。圩埂高者。露出水面不過七公寸。低者已淹沒水中。田中積水。稻僅露穗。九時五十分至渡濟橋。石橋 三環孔。宜溧兩縣交界處也。橋下水流甚急。船入中孔。被水衝回。乃折入旁孔。幾經支撐。方得過去。途中見南岸由戴埠來之河口石橋。有被淹沒僅露橋頂者。詢之土人。謂南山戴埠張渚等處山中。洪水暴發。衝毀橋梁房屋。淹沒人畜財產。損失極大。十一時抵溧陽秦公橋。石橋 三環孔。舍舟登岸。見河水向西逆流。其勢甚急。有如潮汛。蓋自南山來之戴埠西洋諸張渚諸港。水量甚大。一入南溪。東流不及洩瀉。一部分轉而倒灌向西。詢之土人。謂秦公橋下水向西流。一逢漲水。間亦有之。然不過半日一日而已。從未見有若此次之久長者。計自九月十五日初二日 陰歷八月迄今。已歷三日矣。入城寓溧陽飯店。午餐後。往溧陽縣建設局。悉局長及技術員。均未到局。三時許。出西門至雙橋。是處爲溧陽

以西之南中北三河匯流點。二橋均係條石三孔。分跨總匯處。見附圖。南河直通東壩。中河通前馬蕩。上興埠。上沛埠。北河爲漕河。通金壇。平時水流方向。南中兩河。均係由西而東。會於雙橋。以出溧陽。漕河則時來時去。至不一律。然以去者爲多。今察雙橋以東之水。由城中出西水關。及由南北環城河。均係匯集出雙橋。分入南中北三河。滔滔西去。水面距岸。不及七公寸。四時許。循北城河至東門。在秦公橋東約百公尺處。測驗水之倒灌流速。每秒約〇·三公尺。橋下水流更急。五時回寓。八時本處溧陽雨量記載員來訪。詢悉量雨計設於宅後城牆上。地位尙佳。惜時晚不及履勘矣。溧陽縣城雖不大。商業頗盛。西門外至雙橋一帶。尤爲商業薈萃之處。有電燈及長途電話。輪船東經徐舍通宜興、無錫、武進。北經漕河通金壇、丹陽。西有汽船通梅渚。其餘各鎮。亦均有快船往來。惟近年四鄉爲刀匪所擾。頗有民不聊生之慨云。

十八日。星期二。天晴。七時許赴信局趁東壩快船。八時啓行。由溧陽至東壩之快船有二。一係直達。一係梅渚快船。至河口須換船。今所趁乃係後者。船尙寬大。惟裝貨甚多。乘客蜷坐其中。不舒適耳。途經木橋七座。十一點半至南渡。過南渡橋。一環孔石橋見河水向東流。洵之土人。謂連日均如此。蓋已於溧陽南渡間北岸支港。分洩入前馬蕩。合中河之水。東北行入洮湖矣。十二時半過雙鳳橋。又名笆斗橋。三環孔石橋一時半過塹口入三塔蕩。二時五十分至河口。自塹口穿蕩至此。俗稱十八里。實不足也。六時至鄧埠。又名定埠是處南岸屬皖。北岸屬蘇。皖省設有定埠稅務分所。聞該所因係皖省僻地。對於往來客商。橫

征暴歛毫無顧忌。人民痛恨。商賈裹足。故東壩商業日就凋敝。鄧埠有條石大橋三座。皆係三孔。七時半抵下壩。寓祥記旅館。汽船近因剿匪。被燬暫停。

十九日星期三天晴。七時測量下壩及劉公橋石堰之長寬。及中河下河水面與壩頂之高度差。并攝影數幅。十時沿中河南岸步行赴東壩。所經之路。係用青條石橫鋪。甚闊。近來由下壩至上壩。通行黃包車。地勢岡陵起伏。土質係黃壤。十一時半抵上壩。寓交通旅館。十二時測量上壩之長寬。及上河中河水面與壩頂之高度差。并攝影數幅。三時至壩頂周文襄公祠。訪溧陽守壩員李先生。談悉近年修理壩工情形。四時沿上河南岸西行里許。至鍾英閣。六時訪街董童瀛樓。繼往鄉政局。閱看丹陽湖圖。丹陽湖係蘇省高淳、皖省當塗、及宣城三縣所共有。爲蓄洩樞紐。迭有人組織公司。報領西蓮湖屬丹陽湖灘地。屢經蘇皖兩省以興三縣水利共同利害關係。會同禁領。無如覬覦獲利者。仍復繼起。最近財政部據江蘇沙田局之呈請准許厚生公司繳價報領西蓮湖灘地。江蘇建設廳則據高淳縣之呈請轉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力爭撤銷領案。以防水患。

東壩爲皖南與江浙間商旅貨物往來之要道。蓋以其徑捷而可免長江風濤之險也。商店櫛比。市面頗盛。壩上駁運米麥糧食。絡繹不絕。糧食自上河越上壩。經中河。復越下壩。至下河。駁費每石二角至

二角三分不等。據云自江輪既通而此路又復釐卡林立商販衡其得失均甯舍近而就遠故近來東
壩商業日見退步現已遠不及前云鎮有電燈光線極弱多於電燈下復燃洋燈以便工作殊為罕見。
二十日星期四天晴六時一刻赴下壩攝劉公橋石堰影一幅七時三刻趁快船下午五時一刻到溧陽。
寓瀨江旅館。

二十一日星期五天陰間有小陣雨上午七時趁快船水已東流十一時到徐舍河水仍混濁水面較前
降低約五公寸下午天晴朗三時半抵宜興寓三新旅社往建設局訪葛彥儒等談宜興水利情形五
時往南門外深溪橋岳堤寺基橋等處察勘水流情形。

二十二日星期六天晴九時半乘輪船赴無錫途中見五洞橋南面一帶低田尙多沉沒水中田岸高者
出水不過一公尺常錫運河之水極清澈與宜興一帶之水色不同七時抵錫寓新世界旅社。

二十三日星期日天晴上午六時乘車返蘇。

二 水道

甲 源流

禹貢三江之說後世聚訟紛紜有以蕪湖、高淳、溧陽、宜興之水道爲三江中之中江其源析自揚子江地
質學家丁文江氏闡之以爲此說不能成立詳見本刊第一卷第二第三兩期揚子江下游之地質今觀高淳東壩兩壩間中河河

身之矢直。兩岸黃壤高厓之巖立。山脈地勢之蜿蜒起伏。更考開鑿河道歷史。均可證其說之真確。現在兩壩層列。相間十里。雖中河之水漲過適度時。得由劉公橋分水堰。旁洩溝漕。轉會下河。而上河之水。苟無懷山襄陵之勢。毀決壩岸之事。則涓滴不得入於中河。故此次調查至東壩爲止。

東壩俗名上壩。壩西之河名上河。下壩以東之河名下河。兩壩之間名中河。

上河受兩旁黃壤台地傾瀉之水。西流十八里至固城鎮。入固城湖。會甯宣建廣之水分。由太平、蕪湖出大江。已出於太湖流域之外矣。此次調查雖未前往詳細察勘。但詢之土人及來往客商。已得其大概情形。蓋甯宣建廣。山脈綿亘。地勢高阜。雨後水勢非常汹猛。比及高淳以西。地勢漸平。而下游太平蕪湖入江之口。又復稍昂。故大雨之後。下游不及宣洩。而東瀦爲固城石臼諸湖。但苟非江水同時並漲。則逐漸洩去。高淳尚可無其魚之憂。倘逢久旱。固城湖底亦盡涸出。祇留河槽一道。勉通小舟而已。大潮影響。最遠達高淳縣治。東壩蕪湖間。現有通行小輪。經固城、高淳、烏溪、黃池、清水河等處。約須行十小時。冬令水小。即行停駛。石臼湖北有河通紅藍埠。明初曾鑿通臘脂崗以會秦淮。俾蘇浙糧道可直達金陵。以免長江之險。今已淤塞。

中河志稱胥河。卽古胥溪。兩岸咸屬黃壤峭壁。長可十里。東西皆不得與上下河通。水漲高時得由劉公橋石堰洩出轉會下河恃兩側黃壤台地承受之水。由澗溪注入以爲源。在近下壩處。河面寬闊。約六七十公尺。水量泓大。自此向西約五里。南岸有五里亭。更西則兩岸相距約四五十公尺。高出河底至少在十五公尺以上。河底

已闢成稻田。鄉農正在收穫。所留水槽。狹窄如羊腸一線。曲折於稻畦中。岸上望之。幾不能辨。將近上壩。稍寬闊。亦不過容兩船並進耳。平時水位。無大漲落。每逢雨後。兩岸高原之水。同時匯注。因而驟漲。賴有劉公橋石堰之溢瀉。不久即恢復原狀。故河底之田。雖亦時遭淹沒。以時間甚短。無多損害。仍得年年豐收也。中河在五里亭處。舊有中壩。歲久廢沒。明嘉靖間。按嘉靖共四十五年西元一五二二至一五六六年里民傅相傳際傅梁等捐資重築。後復廢。惟於久旱水小時。土人猶往往於其舊址築小規模之土壩。蘊蓄五里亭以西之水。以便駁運貨物。因中河河底傾斜過大之故雨後即復拆去。近經民國十五年開浚之後。已可免此種手續之繁。開浚之費。計洋五千餘元。由駁運糧食每担徵收一分。積聚而成云。

下河爲太湖西部主源。其始亦受兩側高地瀉注之水。不甚大。故河面亦不甚寬。闊約四十公尺。東南行。經鄧埠。又東北行入昇平蕩。南有蘇皖界嶺之水。由建平之梅渚河及溧陽之社渚河來會。出蕩東北行。經河口大橋入三塔蕩。西北有高淳諸山之水。由湯家橋河及極溪港河來會。出蕩經塹口東北行。南有建平溧陽諸山之水。由週城河來會。過雙鳳橋入南渡蕩。西北有溧陽以西諸山之水。由上沛埠河來會。出蕩分東及東北二支。東北支過南渡鎮北之嘉定橋。又稱中橋入前馬蕩與中河水合。東支出南渡橋爲南河。經李家漕、官西橋、新產橋、蔣店橋、五南渡橋、王家橋、七座木橋。入南雙橋而抵溧陽西門。穿城并環城出秦公橋。又名下橋東南行。南有戴埠港受溧陽南部諸山之水來會。出渡濟橋爲南溪。南有厓溪受西洋渚以上太華諸山之水來會。北有蓮溪分洩蒲干蕩及北溪之水來會。東南出徐舍文定橋。南有桃溪受張渚以上宜興諸山之水來

會。入西氿。貫宜興城及城南板橋、倉橋、碓坊橋、深溪橋、與岳堤上之四座小橋。及城北城河。入東氿。出太浦以南諸瀆而入太湖。

溧陽雙橋西之中河在南河之北。西北承茅山山脈之水。由上興埠河經楊溪閘、施家橋而入前馬蕩。西南有由南渡蕩分支經嘉定橋之水來會。東行至溧陽。歧分爲二。一支東南行。經花園頭。分支東行越漕河出崑崙橋至戴公圩北支通洮湖。東支爲楊巷河。至楊巷會蒲干蕩北來之水。南支爲蓮溪。洩入南溪。東支出楊巷鎮。爲北溪。經臨津蕩出城塘橋入西氿。出北雙橋與南河合。一支東北至徐家橋。西北有竹簍橋河。及後遇河。受茅山山脈之水。合流後來會。出古瀆里。越漕河。入注洮湖。

溧陽雙橋西之北河。卽金壇漕河。由雙橋向北。經胥渚橋、沙漲蕩、甓橋、界牌橋、白龍蕩、金壇城、黃堰橋、珥陵。出丹陽城東七里橋。入杭鎮運河。

雙橋以西之南中北三河水向。南中河皆係由西而東。穿城出秦公橋而去。北河則時南時北。來去無定。然以北去者爲多。皆自其東岸港口東洩。其在沙漲蕩北者入洮湖。南者入楊巷河。南河之水間有因上游漲水暴下。不及入南雙橋。卽越橋西之鳳凰堤而入中河。

乙 湖蕩

東壩以西有固城、石臼、大小南漪等湖。蓄納高溧水。建廣甯宣諸山之水。分出太平蕪湖之口以入江。東壩以東。諸蕩層列。依次而下。在溧陽境內者。爲昇平蕩、三塔蕩、南渡蕩、前馬蕩、沙漲蕩。以至洮湖。

昇平蕩。其西部稱蔡家蕩。面積共一十一〇方里。合五十九畝在鄧埠東北約二十里。西受下河之水。南受梅

渚河、社渚河、之水。東北入三塔蕩。昇平蕩蕩底甚淤淺。水涸時灘地盡出。附近居民私墾爲田。間有較高之地。平常漲水不致湮沒。年可豐收。

三塔蕩面積六三・三方里合三四一八二畝。古名梁成湖。在河口與塹口間。俗稱相距十八里。其中有石柱十八。按溧陽縣志稱乾隆初因往往舟行失路湯振原倡建十石柱舟行便之。水淺時僅留狹槽一道。槽旁有繩路及橋梁。石柱乃示漲水時船行之標識也。蕩西受上游昇平蕩來水。西北受湯家橋河及極溪港河來水。瀦蓄高淳溧水句容諸山之水。東北出塹口。下洩入南渡蕩。蕩底淤高。水退卽出。惟圍圩成田。向干例禁。近年農民得教育局之允許。在蕩中種植稻禾。偷未淹沒而獲收穫。則向教育局完納租息云。

南渡蕩面積三・五方里合一八九〇畝。古名投金瀨。在南渡鎮之西。承受上游三塔蕩來水。兼納上沛埠、上興埠以上溧水句容諸山之水。分兩支出蕩。東北支入前馬蕩。東支出南渡橋爲南河。蕩中亦淤淺成田。前馬蕩面積一四・五方公尺合七八三〇畝。古名謝達澇。西南承受南渡蕩及上興埠河來水。東行至瀨陽。分出洮湖及溧陽雙橋、崑崙橋。

沙漲蕩面積一・五方・里合八〇畝。在金壇漕河之旁。節宣漕河之水。

洮湖面積二六六・〇方・里合一七九六〇畝。一名長蕩湖。爲金壇溧陽宣洩之尾閭。宜興百瀆之淵源。其納口在西北部。節節由漕河注入。其出口在東南部。由北中兩乾河入漏湖。及由蒲干蕩、經楊巷河、入臨津蕩。分入漏湖及西氿。

第一期 第二卷

溧陽地勢。南西北三面有蘇浙皖界嶺。及茅山山脈。蜿蜒起伏。河口以西。比降較陡。類似山地。以東則地勢平衍。直下太湖。兩旁田畝多築圩埂。故久晴則西北高地將爲涸轍。積雨則西南低區宛如澤國。凡此諸蕩。皆所以爲節宣之用。俾潦時有所容。而旱時有所濟。然現在蕩底淤積。居民墾闢爲田。蓄水容量。大爲減少。民國四年。溧陽河工局有開浚幹河及蕩灘之計畫。擬開幹河二道。一自東壩至長蕩湖。長二萬一千六百餘丈。計一百廿餘里。一自界牌橋出渡濟橋入宜興境。長九千餘丈。計五十餘里。以經費祇限六萬元。於幹河則擇要開浚。而蕩灘仍未能開去。此行在由溧陽至下壩之快船中與商人談及此項工程。謂爲工無實際。機船常壞。停泊河中。曠延歲月。款項虛糜。迄今一遇乾旱之時。遂多咒詛之聲。甚矣辦工程之難也。

三、東壩

甲 略史

東壩在溧陽縣西一百二十里。高淳縣東南六十里。屬高淳縣境。有上下二壩。相距十里。上壩稱東壩。下壩即稱下壩。茲參考志乘。輯略史如下。

一、地形 附麗於蘇皖界嶺山脈。中部北出之茅山山脈。自南而北。迤邐綿亘。故鄧埠與東壩間。有三五里頗高阜。

二、開鑿河道 春秋時吳王闔閭伐楚用伍員計開河以運糧。西元前一〇年稱胥溪自是河流相通東南連兩浙西入大江舟行無阻後不知何時漸湮。

三、五堰興廢 唐景福三年西元八九四年楊行密據宣州密將臺灤作魯陽五堰拖輕輶以饋軍魯陽者銀林分水等五堰壩左右是也。唐末商販木簰由宣歙以入兩浙乃病五堰艱阻給官中廢宋時五堰漸廢高淳之水易洩民多墾湖爲田蘇常湖三州承其下流水患特甚宜興單鍔著吳中水利書主築五堰使宣歙金陵九陽江之水不入荆溪太湖則蘇常水勢十可殺其七八蘇軾薦於朝時方欲興湖田未之行。

按皖省甯宣廣建地勢高仰高淳雖較爲平衍然猶遠出溧陽之上霖雨稍積則山源怒沸盡量奔馳東下久旱則又以來源既竭舟楫難通故楊行密築五堰抬高水小時河中之水位即堰與堰之間水可長留以便航運水大則仍可由堰頂漫過方之浙西東西苕溪上游如臨安孝豐等處現在之情形可稱完全相同運糧輕舸大概亦與苕溪上游之竹筏相類至於木排下行常乘雨後不利有堰厥理甚明故唐末有商販木排由宣歙入兩浙病五堰艱阻給官中廢之之事此與苕溪上游竹木商往往因堰與農民涉訟亦復相似五堰位置古來聚訟紛紜莫衷一是相度地勢大約在東壩鄧埠之間。金陵志溧水州東南百里有銀林堰亦曰銀樹堰稍東南曰分水堰又東南五里曰苦李堰又五里曰河家堰又五里曰余家堰該處地勢較高於高淳傾斜度亦較大故五堰能障阻高淳一部分水俾固城石臼諸湖常年積水堰圮則湖涸故有宋時五堰漸廢高淳之水易洩民多墾湖爲田等語也。

四、河流湮塞 元時河流漸塞。

五、浚復河道建閘 明洪武二十五年西元一三九二年 復浚胥溪河。建石閘啓閉。命曰廣通鎮。當是時湖流固城石白諸湖易洩。湖中復開河一道。引湖之水會秦淮河入於江。於是蘇浙經東壩直達金陵爲運道。

六、築東壩 明永樂元年西元一四〇三年 遷都於北。運道廢。蘇人吳相伍以水之爲蘇常患。引單鍔奏議。改築土壩。增設官吏。歲僉溧陽溧水人夫各四十看守。壩猶低薄。水間漏泄。舟行猶能越之。

七、壩決重築 明正統六年西元一四〇一年 江水泛漲。壩大決。蘇常潦甚。國稅無所出。周文襄公楊賀一大集夫匠重築之。欽降板榜。如有走泄水利。渰沒蘇松田禾者。壩官吏處斬夫匠充軍。

八、增築三丈 其後屢議復故道而輒阻。明正德七年西元一五一二年 詔都御史喻以故例。乃令鎮江判齊濟周督責增築三丈。

九、築下壩 明嘉靖三十五年西元一五六六年 倭入寇。商旅由壩行者絡繹不絕。沿壩居民利其盤剝。復自壩東十里許更築一壩。即古分水堰處兩壩相隔。湖水絕不復東。

十、掘壩復築 清道光二十九年西元一八四九年 夏。上江大水。五月二十六日。高淳金壘圩民盜掘東壩。蘇松常鎮諸府遂成巨浸。七月趕築土壩。十一月造石壩。至次年四月竣工。用銀一萬八千兩。石壁中用黃土石灰及砂三者合而攜之。和以糯米汁。名曰三和土。以填之。咸豐元年西元一八五一年 正月二十八日。上諭勘定壩基。南北十二丈之內。永遠不得蓋屋搭棚。

十一、最近修理 民國七年溧陽水利局呈江南水利局轉呈江蘇省長准於續撥畝捐三年案內另儲修壩基金一萬元。并七年份撥放每年查勘歲修交涉用費二千元歸公款公產處保管生息爲修理之費。十六年僱工修理兩壩上壩之兩側階石原係青石條深四十公寸寬如之長約一公尺新換以麻石條深四公寸寬四公分長約五公寸上下兩壩共費約兩萬元。據土人謂舊石掘起至不易新換之中有時滲水恐不能如舊時之堅云云壩上舊有侵佔壩基蓋棚搭屋現經按照十二丈之數一律清理拆卸惟因所稱十二丈無起迄標準被拆者微有責言云。

附錄高淳縣政府查禁侵佔壩基佈告

爲佈告勒石永守事案據溧陽縣修理東壩駐辦員沈兆鼎王俊呈稱竊照東壩壩基自底至頂計高六丈南北計寬十二丈東西寬十八丈壩之中心用石土沙石灰糯米汁凝合而築成面用石條鋪蓋有平坡有斜坡有踏步既便盤駁貨物亦利往來行人又爲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水利上最重要之壩前清時代設官駐守無論何人不得在壩上蓋屋搭棚民國以來官制未能確定該壩無人保管人民或蓋屋居住或搭棚貿易損壞壩石極多業經劉沈兩縣長先後飭東壩警察局將屋棚拆讓清楚以便修理在案惟該壩現已購料興工重修完固若不懇准給示勒石飭警永遠保護誠恐兆鼎等回溧近壩人民仍有蓋屋搭棚侵佔壩石情事爲此陳情仰祈核准給示勒石並令知東壩公安局飭警永遠保護嗣後無論何人不准再在該壩蓋屋搭棚如遇前項情事隨時勒令停止以固壩基而弭水患等情到縣據此卷查東壩壩基前由溧紳馬敬培等呈奉省令清理當經勒令各佔戶將所搭房屋悉數拆讓由溧派員駐壩修理以固隄防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并轉令責成東壩公安局隨時派警保護無任民間侵佔蓋屋搭棚外合行佈告勒石藉資永遠遵守爲此仰該處壩基附近居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東壩本屬廣通古壩關係下游數

十縣水利今上下壩基修復完固功已告成豈容無知之徒仍蹈前轍在此壩基闊長十二丈之內擅行佔基蓋屋搭棚致礙水患
保障自此佈告之後倘有隨意故違者即由該公安分局隨時查禁一面據實報縣以憑提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此
佈告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代理縣長鄭家修

乙 現狀

自經去年修理後。壩身石條均經鋪砌堅結毫無斷碎搖動之處。上壩益形完固。壩上舊有搭棚蓋屋者。均經強制拆卸。上壩壩頂北部新建有周文襄公祠及藏碑室。內立咸豐元年上諭不准在勘定壩基南北十二丈之內蓋屋搭棚碑石又祠之東部。卽新近清理棚屋拆讓之處。地方人士於其上蓋棚建築第一小菜場。聞前溧陽東壩駐辦員頗不以爲然云。下壩之頂平直如砥。上壩之頂中間有一部稍低凹。兩坡或係石級。或係斜坡。傾斜度亦不一律。

丙 劉公橋石堰

在下壩之西約六十公尺。南岸有分水堰。今名石堰。乃所以蓄洩中河之水者也。由地方人士集資建造。去年修壩時亦加修理。其石條有取自壩上拆下之舊石者。堰之構造上爲石橋。下爲石堰。堰之前又有土壩一道。較堰稍高。堰之正中有小涵洞。若中河之水漲大。高於土壩之頂時。由土壩上滾瀉而下。水量較小時。由涵洞洩出。過多時。涵洞不及洩出。漸至壅高。并由堰面溢洩。茲附錄重修下壩劉公橋石堰碑記。藉見該堰之歷史及重要。

邑之上下壩爲七省通津。而中河居兩壩之中。爲五堰之一。卽古胥溪也。昔人慮水涸則舟阻客滯。水溢則田淹壩傾。里人魏臺、魏承美。於順治十三年在河南買田濬港減水。築石爲堰。以資蓄洩。名曰月河堰。康熙己未。經里人魏近思、魏廷芳。請於邑宰劉公啓東。甃石爲橋於其上。名曰劉公橋。此橋與堰所由始也。乾隆中葉。朱公紹文來宰是邑。旣修堰。復鑿龍吞溪口。以殺其奔騰之勢。而堰與河始相輔。不爲患。迨咸豐之季。遭粵寇之亂。上下壩爲屯兵用武地。堰旣被毀。橋亦日傾。斷石碁布。不能以時蓄洩。上年秋。下壩魏生正、彝際超、俊廷幹等偕其族衆來告。以堰與橋爲魏之祖所始創。利澤垂二百年。今觀其廢。不忍。請更築堰修橋。以彰前人之績。余嘉其志。爲之規劃指示。俊等各奮厥事。自十一年十一月經始。至本年九月告竣。計費一千三百五十九串緡。堰之高下廣闊。一如前人法。而購巨石。選良工。橋則易木柱爲石採。視舊制則益求美善。旣輩且固。告成之日。農夫慶於野。商賈行旅踴躍於津梁。余于是喜俊等始終之勤事也。然非都人士好善樂施。不吝貲財。則橋與堰。亦曷克藉手以告厥成。俊等請文以紀之。余旣識其顛末。刻石碑。并錄捐資姓氏於碑陰。以示後人。庶知勸焉。同治十三年九月。

會稽秦 撰文

丁 水位及地勢

此次調查時。因十四十五兩日連綿大雨。據土人謂在戴埠及張渚以南之山中。出蜞俗稱一蛟發九尺水數條。水由山上冲下。衝坍房屋甚多。室內積水至二三尺。人民有逃避不及者。致遭淹斃。云南河之水驟

第二卷 第一期

漲。東流不及洩瀉。并向溧陽倒灌。水色渾濁。宛如江潮。溧陽西部諸蕩。水亦大漲。蕩底除極高部分外。大都沒於水中。土人謂下壩以下之水。較前增高三四尺不止。斯時水位。蓋相當於普通高水位云。中河之水位。亦較增高。十八日晚七時到下壩時。聞中河之水。由劉公橋石堰前土壩上滾瀉之水聲。尙宏大。據云。昨日更烈。以致兩人在壩頂對面談話聲。不能互相聽聞云。茲用水中手準儀及皮帶尺。於十九日上下午八時。測得中河水面。較低於下壩之頂。爲一·四五公尺。下河水面。較低於下壩之頂。爲五·一七公尺。故中河水面。較高於下河水面。爲三·七二公尺。上壩以西之上河。水勢亦較前數日增高。據云。水淺時。亦僅餘中間狹槽。兩邊盡係灘地。其情形略似中河。彼時通蕪湖之輪船。卽告停駛。當日下午二時。測得上河水面。較低於上壩之頂。爲三·〇二公尺。中河水面。較低於上壩之頂。爲二·五一公尺。故上河水。較中河水面低〇·五公尺。若以中河水面之傾斜度。及因劉公橋石堰前土壩上滾瀉之水。致水面微有降低之數不計。則上壩之頂。較高於下河水面。爲一·〇七公尺。而上河水面。較高於下河水面。爲三·二二公尺。前後五日間。往返察看。宜溧一帶水面。低於地平之數。不過一公尺左右。苟無東壩。爲之障阻。此較高三·二二公尺之水勢。一瀉而下。胥成澤國矣。今按上中下三河之水位。以察地勢之高下。中河水位最高。而兩岸高厓巉立。河底墾闢成田。彌望稻穗。所留狹窄河槽。差容兩舟並進。爲盤駁貨物之航道。五里亭以西一段。在岸上俯視河底。此狹窄河槽。幾不易辨識。可證此段地勢最為高亢。當時中河水面。高於下河水面。有三·七二公尺之鉅。然在此處狹窄河槽之水深。至多不過二公尺。倘無下

壩爲之壅蓄。將涓滴不復存矣。上河之水較中河低○·五公尺。察兩岸地勢之岡阜起伏。及詢之土人所稱淺水時河底情形。可知近壩處地勢亦高亢。然已較中河稍次。據童瀛樓言。自道光廿九年大水。決壩復築後。以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爲最大。水面與壩頂中凹處相平。風稍大則溢入中河云。下河地勢已就平行。兩岸無岡阜起伏之象。岸頂高出水面度數。不復如上河中河之甚。自宜興經溧陽東壩至蕪湖間之河道。尙未有精確水準測量。茲採錄可靠之記載。以資比較。

最高洪水位（高於吳淞零點之公尺數）

測量機關

高淳	一〇·八五八公尺	測量機關 浚浦局
水陽 <small>高淳西南鎮名</small>	一一·四六八公尺	
太平府	一一·四六八公尺	
蕪湖	一二·一七〇公尺	
大南漪湖	一三·二九八公尺	全
甯國府	一四·九七六公尺	全
蘇州覓渡橋	四·〇八〇公尺	蘇州關
濱山湖	三·六四八公尺	浚浦局

地平高度（高於吳淞零點之公尺數）

京口 一〇·一公尺

太湖局

望亭 五·三公尺

全

蘇州盤門

四·七公尺

全

八斥

三·七公尺

全

平望

四·三公尺

全

太湖流域

杭州至鎮江之山脈以東

三·六六十四·五七五公尺

浚浦局

丁文江氏揚子江下游之地質篇內。以爲兩壩之確實高度。尙未測定。據其觀察。兩壩之巔較高於高淳。恐不足十英尺。或且與高淳洪水位相等。姑卽以後者計算。則現在下河水位較低於上壩之頂爲六·

二四公尺。卽高於吳淞零點爲四·六公尺。已與太湖流域下游地平面相埒。而上河之水位。尙較高三

·二二公尺。設無壩爲之阻。已難免漫溢之患。假令高淳挾最高洪水以東洩。宜溧蘇松。其能免陷溺之災乎。韓邦憲東壩考父老言湖底固城與蘇州譙樓頂相平假令水漲時壩一決蘇常便爲魚鼈

下壩以東。地勢雖就平行。而傾斜之度。尙稍峻陡。自壩築後。西來之流既絕。來源短促。溧陽之地稍高者。築成圍田。尤下者縮成湖蕩。而歷年久遠。山水冲積。河蕩淤高。圩田反低。淫雨數日。萬脈齊注。湖蕩泛溢。圍田之土埂圩岸。崩潰潰決。田地有湮沒之虞。然溧陽地勢。較蘇常諸郡爲高。江流本淺。自古命之曰瀨。今壩隔源絕。其流更弱。湖蕩淤淺。蓄水不泓。而東趨之勢。有若建瓴。若兼旬不雨。河川淺涸。田地有坼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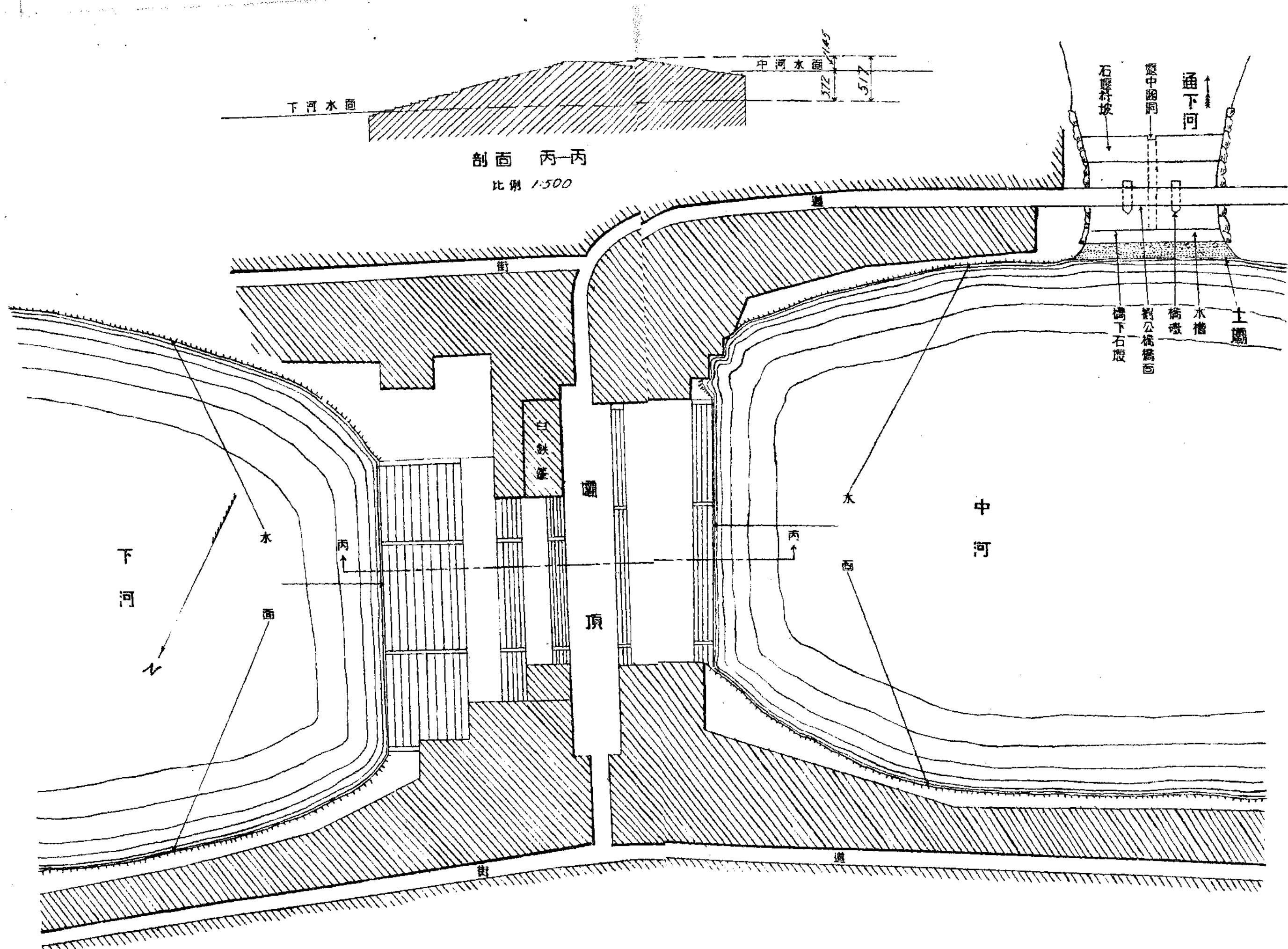
之憂。自來溧陽農田水利須旱潦兼防。於是不得不藉湖蕩以爲蓄洩調節之資。是以昇平三塔南渡以及前馬沙漲諸蕩。歷史上聽其爲藪澤。不許人民報買升科。以爲匯承上流諸水停頓蓄之區。紓其徑。殺其勢。以達於下流。近年以來。鄧埠上下十數里間。居民乘水淺涸時。於河底挖鑿深洞。堆土四周。以爲魚池。夏秋水漲時洞在水底爲最深處魚藏其中得以捕獲比比皆是。因之河底愈積愈高。蕩中亦多私墾爲田。種植五穀。間有私自挑土築埂。與水爭田。遂致河底蕩身。日就狹小淤淺。而蓄洩機能益見減少。民四以後。溧陽幹河雖經河工局開浚。而道途噴噴。深致不滿。蕩灘更未能施工。此固溧陽本境最切要之水利事業。於下游亦有關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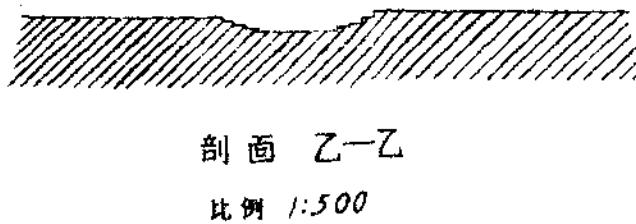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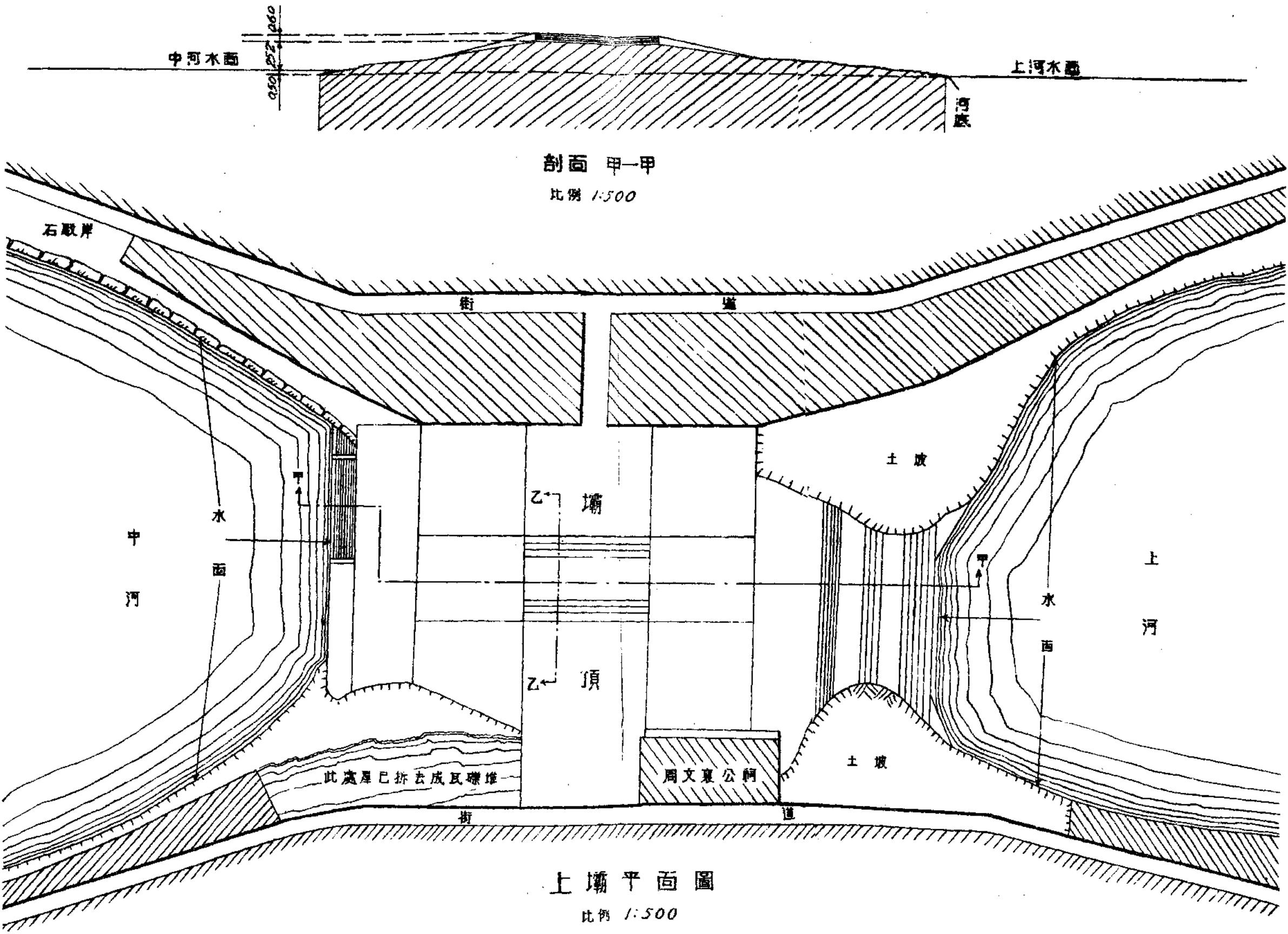
四 結論

考之歷史。中河之鑿。所以利漕運。堰壩之築。所以障上游固城石臼。諸湖之水。使入大江。而保下游蘇常諸縣之民命田廬。漕運之道。通者暫而湮者久。東壩之築。降至近代而益加堅固。顧其間以上下游之利害。適相衝突。通塞問題。頗多爭執。自明永樂間。東壩築後。下游水勢十殺七八。得減水患。太湖下游淤塞之病亦即由此而上游高淳田沉十萬餘畝。糧虛八千餘石。掣其賦稅於蘇州代輸。韓邦憲言。以蘇常湖松諸郡所不能當之水。而獨一高淳爲之壑。至於洪漲而廢田也。決矣。自蘇軾單鍔之言行。所以爲壩下諸郡者甚善。而未有爲壩上發明者。錢中諧駁之。以高淳之病。其患爲小。吳中之病。其患爲大。以高淳爲壑固不可以。三郡爲高淳一縣之壑。尤不可也。且高淳之與三郡賦稅人民。多寡輕重。果何如哉。是以壩西之民。屢主開

決而未能行。高淳縣志載，陳悅旦東壩形勢論，以爲吳地之豐凶，不關廣通鎮之通塞。設當年此河不利於吳，則子胥安肯疏浚之，以自貽水患？今兩壩築後，淳邑水患固多，而四郡之報水警者亦不少。惟有決兩壩之一策，爲可歷久遠而無弊。是蓋囿於一隅之見，而非統觀上下游，別古今形勢異同之論也。證以近年學者之調查，及詢諸當地人士之報告，上下兩河水位之相差，動以三五公尺計。民國六年丁文江兩側水面幾如在同一平面而下壩西側之水面較高於東側約四公尺半。民國九年十二月溧陽利局調查上河下河水位相差為五·一公尺。此次調查用手中水平儀測得上下河水位相差為三·二二公尺時正值下河漲水也。決壩之說，固未可貿然出之也。清光緒十九年大潦淳民聚衆掘壩，豈知壩甫決而甯宣廣建諸山之水及大江之水趨捷徑而下，片刻之間水高近丈，下游去路久淤，漫潰四出，溧陽而下勢若懷襄。

總理實業計畫中改良江南水路系統，在濬廣濬深蕪湖宜興間之水路，以聯長江與太湖。則此壩自在開決之中。然太湖流域及蕪湖至高淳間之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尙未完成。地勢隆卑，水位高下，猶不能據少數短時期之調查，及零碎片斷之觀測記載，以爲準。今後所欲積極進行者，必先將太湖流域全部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從早辦理完成。又自蕪湖、高淳、溧陽、宜興，而入太湖，昔人所稱爲中江故道者，更當舉行詳細河道測量，明辨地勢，詳審水位，疏暢下游入海之道，增築兩側範水之隄，建造活動閘堰，司蓄洩之調節，規畫確當，旱潦均除，然後總理計畫，乃可見諸實行而獲大利矣。





調查水利大綱

林保元訂

計畫水利工程之要素有三。(一)調查、(二)記載、(三)測繪。欲求精密之設施。三者不可缺一。記載常偏於一時一地。測繪又手續繁重。二者均須積年累月。始克有成。惟調查一項。乃可於最短期間內為最易舉行之普遍攷察。故要素之中。尤以調查為先急。但水利之調查範圍至廣。可舉歷史、地形、水文、及人事、等一切詳情而包括之。事前非有一種預定條目。列表記清。必不足以期報告之周詳而有統系。茲為便於調查人員隨時查閱應用起見。特擬調查水利大綱如左。俾有準則而免遺漏。

(一) 詳查史乘

(1) 史冊

(2) 奏議

(3) 省府縣志

(4) 舊有水利記載及論著

(5) 地質誌

(6) 他機關刊物

(7) 最近新聞

(1) 至(7)項應於出發前。或在行程中。利用空閒時間。詳細閱看。將下列各要點用標記
摘出。

1 今昔名字之不同

2 今昔源委之不同

3 水流方向今昔之不同

(二) 摘錄檔案

- 1 現有水利機關之所在地及內部主要人員姓名住址
- 2 本處雨量水位記載員之姓名地址
- 3 地方人民修治之意見
- 4 歷辦工程之經過
- 5 原辦人員之姓名住址
- 6 已往工程成績
- 7 以前工程經費之數目及籌措
- 8 水勢及地勢
- 9 水旱災況
- 10 堤圩斗圍壩閘涵洞陡門及橋樑等之尺度材料及建立年月
- 11 地土物產
- 12 源流區域
- 13 航運狀況
- 14 佔墾區域
- 15 湖蕩池塘之關係
- 16 灌溉方法及區域
- 17 原有工程毀壞日期及原因
- 18 河床變遷之時期及原因
- 19 不明瞭處及疑點
- 20 縣省界線之地點

(II) 檢閱圖表

7 其他各點與(I)項內所列同

1 源流大勢

2 水道分支地點

3 淺狹地點及其尺度

4 純曲地點

5 流速最急最緩地點

6 工程地點

7 圖上段截未測地點

8 全長

9 必須經過各城鎮之相間距離

10 高低水位之高度

11 水面傾斜度

12 水流方向

13 圖上名字與古書所記者之不同

14 BM 所在地及其高度

15 雨量計及水標所在地

16 圖中疑點

以上各點須在圖上註出。或另紙錄明。

(四) 實地察勘

1 追尋洪水低水位

2 水流方向

3 約估流速

4 河寬(遇橋樑時度量)

5 水深及水色

調查 調查水利大綱

二四

期一 第一卷 第二

(五) 詳細查詢

- 6 河床土質
- 7 堤岸之高寬及其質料
- 8 改道及古時工程之舊迹
- 9 抄錄附近有關水利之碑誌
- 10 灌溉情形及方法
- 11 淚塞淺狹地點情形及尺度
- 12 利用水力情形
- 13 城鎮情形
- 14 各類水利建築物詳情及尺度
- 15 交通情形
- 16 察勘時之風向風力及天氣
- 17 記明察勘之日期時間
- 18 兩岸地勢
- 1 最高水位
- 2 最低水位
- 3 水旱受災最鉅之情形及年月
- 4 農產物量及種植收穫時期
- 5 田畝價值
- 6 商業狀況
- 7 航運情形
- 8 交通情形
- 9 每年尋常高水低水時情形
- 10 漫澗情形

利 水 域 流 湖 池

(六) 擇要攝影

- 11 以前舉辦工程情形
- 12 來源去委
- 13 水流方向之變更及其原因
- 14 水流與風向風力及天氣之關係
- 15 開閉閘壩等時期
- 16 水之漲退速度
- 17 重要建築物毀壞情形及日期
- 18 重要建築物之建造方法及始建日期
- 19 地方人民修治之意見
- 20 今昔航道之不同
- 21 芽界地點
- 22 民生疾苦
- 23 水流及建築物等名稱又其他一切地名
- 1 偉大建築物
- 2 嶺圮建築物
- 3 正在興工之建築情形
- 4 大水漫溢情形
- 5 煙漬地點
- 6 山源之分瀉
- 7 重要之堤壩閘涵洞陡門橋梁等處
- 8 重要之測量標誌
- 9 正在開挖情形
- 10 水標雨量計之所在地

(七) 宣傳水利

- 11 水道之最狹最寬及曲折地點
 - 12 淚塞地點
 - 13 重要之分支及交叉地點
 - 14 口外攔門沙情形
 - 15 漲灘情形
 - 16 厚救搶險情形
 - 17 古人設施工程之舊迹
 - 1 張貼標語
 - 2 分送印刷品
 - 3 說明本處之職責及調查之目的
 - 4 解釋改良水道防止災害之方法
 - 5 詳述興修水利之重要
 - 6 徵求各地人民治水意見
- 以上(一)(二)(三)項必須於事先研究周詳。識其大要。庶於河流大勢。及扼要地點。明白了然。臨時得解決疑點。無事後追詢莫及之弊。
- (四)(五)(六)各項。均為實地必須調查之點。應隨時隨地。一一加以注意。準此從事。可免臨時遺忘。脫漏之弊。
- (七)項為使調查地點之人民。了解本處調查水利之重要。儘量發抒其水利上之意見。以供調查人員之參攷資料。
- 調查時更有進行上應注意各點。亦甚重要。分述如下。

1 調查不厭求詳。故時間宜充足。不可匆促。

2 調查不可徒採一說。宜旁徵博詢。求其確切之情形。

3 調查不可限於一地。宜追溯窮委。俾知究竟。

4 調查所得。應立即繪圖記載。不可待事後彙記。轉致遺漏。

5 調查記載。愈詳愈佳。即使極淺顯極易記憶之事。亦必儘量記入。以便查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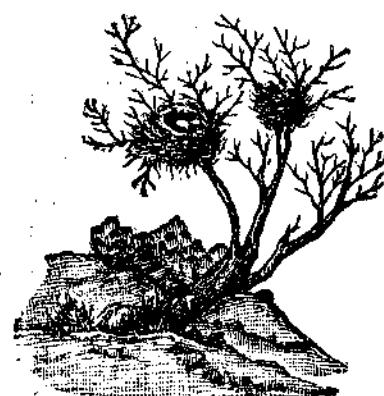
6 調查時宜隨帶火車輪船汽車等各種站名時刻表、地圖、指北針、望遠鏡、時計、皮尺、手中水準儀、書囊、漿糊、鉛筆、橡皮、小刀、記載簿、米突尺、郵片、藥品及食品。

7 調查時除常雇船隻可帶行李外。其在山地各區。以不帶行李為便。祇須備隨身衣服。及零星應用物品。最為省時節費。

8 調查經過各地。如有縣署、黨部、農民或水利協會、地方水利工程機關、交通各公司、熟於水利掌故之當地人民。以及本處所派之雨量水標記載員等處。均應一一尋訪。詳詢水利情形。以廣見聞。以上各項所列。容有未盡。當隨時增補。以臻完善。

調查

調查水利大綱



歷代濬治白茆略史

蕭開瀛輯

白茆自常熟城東南起。東南行。經白茆新市及支塘鎮。折東北行。至白茆口入江。長八十里。自昔爲沿江三十六浦中之最大者。今則太湖水由沙墩港來北出入江之一要道也。惟下游受渾潮之侵襲。淤塞極易。自宋以來。主持水利者。均出全力以治之。亦足見其通塞利害之重要矣。爰輯其歷代濬治略史如下。惟常熟縣志一書。搜求不得。此中所載。未免掛漏耳。

宋

景祐二年（西元一〇三五）范仲淹守鄉郡。親至江浦。督浚白茆、福山、黃泗、許、奚、三丈浦。而薺涇下張、七鴉次之。利及數州。（江南

通志）

按蘇州府志稱。景祐元年。知蘇州范仲淹親至海浦。浚白茆、福山、黃泗、許浦、奚浦、三丈浦。及薺涇、下張、七鴉。以疏導諸邑之水。使東南入松江。東北入揚子江與海。用錢米一十有八萬三千五百貢石。

紹興二十四年（西元一一五四）大理寺丞周環。開常熟福山港、白茆塘。（江南通志）

按蘇州府志祇稱是年大理寺丞周環請開白茆浦。而吳江水考稱二十四年周環上言。二十九年興工。

隆興二年（西元一一六四）詔兩浙運判陳彌作相度置議。開常熟、崑山、白茆等十浦。詔令知平江府沈度。依狀開決。白茆自黃沙港開至支塘橋。（蘇州府志）

乾道元年（西元一二六五）詔蘇州招致闕額開江。兵卒浚白茆等浦。（蘇州府志）

按江南通志稱乾道元年。沈度陳彌作又言疏浚崑山、常熟、白茆等十浦。通徹入海。詔從之。知平江府沈介依次開浚。觀此知隆興元年似未實施工程。

調查 历代濬治白茆略史

咸淳元年（西元一二六五）命知平江府沈度開諸浦。自茆浦自黃沙港開至支塘橋。（蘇州府志）

按此條與隆興二年相隔一百〇一年。而事績完全相同。江南通志所載亦復如是。其中必有差誤。查宋史河渠志稱乾道元年平江守臣沈度、兩浙漕運臣陳彌作言疏浚崑山常熟縣白茆浦十浦云云。可知沈度當係隆興時人。而非咸淳時人。此條似誤載。

元 至正十三年。張士誠據吳。改元天祐（西元一三五三）。浚劉家港白茆。（太倉州志）

至正二十四年（西元一三六四）。白茆塘爲蘆葦所塞。涓流不通。張士誠起兵民十萬。以支塘爲行府。駐節於山涇口。命呂珍督浚。斬其地爲港。長亘九十里。廣三十六丈。（蘇州府志）

明 洪武九年（西元一三七六）。蘇州府從長洲民俞守仁言。開白茅港、劉家港。崑城湖南諸涇至和塘北港汊。盡爲堰閘。（吳江水考）

永樂二年（西元一四〇四）。戶部尚書夏元吉浚常熟白茆塘、福山塘、耿涇。導崑承陽城諸湖水入揚子江。（蘇州府志）

永樂十三年（西元一四一五）。從吳江縣丞李昇言。浚太湖下游白茆諸河港。（蘇州府志）

宣德七年（西元一四三二）。蘇州知府况鐘奏請遣大臣疏浚白茆及吳淞江劉家港。詔巡撫應天等府工部侍郎周忱與鐘治之。（蘇州府志）

正統七年（西元一四四二）。吳中大水。秋七月。颶風。巡撫周忱奏請量留官糧。府一二二十萬石。縣五六萬石。賑濟並增修低圩岸塍。浚金山衛獨樹營劉家港白茆塘沿海各河。（江南通志）

景泰五年（西元一四五四）。巡撫應天等處戶部侍郎李敏。浚白茆鹽鐵等塘。因是年夏大水。渰沒田禾。經久不退。敏與知府汪濤、議開白茆等以洩之。滸親往相視。久不疏浚。壅成隄堰。近民耄倪皆臥泣其上。以求免言。一開浚則堰下之田亦就浸矣。濤不許。遂挑浚青墩浦、橫瀝塘。以通白茆塘。開三堰引水通鮎魚口。仍去海口淤塞千餘畝。於是水得歸海。（蘇州府志）

刊季利水城湖流太

弘治七年（西元一四九四）徐貫開白茆港。並白魚浜鮎魚口等處。洩崑承湖水。由白茆港以注於江。（江南通志）

按吳江水考。稱弘治八年。工部侍郎徐貫與主事祝萃。以長洲吳崑山常熟嘉定等縣人夫。濬白茆港。而東南水利略則又稱係成化七年（西元一四七一）事。

弘治九年（西元一四九六）工部主事姚文灝。築沙湖堤。廣三丈。袤三百六十丈。是年浚白茆塘福山塘。（江南通志）

弘治十年（西元一四九七）姚文灝開白茆河口。（江南通志）

正德七年（西元一五一二）俞諫請留關稅浚白茆港。（蘇州府志）

按是否實行待考。

正德十六年（西元一五二一）巡撫兼提督水利工部尚書李充嗣。分督水利工部郎中林文沛。開浚白茆塘。充嗣發民夫。起常熟縣東倉至雙廟。浚白茆故道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丈。又親至支塘駐節。公廨諮詢士民。開出水海口。議論不一。後用常熟主簿金浪之主張。鑿新河三千五百五十六丈。又浚尚湖昆承陽城等湖。支河一十九道。凡四閱月功成。農田得稔。（蘇州府志）

嘉靖四十二年（西元一五六三）給事中張憲臣請浚白茆、瀏河及各支河。（蘇州府志）

按是否興工待考。

隆慶二年（西元一五六八）常熟縣知縣張博建白茆港石樞。用銀四千一百四十兩有奇。役工五萬一千三十有奇。半取占港罰贖。半由巡撫林潤等捐助。（蘇州府志）

隆慶三年（西元一五六九）巡撫僉都御史海瑞。大開吳淞江。又浚白茆港。以白茆雖經隆慶二年開挑。止通一線之路。瑞親往相視丈驗。闊者不過四丈。水深不過四尺。狹者不過二丈。水深不過三尺。因令常州府通判姜國華董其役。估計工長約五千七丈七尺。用人夫一百六十四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工。須用錢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四錢。會瑞遷去。暴雨灌河。工竟不就。（蘇州

府志)

萬曆六年(西元一五七八)林應訓浚白茆港。自歸莊起至橫塘口止。長八千七百十九丈。規定開至面闊十二丈。底闊八丈。深一丈二尺。積土七萬七千四百三十方。每方工食銀二錢八分。共銀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兩有零。(蘇州府志)

按東南水利略載萬曆三年開黃浦、白茆、吳江諸涇塞口。及修浙江海甯海鹽衝壞海塘。越三年工成。

康熙二十年(西元一六八一)巡撫慕天顏開浚白茆港。估計自常熟支塘起。迤東以至海口。淤道四十三里。共長七千八百五十六丈。廣十丈。深一丈五尺。應浚深闊不等。總計人夫九十九萬四千工。常熟任其四。太倉任其二。江陰、無錫、長洲、崑山各任其一。建閘一座。費公帑四萬五千餘兩。(蘇州府志)

康熙四十八年(西元一七〇九)總督邵穆布。巡撫于準。奏准開浚白茆、福山二港。修白茆舊閘。建福山新閘。白茆閘土二萬八千八百方。聆銀二萬五千二十兩。又修舊閘二百六十二兩八錢。築壩搭廠戽水。共工料銀二萬七百八十二兩零。(蘇州府志)

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七)詔發帑銀興修江南水利。遣副都統李淑德。原任山東巡撫陳世倌。會同江蘇巡撫陳時夏。總河督蘇勤。兩廣總督孔毓珣。詳勘。繼遣郎中鄂禮同陳世倌督理開浚。昭文縣白茆港、梅李塘。常熟縣福山塘。及太倉州瀏河。白茆河自支塘鹽鐵橋起至海口。四十二里。長七千七百七十丈。新開河面闊十二丈。河底六丈。挑深八尺。出土共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一方。每方發官價九錢。共發帑銀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五分。又發築壩戽水搭廠等項。工料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零。統計發過帑銀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兩零。係長洲、元和、無錫、金匱、江陰、常熟、昭文七縣協開。共用夫三萬名。江陰出夫五千。長元、無錫、金匱、江陰出夫六千。昭文出夫九千。雍正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興工。六年正月二十日完工。修理白茆舊閘。發帑銀四百八十八兩零。(蘇州府志)

乾隆十九年(西元一七五四)開浚白茆塘。兩江總督奏准小浚。自支塘舊壩基起至海口大壩止。共八十八段。計長八千七百四

刊　季　利　水　域　湖　太

十六丈四尺。內除支塘起第一段。查係深通。但宜撩淺。勿庸估計外。實共八十七段。計長八千六百四十六丈四尺。面寬六丈。底寬三丈。深八尺。計土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方。又築壩夫工椿木等費。共核實需銀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兩零。是年十二月初三日興工。次年三月初一日竣工。所需工費。借帑動用。分年帶徵歸款。(蘇州府志)

乾隆二十八年(西元一七六三)建白茆滾塘。知縣敬華南廉基田承辦。計動工料銀一千六百九十四兩零。二月開工。四月完工。自龍王廟起割灣作直。竟達海口。直處約五六百丈。河身經直。兩岸邊闊。爾時亦擬築新閘於海塘。塘趾圯。不能就。(蘇州府志)乾隆三十五年(西元一七七〇)巡撫部院載確奏請浚白茆。責令糧道朱奎揚就近駐工督辦。自支塘鎮起至滾水塘止。計長六千五百三十三丈。一律挑浚。面寬十二丈。底寬六丈。估須土方築隄及修砌土塘裏頭等項。共銀六萬五千九百四十餘兩。又開徐六涇。估銀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兩另。均仍照前例。動用帑銀。分年按畝計數征還。是役也。江陰、無錫、金匱、長洲、元和。任其半。常昭。任其半。而一半之中。常熟任其四。昭文任其六。九月初八日興工。十月初一日集工。挑四十日竣。(蘇州府志)

乾隆四十三年(西元一七七八)支塘民自浚白茆河一段。因白茆塘於三十五年開浚後。越一年。從韭菜灣起西至張先生浜。形若溝渠。鹽鐵湖漕各枝河。潮水淤積。俱爲陸地。百貨從轉河口陸運至市。價值數倍。市民行汲者數里以外。老幼趾接於途。紳耆等請於邑令林培選。照業食佃力例。聽民自浚。自湖漕口至轉河。計七里。面寬六丈。底寬三丈。隨浚南鹽鐵塘。自周神廟口起至賀舍。凡四里。枝河大小姚涇。同時開浚。凡二十日訖。工費緝錢二千有奇。(蘇州府志)

道光十四年(西元一八三四)浚白茆河及徐六涇。因十三年冬歲歉民貧。所在設粥賑飢。邑東鄉士民議開白茆。以工代賑。請于中丞林文忠公。林文忠公深然之。然適以濶河定議。借帑勢難並行。乃捐廉爲倡。制府陶文毅公以下。各捐廉助工。遂以三月興工。迄四月畢。徐六涇亦同時並疏。統計白茆河徐六涇挑土三十六萬七千二百零三方。共用銀八萬九千十七兩零。工既竣。又建老新閘。以時啓閉。並修龍王廟。共用銀五千九百餘兩。(蘇州府志)

道光三十年（西元一八五〇）正月浚白茆諸河。借鑿蘇常庫銀發縣興工。與常熟之福山河同時並浚。自茆自支塘東勝橋起至海口龍王廟止。五千五百八十丈。又將老新閘移建近內之柏家橋。名蘇常新閘。（蘇州府志）

同治七年（西元一八六八）十一月浚白茆河。候補府沈璋寶總辦。自王家莊起築西大壩。為第一段。至土塘內東壩第六段止。估量工長五千九百五十八丈七尺六寸。平水面浚深六尺。底三丈。收口寬六丈二尺至九丈一尺二寸不等。挑土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方。零並移石闢於蘇常新閘之東。經費由司閘兩庫借款分作十成。昭文三成。常熟二成。江陰、無錫、金匱、長洲、元和各二成。自同治八年起分三年攤征歸款。（蘇州府志）

同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三）築白茆閘大壩。開越河。十一月十八日開工。十二月二十日竣工。凡用工費錢四千七百三十九千四百十有七。（蘇州府志）

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開白茆兩岸支河。共支工費一萬六百六十二千七百十丈。（江蘇水利圖說）

光緒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十一月浚白茆塘。又民國江南水利誌稱是年剛毅命知縣錢維崧復修閘。據父老言閘成迄今並未用之。

民國二年（西元一九一三）冬水利主任委員方還。技術官周秉清。開白茆。自東勝橋起至河口止。分十四段施工。並於韭菜灣、張家灣、支家灣、買童浜、施家宅、秦家灣、龍王廟、海口等八處截灣取直。規定新河底寬五丈。岸坡一比二。共出土八十餘萬英尺方。闢六個月而成功。費款二十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三厘。計省撥盛氏捐水利銀十萬元。省款三萬元。常熟縣撥用癸丑漕米帶征銀三萬元。常熟撥地方稅銀四萬元。餘為白茆守閘經費存典基本子金及田租等項。（民國江南水利誌及浚治

白茆港圖說）

好

尤

研 究

精密水準測量誤差之研究

節譯美國大地測量局 Special Publication No. 18

胡品元

誤差可分爲不經意之鉅大錯誤及意外或有律之細微參差。

(一) 誤讀或大差

誤讀或大差最須如意防範。苟或有之而失於覺察。貽害甚大。其所以致有此項誤讀或大差之原因。約舉如下。

- (1) 一段之進測與回測中。均有誤讀一公尺或一公寸之數。
 - (2) 臨時水準標點已經被動。而未曾察出。
 - (3) 一段之進測與回測中。一測站上之前視數與後視數。均顛倒記載。
 - (4) 倘該段進測與回測已經完成後。方始將永久水準標點與該線接貫。
- 在水準標點處。由進測而轉爲回測。或由回測而轉爲進測時。又或地勢斜度更變時。誤讀標尺數目。似屬較易。若嚴定第一次進測至水準標點後。第二次回測不能立即由該點接回。必須移動儀器站。及前視點。又在地勢斜度平緩之地。常須注意斜度之倒換。其前視或後視之讀數。或將切於與以前各站突

異之公尺數中。務須時時留意。

一線終止處之臨時水準標點。須有兩點。其相隔爲一儀器站上兩標尺間之距離。嗣後繼續前進時。兩點均須接測。校核前今兩次之高度相差數。是否符合。以察驗臨時水準標點之被動與否。

回測時之第一測站及前視標尺。決不能仍就進測時末一測站及其後視點接回。則後視與前視之變換。不致不能覺察。萬一均致顛倒記載。兩次誤讀之數之結果。未必恰能相合於規定精密限度也。將永久水準標點接入已經完成之測線中。須按照規定方法。可以免除大差。蓋在已經完成之測線中間。再以水準標點接入。設於該標點高度含有誤差。雖與接續已經完成之測線端點進行無關。但將來如根據該點進測。即發生困難矣。

第二章

(二) 意外及有律之誤差
用精確校正之精密水準儀。與標尺。及堅實之標尺支點。謹遵測量細則。取進測與回測之平均數。似可以屏除有律誤差之源。然從閉塞圈之誤差觀之。尙未必能完全消滅也。

意外之誤差。在任何方法下。均可發見。且與測量進行之迅速。超過某種適當分量時。隨之而增大。測量者須於規定適當精密度內。有充量之成績。然亦不必因求更爲精密。而使工作大爲減緩也。

意外之誤差。最大原因。大都爲視線切於標尺上正確地位之數。及在後視與前視時折光之變異。此外尚有水準管內液體之惰性。測量者須引水準泡至正中。稍俟數秒鐘。察其是否游移。待其停久。方可讀

數。尙有一種最爲意外之誤差。由於一測站上前後視兩次觀測間配光之更變。或將改動水準泡軸與視準線間之關係。

新測量隊初測一線時。進測與回測兩次高度差之離異數。以每一公里之公厘計。難免稍大。積久自能減小。若離異數呈有顯明之趨勢。常屬一種符號。(正號或負號)則爲應當防免之事。須加以研究。可矯正者矯正之。

室內計算。對於進測及回測之高度差約數。並無理由可以爲有律之修改。室內兩種主要的改正。爲標尺長度、及溫度。其在進測線與回測線中。常約相等。又與高度差之符號有關。

日光強弱、路面斜度、平均溫度、及測線方位。對於高度差之累積影響。尙屬難知。因是之故。欲在觀測中消滅或減少其影響。規定進測線與回測線。應在各種相異情形下行之。

誤差之激增。考其原因。大都由於司標尺者之習慣。或支持標尺之方法。若累積甚大。測量者應作種種試驗。如(一)調換司標尺者。(二)使司標尺者歷試各種設置及支持標尺方法。并注意因抵抗風力而加於標尺之擰持力。(三)變換進行方法。如上午進測、下午回測者。改爲下午進測、上午回測。於是應當細究累積差異之關係。第一、對於上述各種變換時。第二、對於氣候。第三、對於路線之斜度等。如此研求。其致病之原因。或可決定。即不然。其累積亦將停止。蓋鉅大之累積誤差。不能由標尺讀數上細小有律之誤差而生。

單數測站上，先讀後視數。雙數測站上，先讀前視數。主要目的，在由計算高度中，免除觀測時儀器之有律的傾向於升高或降低之影響。

峻斜路線，因折光而生出累積誤差，亦屬可能。若一線進測與回測時，關於折光之情形相同，將不致由此原因而有離異。但或高線視與低線視之折光有異，又其相異之度，視日間地面與大氣相對溫度之變而變。上坡一面之高視線，其折光在早晨及溫度漸增時，與在下午及溫度漸減時不同。而下坡一面之低線視，高出地面較多，上下午之變化，不如是之甚。因是之故，若測量員規定上午進測下午回測，此折光影響，亦可生出累積誤差。倘屬如此，則將進行方法倒轉，即上午回測，而下午進測。此差異符號，亦將改變。又或不將進行方法改變，若越過一高地或低地，其符號亦將改變。

因兩標尺顯象不同，其一光照較明，所生之誤差，可成爲鉅大累積差，尙難審度。苟有此項情形，如將上午進測，下午回測，改爲上午回測，下午進測。其誤差符號，亦將改變。因標尺顯象而生之差異，如一線進測，回測，均在雲陰之日，不致增加。又南北向者，改變進行方法，或亦無甚影響。照上述方法，作爲試驗，可以顯示此種累積差，是否由於水平泡有趨向熱源（太陽）之勢。

若因測線方向所生有律之誤差，成爲累積差，此項誤差，兩次測量之符號相反，取兩數平均，其誤差實際上或可消滅。

若一線因係上午施測而生有律之誤差，則在下午施測，將生同量而異號之有律之誤差。倘兩線俱無

其他誤差之源。則相差之數。倍於一單線上。有律誤差之數。其平均數亦將銷除此項誤差。又若一線進測時。一半在上午。一半在下午。回測時。亦一半在上午。一半在下午。則兩次測量中。測線兩端點之高度差。亦將銷除有律之誤差。而得相同之數。就施測在上午或下午。及測線方向所生之誤差而論。於此可以合理的判定此項累積差之大小。並非顯示測線中有律誤差之大小。因在進測及回測線中。此種原因所生之有律誤差。祇須變換進行方法。或累積。或消滅。而取兩線之平均數。對於高度差。毫無影響。(參觀五)

測量者將視線切於標尺上正確地位之數。難免稍有參差。但此項參差。可設想其於前視後視均有之。對於測線。將不致有何影響。然若有一標尺面。因受日光直射而顯明。較之他一標尺面在陰影中者。其估量劃分之數。或有不同。此種現象。可視為一次向日與一次背日之進測與回測。前後視相較值累積誤差之源之一。測線東西向者。此誤差之影響。苟有之。取兩數之平均。或可消滅。但測線南北向者。將不至如此。

若測量員已竭盡其各種防止方法。消除一線上高度誤差之影響。然常有包含此線之一大圈。或數大圈之閉塞誤差。較之可以歸納為純粹意外之誤差者。猶覺其大。終使儀器完善校正。標尺常數精審測定。標尺支點完全可靠。進測及回測。又在不同日期。并在不同大氣情形下。以至關及氣溫之升降等。皆臻完滿。則其間必有有律之誤差。影響於進測及回測之平均數也。

一線單獨一次測量。其中常有若干有律之誤差。其大小與正負。或依於測線對日光之方向、日中時間、大氣之流動。或三者之混合作用。微風之日。視線所透過之各層大氣。溫度容易調和。前後視之折光。將不致有何差異。

除儀器及測員以外。影響於單次測線之誤差。如有有律之現象者。可使之為意外之誤差。祇須在相反情形下作第二次施測。例如第一次施測在上午。又溫度漸升。并對日光向東。則第二次應在下午。又溫度漸降。并對日光向西。上述情形。如於雲陰之日。可毋須如此。蓋因大氣情形所生之有律之誤差。可置而不論也。

若某段施測。一次在晴朗之日。一次在雲陰之日。兩測數之平均。或含有一種誤差。但此說之確否。不易顯示。因在一短段內(約一公里)所有有律之誤差。較之意外之誤差。又甚微也。

(四) 坡地上之有律之誤差

在峻斜地上。當地面溫度及大氣溫度不相同時。而測量之。可信其中甚易包含有律之誤差。若大氣有同一之溫度。或隨海平面以上之高度勻變。於是在海平面上某種高度一層以內之大氣密度將同。又在前後視兩標尺之距離中。各點上之氣壓力及溫度情形之作用。可視為不足以使該層大氣密度失其勻一。在此種勻一溫度。或隨海平面以上高度勻變之溫度中。前視與後視距離相等時。折光之數量。

將無差異。但若大氣與地面有不同之溫度。近接地面之一層大氣溫度。與地面溫度相近。因是大氣之密度。將視距地面高低而變。（祇限於離地甚近者約一二公尺如此）非若前之以海平面上之高度為準矣。若地面坦平。前後視折光之量。將無差異。但若地面傾斜。則在上坡一面之視線。將透過數層密度不同之大氣。而下坡之一面。就大氣密度整列之關係。將透過一尋常情形之氣層。上坡一面之視線。若地面較冷於大氣。則折光對於標尺讀數之作用為一種符號。若地面溫度較高。其符號又將相反。如有風吹動大氣。使之流通時。此種誤差。可以減少。亦屬無疑。在雲陰之日。大氣溫度與地面溫度。可設想其幾相同一。因是在斜地上之折光誤差。將不如晴朗之日之大。晴朗之日。當日中數小時。大氣溫度與地面溫度較為相近時。折光誤差較小。而在清晨及向晚為最大。又此兩時期內。符號相反。

若地面平坦。或近乎平坦。一測站上之前後視之距離相等。此項折光誤差。應完全無有。若在峻斜之地。上坡視線。切近標尺底（地面）時。折光誤差。將達最大。欲使之減少。祇須視線不過於切近地面。其適當之高度。究應如何。尙不能確定。但若三視線中之下線。切於標尺上之讀數。在三公寸以上。則大部分之困難。可望免除。

（五）有律之誤差與前後視讀數和相較值之關係

進測與回測。兩次間之累積差數。不足以顯示線中有律之誤差之真實觀念。及其大小。此進測數與回測數之相較值。依理可由測量者更變其進行方法以支配之。或可保持兩次相較值幾近於零。亦或此

領甚大。而兩次測線之平均數。彼此無異。故閉塞圈之接合。實為量驗有律誤差之最善方法。因此之故。小圈尤優於大圈。

補白

美國大地測量局 U.S. 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 創始於一八〇七年。原名海岸測量局。隸屬財政部。至一八二六年始有野外工作。一八七一年擴充。一八七八年始改今名。一九〇三年更屬工商部。一九二三年後屬商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測量事業甚廣。成績卓著。為世界有名之測量機關。水準測量以平均海平面為基面。規劃精密水準網佈及全國。將使任何地方距離永久水準標點不出五十英里之外。在一九一二年以前。該局及其他種機關已測有完成之精密水準線三萬英里。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一年之十年中。該局又測有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五英里。及某鐵路測有五百英里。所測之線段除各段進測回測兩次結果不得超過規定精密度外。並須推展為閉塞圈。首尾銜接。以為更精密之校核。該局佈及全國之水準線閉塞圈。已測成者為數已在一百以上。圈之大小不一律。自一百英里以至四千七百英里。此種閉塞圈。遞相推衍而成。故一測線。兼為兩個或多個閉塞圈之一部。自一九一二年後。十年中之成績。依據一九二二年在德國漢堡 Hamburg 舉行之萬國大地測量協會 International Geodetic Association 第十七次會議所定界說。可稱為高級精密。其或有偶然之誤差 Probable accidental Error。每公里約為 0.9 mm 。又閉塞圈接合誤差 Closing Error of Circuits。每公里約為 0.12 mm 。測量隊之組織。一人司儀器。為隊長。一人司記載。二人司標尺。一人遮陽。一人障風。測隊工作之速度。平均每月約七十五英里。最速者有一百六十五英里。每一英里。至少須進測及回測各一次。其費用每英里自七元至十二元。

七
大
勝
利
也
氣

文牘選載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令知祕書處轉呈據上海市黨務指委會呈稱凡行政機關人員須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頽風由（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爲令遵事據祕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訓政建設之任務至爲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襲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征逐頽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允宜提倡儉德以實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驚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喁望可副爲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頽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卽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卽照辦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會議主席 謝延闔 李烈鈞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令知土地徵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

期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為令知事查土地徵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徵收法一件

委員會議主席譚延闔 李烈鈞

常務委員譚延闔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于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二、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三、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 四、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 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 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 七、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 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折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折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立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

或縣市事業卽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征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

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

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于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後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于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于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効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于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超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超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為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于徵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于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于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于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于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

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令知中央訓練部提議為貫澈黨治起見擬具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卽飭一體遵照由(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爲令遵事案准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爲貫澈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卽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處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送條例一份

委員會議主席譚延闐 李烈鈞

常務委員譚延闔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爲貫澈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係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間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

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令知據審計院院長呈稱自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除由院逕咨各機關外請令行查照由（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飭遵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茲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由屬院送咨各機關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飭一體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卽便查照此令

第

卷

二

第

一

期

本處經費

委員會議主席譚延闔 李烈鈞

常務委員譚元培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呈全國民政府

為奉國府令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送請核辦由(十七年七月廿五日)(公函財政部同上由)

呈爲遵令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表附具說明仰祈 鈞鑒事竊職處前奉 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案據財政部呈略稱現在十六年度瞬屆告終應通令各機關編送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核定事關計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等情并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五十份據此除批復并分令外合取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令仰該處卽便遵照此令等因並附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到處奉此查職處十七年度水利事業工作大綱業經呈報在案當飭工程總務兩科督同會計股按照規定例言書式並根據工作大綱悉心規畫逐項編定預算數目另具總表附書說明計十七年度歲出經常門需費銀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元歲出臨時門需費銀五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合計需銀七十五萬三千二十八元現在欣逢全國統一天日普昭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歸馬放牛銷兵鑄器善後事宜端資建設太湖流域爲

東南財賦之區八郡生靈所繫此項水利興修尤與兵工農政商業交通息息相關欲拯倒懸之急實爲切要之圖是以敝處爲應民衆之需要對於十七年度應辦事業不能不酌量擴充因此各項用度亦須從而增加俾可積極進展爲江浙人民解除昏墊之痛苦以仰副先總理實施建國方略注重民生主義之遺訓此所以本屆預算比較十六年度核定數目增加之原因應附帶聲明者也奉令前因除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表附具說明逕送財政部審核外理合連同預算書表各件具文呈送伏乞鈞鑒存案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送十七年度全年預算書及總表說明書各三份(略)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謹呈

公函國民政府財政部

聲明十七年度預算數目略有舛誤另具書表更正請查核由(十七年九月三日)

逕啓者案查敝處前造十七年度預算書表業經函送貴部查核在案茲於事後檢點發見該項預算書表內數目尙有舛誤之處當經分別逐項更正以昭核實而維水政除呈國民政府備安外相應連同更正預算書表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計送十七年度更正預算書表三份(附表)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總表

文牘選載 本處經費

一八

歲出
臨時門

第一卷 第二期

款項	全 年 預 算 數	備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經費	七五三，三七三	
第一款經常費	二三七，五四〇	
第一項處內行政費	五二，八二四	
第二項水文測量經費	五三，一三六	
第三項水文指導員經費	二九，五一〇	
第四項撩淺工程經費	七三，一四〇	
第五項農田水利模範場經費	一〇，九二〇	
第六項預備費	一八，〇〇〇	
第二款臨時費	五一五，八三三	
第一項平剖面測量經費	一四四，四九六	
第二項農田水利模範場設備費	六，〇〇〇	
第三項疏浚吳淞江工程經費	三六五，三三七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說明書

太湖流域奄有浙西江南二十九縣禹貢爲揚州地其田下下而賦下上上錯自吳越錢氏盡心水利遂使下下之田漸成膏腴農產豐盛百業漸興歷年既久不僅人民之富庶甲于全國卽國家之財用亦半賴於江浙若水利失而不治必致旱潦無備仍復上古洪水以前之舊觀則下下之田奚能爲國家資財賦而百業之凋敝亦計日可待矣太湖流域之水利歷代均視爲要政吳越錢氏都水庸田司募卒四部凡七八千人號撩淺軍專任浚河築隄之事錢氏有國百餘年止長興間一次水災論者莫不歸功于此宋設水利僉事郎中主事復於乾道五年增置撩湖軍兵宋自南渡百五十餘年止景定間一二二次水災亦盡食水利之賜元于平江路立都水監庸田使司專一修築田園疏浚河道明有水利按察使水利侍郎僉事郎中之職清代亦時遣重臣修治水利良以興水利而後有農功有農功而後可裕國計故前代之重視水利也若是迨夫清季國事蜩螗不遑兼顧民國成立雖曾設局籌治預算每歲經費八十萬然亦因工款不濟未有成績歷年水患頻仍公私損失已不可數計祇民國十年度蘇省偏災豁免漕糧地丁因此短收國稅已達四百二十餘萬元民間直接損失之鉅更可想而知本處奉令組織有規劃及實施上下游水利工程之職權成立以來繪製輿圖搜集載籍規劃進行不遺餘力今將本處經臨預算書簡略說明於後

歲 出 經 常 門

文 資 選 載 本 處 經 費

第一項處內行費 本年度本處職員員額及薪給遵照國民政府公布本處條例及國民政府修正文
管俸給表開列至于辦公費及各項雜費亦係按照需要狀況努力撙節核實預算

第二項水文測量經費 此項測量在確知太湖流域降雨多寡水位漲落江湖山水之淤沙來源去委
之消長以爲計劃工程最重要之根據

第三項水利指導員經費 按太湖流域地面遼闊各地水利應興應革之處數至繁夥故擬仿元明水
利職官之制就流域內三十九縣分爲十區每區設置水利指導員一人遴選技術人員充任以盡指
導之職

第四項撩淺工程經費 按太湖流域上游有山水挾下之泥沙下游有江潮帶入之淤泥日積月累馴
至在低水時期儼然一片平陸自東太湖向東以迄濱泖湖區比比皆然通江各河亦日就淤塞勢家
豪族起而圍墾成田阻遏宣洩盛潦一至遂至到處泛濫不可收拾欲爲預防計則現在太湖流域存
在各河湖均不可復令淤淺因擬設立撩淺工程隊將本處所備機船加以修理常川駛往流域內各
河湖遇淺卽加開浚

第五項農田水利模範場經費 農作物特適量水分而滋生過與不及皆足爲害建置各種農田水利
工程之目的卽在旱蓄潦洩使農作物常得滋長榮生然民間習蹈故常憚爲創作非樹以規範鮮肯
改革本處擬就流域內低區官荒不堪耕種之處擇地闢建農場以資提倡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判

第六項預備費 前五項預算均按照必須開支之數編列特另立預備費一項約占全數百分之八以

備不足

歲 出 臨 時 門

第一項平剖面測量經費 此項測量之目的在確知流域全部之地勢高下湖河脈絡及流域面積等項所需測量面積計爲二萬二千方公里全部測竣時期共爲二年三個月今開列本年度應支如上數

第二項農田水利模範場設備費 此項說明已見歲出經常門第五項此處所列爲開辦時所需費用第三項疏浚吳淞江工程經費 吳淞江爲太湖洩水要道與農田灌溉及內河航運關係亦非淺渺因年久失修淤壞已基本處業已詳擬第一步疏浚計劃計須浚土八十二萬餘方須款一百零五萬一千零十二元分三年辦竣第一年應支如上數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分表(二)

歲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數
---	---	---------	---------	-------------	-------------

期 一 第 卷 二 第

文獻選載

三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 工程處經費	四八·〇〇〇元	二三七·五四〇	一九一·〇二八	一·四八八	十六年度十月份起奉 國民政府令核定月支四千元
第一項 處內行政費	三〇·四六八	五二·八二四	二二·三五六		
第一目 薪 級	二二·六八〇	四四·〇四〇	二一·三六〇		本年度本處職員額及薪給遵 照本處條例及國府修正文官俸 給表開列
第一節 處 長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八〇〇		
第二節 總工程師	二·八八〇	四·八〇〇	一·九二〇	簡任二級月支六百元	
第三節 總務科長	二·一六〇	四·二〇〇	二·〇四〇	薦任一級月支四百元	
第四節 技 士	五·三二〇	六·四八〇	二·一六〇	三人委任一級月支各一百八十 元	
第五節 科 員	五·〇四〇	八·八八〇	三·八四〇	委任一級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 四級三人月各支一百二十元五 級二人月各支一百元共六人 委任四級四人月各支一百二十 元五級三人月各支一百元共七 人	
第六節 測繪員	二·一六〇	九·三六〇	七·二〇〇	四人內二人月各支五十元二人 月各支四十元	
第七節 書 記	七二〇	二·一六〇	一·四四〇	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第八節 雇 員	九六〇	二·一六〇	一·四四〇		

大湖流域季刊

第二目 辛工	一·〇五六	一·五八四	五二八			
第一節 公役	八六四	一·三四四	四八〇			
第二節 雜役	一九二	二四〇	四八			
第三目 及辦公雜費	六·七三二	七·二〇〇	四六八			
第一節 文具	一九二	七二〇	五二八			
第二節 郵電	四八〇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三節 房租	八四〇	八四〇	元	紙張簿冊筆墨等月支六十元		
第四節 印刷費	六〇〇	一·六八〇	一·〇八〇	油墨藥品及刊印季刊書冊宣傳品等月支一百四十元		
第五節 公旅費	一·〇八〇	一·九二〇	八四〇	處長職員因公往來月支一百六十元		
第六節 購置	五四〇	四八〇	四八〇	購置各項應用圖書器具等月支四十元		
第七節 雜支	八四〇	三〇〇	三十元	茶水薪炭報紙以及其他各項消耗雜支等月支七十元		

文牘運載 本處經費

文淵閣選藏
本草經卷

一四

				第二項 水文測量經費
第一目 薪 賴	四・三二〇	五三・一五六	二七・八四〇	一六・五三二
第一節 隊 長	一・〇八〇	一・九二〇	八四〇	二三・五二〇
第二節 測量員	三・二四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七六〇	三十人委任五級月各支一百元
第三節 查水員標檢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四人月各支四十元	委任二級月支一百六十元
第二目 辛工	八・五四四	七・〇五六	一・四八八	十六年度十月份核定預算內本目尚有記載員一節列銀七千二百元今改列第三目
第一節 旅測夫	一・三四四	七・〇五六	五・七一二	四十二人月各支十四元
第三目 辨雜公費	三・四六八	一八・二四〇	一四・七七二	十班月各支六十元
第一節 旅 費	二・七〇〇	七・二〇〇	四・五〇〇	三十元
第二節 測量船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十元	五十站每站六元合計月支四百元
第三節 雨量水位 記載員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三十元	雨量站四十站每站三元水標站二十元

刊 利 季 水 域 流 湖 太

第四節 測繪用品	七六八	二·四〇〇	一·六三三	十班月各支二十元
第三項 水利經費指導員	二九·五二〇	二九·五二〇	二九·五二〇	十人委任四級月各支一百二十元
第一目 薪給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十人委任七級月各支六十元
第二節 助理員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二目 辛工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一節 公役夫兼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第三目 公旅費	六·〇〦〇	六·〇〦〇	六·〇〦〇	十人月各支十六元
第四項 撈淺工程經費	七三·一四〇	七三·一四〇	七三·一四〇	百元指導員助理員因公往來月支五
第一目 薪給	一七·〇四〇	一七·〇四〇	一七·〇四〇	

第一卷 第二期

第一節 工務主任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三人委任二級月各支一百六十元
第二節 機械工 程師		二，九二〇	一，九二〇	委任二級月支一百六十元
第三節 監工員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六人委任五級月各支一百元
第四節 辦事員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三人委任七級月各支六十元
第五節 辛工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第六節 機船老太		四八〇	四八〇	月支四十元
第七節 機匠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三人月各支三十元
第八節 水手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五人月各支三十五元
第九節 小工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八人月各支十五元
第十節 工程費		四五，六〇〇	四五，六〇〇	三十人月各支十五元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潮 太

第一節 燃 料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月支乙千二百元
第二節 蓮泥費及他項雜費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月支二平四百元
第三節 修理機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月支二百元
第五項 農田水利模範場經費	一〇，九二〇	一〇，九二〇	
第一目 薪 級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第一節 場 長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第二節 技術員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節 事務員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委任四級月支一百二十元
第二日 生 產 費	三，二四〇	三，二四〇	二人委任五級月各支一百元
第一節 工 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人委任七級月各支六十元
第二節 種子費	八四〇	八四〇	月支二百元

期 一 第 卷 二 第

第一目 儀器購置費

				第三目 辦公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項	預費備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月支二百元
第一目	預備費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攷	
第一款 工程處臨時費	太湖流域水利	五一五·八三三	元			
第一項 平剖面測	一四四·四九六					
第一目 儀器購置費	六·四〇〇					
購置儀器費不能按月分撥應請一次撥發	分組幹線水準地形各五班以長二人總其成凡二年三個月完竣第一年應支如上數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分表(三)
歲出臨時門

刊 利 季 水 城 流 湖 太

第一節 平台儀	四·九〇〇	添購七副每副約七百元
第二節 辰精密儀時	六〇〇	二副每副約三百元
第三節 同照器	五〇〇	五具每具約一百元
第四節 零星儀器	四〇〇	望遠鏡皮尺三角板花桿等
第二目 測繪工員	一〇一·四九六	
第一節 隊長	三·六〇〇	
第二節 水準線班長	七·二〇〇	二人月各支一百五十元
第三節 地形班長	七·二〇〇	五人月各支一百二十元
第四節 測量員	二九·四〇〇	五人月各支一百二十元
第五節 繪圖員	二五·二〇〇	三十五人月各支七十元
第六節 佚役薪員	二八·八九六	三十人月各支七十元
		測夫一百六十六人月各支十四元公役七人月各支十二元

第一卷 第二期

					第三目 辦公雜費	三六·六〇〇
					第一節 測繪用品	
					第二節 旅費	一六·二一〇〇
					第二項 農場設備費	一〇·四〇〇
					第三項 工程經費	疏浚吳淞江
					第一節 農場設備費	六·〇〇〇
					第三項 工程經費	三六五·三三七
					第一節 機船修理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經費	三一八·四八九
					第一節 機船開挖	二九七·一五六
全數	每方約計八元九 以一元計第一年 每方以一元計第一年 每方約計四六六英方	零星機件須於開工前加以修理 此項費用應請一次撥發	照本處計畫書分三年辦竣第一 年須特加機船修理費一萬五千 元合計應支如上數	擬就流域內低區官荒不堪耕種 之處擇地闢建以資提倡在一年 內設備完竣	十五班每班月各一百元又隊長 二人月各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十五班每班購置消耗等月各支 九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收買田畝費	二一·三三三	全部約計六百四十畝每畝以百元計第一年勻攤如上數
第一節 行政經費	三一·八四八	
	三一·八四八	事務所職員薪工辦公費及額外機船租費等約占工程費十分之一 第一年應支如上數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函知准財政部函復前送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四份與財監會核定之數均未超過應予備案由（十七年八月九日）

逕啓者准財政部第一零五一號函開逕復者案准貴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請查照核銷并送計算書四份到部核與財政監理會核定之數均未超過應予備案等由准此相應函轉 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祕書長呂苾籌代

國民政府祕書處函

函復前次呈請補發上年八九兩月欠費業經奉諭交財政部核撥由（十七年八月八日）

逕啓者案查 貴處前次呈請補發上年八九兩月份欠費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六厘以清積欠一案業經呈奉 常務委員諭交財政部核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國民政府祕書處啓

函國民政府財政部

爲敵處上年八九兩月欠費已奉國府核准補發現派邱辦事員前來具領請照撥由（十七年八月九日）

逕啓者案奉國府祕書處函開案查貴處前次呈請補發上年八九兩月份欠費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六厘以清積欠一案業經呈奉 常務委員諭交財政部核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茲派敵處駐甯辦事員邱景桓前詣 貴部請領俾清積欠相應連同五聯單函達 查照迅予核發具領至紹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附五聯單據一份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

復前次派員來部請領上年欠費一案業經財政監委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以財政所限概從緩議由（十七年九月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以派員來部請領上年八九兩月份欠費洋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六厘請迅予核發等由查此案前准國府祕書處函知太湖水利工程處所請補發經費一節奉 諭交財政部核發等因請查照前來業經依據財政監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凡欠發經費以財政所限概從緩議之案函復查照並請轉知在案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國民政府財政部宋子文

公函國民政府財政部 送本處十六年度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件請核銷由(十七年八月廿一日)逕啓者案查處所有十六年度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附屬表票據粘存簿等業經飭科分別編造歲事覆核無異相應連同書表簿據各件函送 貴部查照核銷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附送十六年度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見經濟欄)附屬表各三份票據粘存簿各一份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計畫疏浚吳淞江事宜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函知建設委員會呈復關係吳淞江各機關會議籌款一案對於施工理論尚無不合惟定期召集須詳細規劃擬辦具復由(十七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建設委員會呈復關於 貴處呈請准予召集關係吳淞江各機關會議工程籌款一案對於施工理論尚無不合惟定期召集各節擬請轉飭詳細規劃呈復候核呈一件奉 諭交該工程處查照擬辦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文獻選載 計畫疏浚吳淞江事宜

計抄送原呈乙件

祕書長呂宓籌代

第

抄錄原呈乙件

呈爲呈復事查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呈請准予召集關係吳淞江各機關會議工程籌集經費一案前奉 鈞府祕書處第七九七號及一七一號公函交由職會核議當經具文呈復請 鈞府飭令該處長分別補具流速流量及該河各段河水所挾泥沙成分表送候察奪等情旋奉 鈞府批示呈悉仰候轉飭遵照辦理可也等因茲准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略開據建設委員會呈復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所擬吳淞江疏浚計劃書內對於該江流速流量及河水所挾帶泥沙成分均未列表說明究竟所擬挖濬河牀深度及勾配配賦是否適合該河水力沖刷施工以後不至於短暫期間復行汙塞無從查核應請鈞府飭令補具流速流量及該河各段河水所挾泥沙成分等表送候察奪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逕送建設委員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遵令將吳淞江黃浦站大潮期內一日中逐時流量流速傾度估算圖一份及吳淞江各段沙量成果表一件逕送貴會請煩查照是荷等由併附圖表到會准此查該工程處補送吳淞江沙量成果表流速流量圖暨前附疏濬吳淞江計劃書對於施工理論尙無不合之處惟該處前請 鈞府准予定期召集江蘇建設廳上海特別市政府以及在滬商業團體會議工程籌集經費各節職會意見對於該工程處指名請予召集之各期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機關因太湖上下游所及不止江蘇一省上海一特別市似有擴大組織之必要而其支配籌款數目亦似有尙須考慮之處擬請 鈞府轉飭該處詳細規劃呈復候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國民政府 為飭擬吳淞江工程籌款詳細規畫請鑒核示遵由(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爲轉奉飭擬吳淞江工程籌款規劃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事竊職處於本月一日承准 鈞府祕書處函開云云(原文見前從略)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附抄呈一件到處奉此謹查職處前擬疏浚吳淞江計畫書內籌集經費一層以中央方在軍事時期建設經費未能寬籌而吳淞江經濟蘇省八縣關係更較密切且當時農田帶征滬商認捐尙有成例可援是以不得已而採取衆擎之舉乃有召集有關係各機關團體分籌合作之擬議原爲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北伐已告成功軍備方謀縮減中央建設事業正在積極進行前項籌款方法審度時機已不適用查職處所擬疏浚吳淞江計畫原爲治本工程中首要之一部份爰特遵照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中央第一百十三次政治會議關於太湖水利決議案第二條所載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之治本測量及工程經費由中央撥付等語業將疏浚吳淞江工程經費按照原計畫書分三年勻攤列入職處十七年度預算計銀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元其預算書亦經另文呈送在案伏乞鈞府俯念太湖水利關係江浙八郡民命田廬商運國稅至爲鉅

大迅賜核准飭部撥發至職處前次所擬召集各機關團體分籌合作之辦法時機已不適用應請免予置議俾便早日興工直接爲人民除水旱之災間接爲財賦立穩固之基地方幸甚國家幸甚所有擬議吳淞江籌款規劃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核准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謹呈

皇國民政府 爲疏浚吳淞江工程經費十七年度預算數目不符請更正由(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呈爲前擬疏浚吳淞江經費十七年度預算數目不符聲明更正仰祈 鈞鑒事案查職處疏浚吳淞江工程經費照原計畫書估計需銀一百零五萬一千零十二元分三年勻攤每年需銀三十五萬零三百三十七元惟內有機船修理費計銀一萬五千元須在第一年度列支礙難加入勻攤之列故十七年度是項工程經費需銀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元係規定正確之數其前次所呈吳淞江工程費銀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元當時並未依照該原計畫書規定辦理因此數目略有不符用特聲明舛誤應請 鈞府准予更正並轉飭財政部照數撥放以昭核實而維水政所有疏浚吳淞江工程經費十七年度預算數目不符聲明更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鈞鑒核飭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謹呈

國民政府祕書處函函復更正疏浚吳淞江經費預算數目呈乙件業已抄錄原呈函送建設委員會查照由（十七年九月七日）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 貴處呈爲前擬疏浚吳淞江經費十七年度預算數目不符聲明更正請
鑒核施行呈一件查前據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表業經呈奉 常務委員諭函送建設委員會審核在
案茲據呈稱數目不符聲明更正除抄錄原呈函送建設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國民政府祕書處啓

各縣水利

江蘇省政府公函

函知民政廳長轉呈據船務所長呈稱今年湖水淺涸航行困難亟應擇要疏浚以利交通由（十七年七月九日）

逕啓者案據民政廳長茅祖權呈稱據船務所長張竟青呈稱今年湖水實較往年淺涸而湖中水草
更多航行殊覺困難湖心雖行駛尚便而缺乏適當停泊之所若遇風浪水淺底硬艦身顛蕩易受損壞
似此情形非由太湖水利處將全部或擇要各港口切實開濬不可尤關緊要者則蘇州經木瀆或橫涇
出胥口之二綫非速開濬則交通阻滯貽誤事機實非淺鮮呈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湖水淺涸航行不便
亟應籌劃疏浚以利交通惟案關建設行政應函知太湖水利處先行擇要開浚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
核等情據此查太湖爲水利交通要道亟應擇要疏浚以利交通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公函江蘇省政府

復疏浚胥江自可提前興工應請協墊工款以利進行由(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第一三四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民政廳長茅祖權呈據艦務所長張竟青呈稱今
年湖水實較往年淺涸而湖中水草更多航行殊覺困難其尤關緊要者爲蘇州經木瀆及橫涇出胥口

江之綫應由太湖水利處擇要開浚以利交通等情一案據情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東太湖橫涇

一帶茭蘆叢生阻塞交通貽害農田畝處現正籌擬辦法實行剷除藉維水利一俟辦法訂妥當再函達

查收所有蘇州經木瀆出胥口江畝處業已加以計畫計需經費六萬餘元惟目下國庫支絀而太湖

流域要工綦多未能同時舉辦畝處自不能不權其緩急輕重決定先行疏浚吳淞江入手業經呈報

一 國民政府在案胥江工程既准 貴政府函稱航行困難催促辦理自亦可以提前興工惟經費籌措爲
難擬請 貴政府協墊工款以利進行事關建設想 貴政府必樂予贊助也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

致江蘇省政府

期

處長沈百先

江蘇省政府公函

(函復開浚胥江擬請協墊工款當經九十次會議議決應請將詳細計劃及預算送府再行討論由(十七年
七月廿三日)

逕復者接准 來牘以開浚胥江工程自可提前興工惟經費籌措爲難擬請協墊工款以利進行等由

刊 利 季 水 域 流 湖 太

當經提出省政府第九十次委員會議議決應請將詳細計劃及預算送府再行討論等因相應錄案函
達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鍾永建

公函江蘇省政府 請迅予協墊工款俾可籌備興工併檢送胥江計劃書由(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准 貴政府第一五一二號公函內開接准來牘以開浚胥江自可提前興工惟經費籌措爲
難擬請協墊工款等由當經提出省政府第九十次委員會議議決應請將詳細計畫及預算送府再行
討論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疏浚胥江計畫業經敝處詳細規訂共須出土五萬七千六
百七十英方需款六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元若全用人工開挖六個月內可以竣工若用兩機船開挖則
須二年以上方可竣工現爲進行迅利起見已組織施工測量隊前往實測此項測量工作大約一月後
即可告竣應請 貴政府迅予協墊工款俾可卽日籌備興工相應檢送計畫書一份卽希 查照辦理
并祈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送疏浚胥江計劃書一份(見測量工程欄)

處長沈百先

公函江蘇省政府 送剷除菱蘆辦法請核議見復由(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卷 第一期

逕啓者查東太湖一帶菱蘆叢生不僅阻塞航路貽害農田且易藏匿盜船使巡艦無從遊弋關係治安實非淺渺前准 貴政府一三四四號公函後即經就地調查妥擬辦法務期達到永遠禁植菱蘆及根本剷除之目的茲就實地查得湖濱一帶菱蘆蔓延甚廣約有十四萬二千餘畝若欲全部剷除必須工費八百餘萬元一時既無此財力亦復難得此大批人工況剷除以後仍屬無法阻止天然滋蔓數處審思至再知欲剷除此項菱蘆祇得先就湖中原有航路用挖泥機船連根拔除然後逐漸將航路延長展闊如此年復一年湖中航路可期永不淤阻而兩旁菱蘆亦得逐漸減少一面將未剷除之菱蘆每年分兩季招農刈割充作飼料略收執照之費以充剷除菱蘆暨潛深航路之需辦理之際因恐湖中時有盜船來往暨莠民阻撓情事必須就地公安局協助辦理庶易見效並添招特警若干人以資調遣茲本以上理由擬就辦法五條為集思廣益起見相應函請 貴政府核議見復以期盡善至紳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處長沈百先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剷除太湖湖濱菱蘆辦法

第一條 太湖湖濱菱蘆有礙水利及地方治安應永遠禁止繁殖並分年剷除至滅絕根株為止
第二條 滋生菱蘆之處得由本處酌量設立剷除菱蘆事務所於刈割之際先招農夫辦理再由本處

分段挖深以期航路無阻得享交通之利益

第三條 劍除茭蘆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本處委派之副主任一人或數人以當地縣公安局長兼充之辦事員及特警若干人由主任視事務之繁簡呈准本處設置之

第四條 每季刈割之茭蘆得由農民向事務所領用充作飼料酌收執照費以示限制所收執照費除以一成充作辦公費外其餘應悉數充作剷除茭蘆及浚深航路之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江蘇省政府公函

復前送剷除湖濱茭蘆辦法飭據民建兩廳會呈辦法復經第一一九次會議決如議辦理請查照由（十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復者前准 函送剷除太湖湖濱茭蘆辦法請核議見復等由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交民政廳會同建設廳函復等語卽經令飭去後茲據呈復稱會查太湖湖濱一帶茭蘆蔓延影響治安及航路河流均非淺鮮其種植縱可查禁而滋蔓必要剷除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函開湖濱一帶約佔面積十四萬二千餘畝估計剷除工費共需八百餘萬元之鉅目下江浙兩省財力實有未逮蘇省部分曾據吳江縣長呈准建設廳組織剷除蕩草委員會現正令議實施妥善辦法擬俟該縣試辦著有成效卽由建設廳通令湖濱各縣一律仿照舉辦以期分工合作較易着手需費亦較節省又原函擬先就湖中原有航路用挖泥機船連根拔除然後逐漸將航路延長展闊確爲妥善辦法亦擬於建設廳將來通令仿辦時一併令縣借用挖泥機船拔除廳長等意見相同理合遵令核議呈復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令達等情復經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如議辦理等因除指令該兩廳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公函江蘇省政府 諸轉飭吳江縣長將組織剷除蕩草委員會詳細辦法報告本處備查由(十七年九月四日)

逕啓者案准 大函內開准函送剷除太湖湖濱茭蘆辦法一案飭據民建兩廳會同呈復云云 (原文
已見前函從略) 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吳江縣組織之剷除蕩草委員會究竟組織如何剷除茭
蘆之詳細計畫若何經費之預算若何均不得而知事關太湖水利考查不厭其詳應請 貴政府轉令
該縣將規畫詳細情形及試辦經過隨時具報敝處以憑考核准函前因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辦理爲
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處長沈百先

期 一
吳興義皋公民李鐸呈 呈爲侵佔官河妨害水利縷陳事實請求查究由(十七年七月五日)

爲侵佔北塘官河妨害水利縷陳事實請求 令查法究事竊查浙省舊湖州府界諸水皆自天目各山
始由府城東北大錢湖口入湖其支流自府城西北小梅港口入湖是項水道之源流凡二其一自峴山
漾分流至定安門外繞城而東其一自城內霅溪分流至駱駝橋南分流東入油車橋經采蘋歸安花橋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等橋出迎春門俱至二里橋南合爲一河又經八里店等處至南潯鎮入江蘇震澤縣界是項河流舊名運河蓋爲昔日漕船所經過重要之水道小梅港在城北十八里迤東爲西金港顧家港官瀆港張婆港宜家港宿瀆楊瀆港泥橋港寺橋凡九港大錢湖在城東北十八里係太湖之衝迤東爲計家港諸溇沈溇安溇羅溇大溇新經港潘溇幻河溇西金溇許溇楊溇謝溇義皋溇陳溇洑溇五浦溇蔣溇錢溇浦溇石橋溇湯溇晟溇宋溇齊溇胡溇凡二十七溇載諸府縣各志纂詳共計溇港凡三十六又查太湖備考載大錢以東諸溇港之上流皆從頤塘流注頤塘之水初不直下溇港距溇四五里或二三里又有橫河一道卽名北塘河自西而東屈曲以貫溇港之端上承頤塘諸橋港北下之水分入諸溇港以下太湖此橫河西自大錢港來東至北張橋稍南又東至陸家灣再東則入江蘇震澤縣界要之是該溇港實爲湖屬農田灌溉之命脈故自宋迄清國家特設官署職司疏濬維護不遺餘力乃遜清末季官吏奉行不力致河道漸次壅塞民間之諸強橫者逐漸侵佔凡河流經過之西旁或種植桑枝或墾填爲田爲浙西水利計實有疏濬之必要入民國後雖有計及此者因經費籌劃匪易遲未舉行不意現吳興縣屬義皋溇土豪許瀛洲前年因建屋之地不敷胆敢仗勢藐法填佔本溇大橋右方北塘官河堤岸丈餘鄰右畏其凶暴積不敢言上年又于左方堤岸先行侵佔河面逐漸填塞河道計一丈五六尺之多未開工建築時公民爲浙西水利起見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向浙江水警第三區十四隊義皋分隊呈請查禁該土豪許瀛洲金錢能力甚大不聽禁止後向杭地法院吳興分院告發審經傳訊乃分院檢察官並未親詣勘查

僅根據法警錢慶祥之報告予以不起訴處分續經公民聲請再議而杭地法院又以公民係處告發人地位僅據吳興分院檢察官認定事實駁斥聲請殊未細察是案之告發關係湖屬農田水利殊大苟不依法查究則將來效尤者將踵趾相接且此項官河現在一時如不能舉行疏濬而對於侵佔填築自應隨時嚴予查禁公民與許瀛洲素无嫌怨維因浙西水利計爲水流經過之農田灌溉計故不憚煩厭不計個人之利害縷陳事實呈請貴處勘查糾正除分呈浙江省政府省黨部外謹呈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具呈人李 鐸

本處批

爲吳興義皋公民李鐸控許瀛洲侵佔官河一案候浙江省政府核辦由(十七年七月七日)

具狀人吳興義皋公民李 鐸

狀一件 爲義皋溇土豪許瀛洲侵佔官河妨害水利請查勘一案由

據狀稱義皋溇土豪許瀛洲因建屋私佔該溇大橋右方北塘官河等情事關浙西地方水利行政既據分呈仰候浙江省政府核辦可也此批

清理湖田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咨送清理太湖湖田辦法希核議見復由(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爲咨請事案據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駐辦鄭玉蓀呈稱案奉鈞局第九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局前科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刊

長金獻琛擬具恢復放墾太湖湖田意見書請討論公決等情查核所陳各節頗有見地合行抄錄原件令發該駐辦參考並仰妥擬進行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並抄發原件下所奉此遵查太湖廣三萬六千頃爲浙西江南諸水蓄洩之樞機數十縣民命田廬之所寄故江浙人民一聞放領湖田之說莫不深滋疑懼然若能兼顧水利疏浚事業則未始不能使利爲國有害不民歸也惟查前江蘇官產處根據水利協會議案提出浚墾兼施辦法設局放領並咨准前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劃定浚墾線約計放墾四十萬畝卽在放墾地價項下解撥五成爲湖局測量費當時兩省人民曾推舉代表邀同水利專家前往視察則見所定放墾界線大多遠在水中頗有與水爭地之嫌以致竭力反對該局亦以輿情不洽設立兩年之久毫無成效可言已於上年八月奉 財政部令撤銷上年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成立因鑒於前太湖局所定墾線既多在低水位之下而浚線又無可規循頗滋流弊當函國省各機關聲明廢置經准 財政部函復認爲無效各在案駐辦查以上各情形深知放墾湖田進行辦法非從事實上切實調查萬難懸擬爰於六月一日接事之後卽親赴湖濱詳咨博訪並赴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徵詢意見以期所定辦法可以避免爭議反對及投機壟斷涉訟械鬥等一切阻力俾得迅速見效當經查得湖濱有湖田荒灘菱蘆魚池等數種官產菱蘆範圍甚大蔓延極速阻礙水流最甚爲維持水利起見自應依照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主張禁止放墾而設法剷除魚池則有糧者居多荒灘爲數不多均可於第二次從事清理目前第一期應着手清理者卽屬已成墾熟之湖田一項爲數甚多散在吳江吳縣者約

第

二

卷

一

期

計有十餘萬畝圍墾湖田者係北方災民先向完納蕩糧之蕩主租定地畝築圩禦水拔除原有茭蘆根株佈種稻穀忍耐饑苦者三年方能墾成熟田以後按年向蕩主納租然蕩主所完蕩糧每不足數且既已成田收租斷無仍納蕩糧之理此清理湖田之所以不容稍緩也此項湖田面積既大一時既無法剷除若必俟太湖流域全部測量告成規定浚墾計畫後再行着手清理則又稽時過久轉不如先就已成之湖田作第一期之清理承領者照繳上項田價五元外再加繳水利費五元撥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實施水利工程則相輔而行浚墾兼施有顧全水利之益並收清理湖田之實此次清理之湖田以已成墾熟者爲限與從前太湖水利工程局所定墾線大部分在低水位以下者迥異則與太湖蓄水又不生影響可以避免江浙人民之疑懼謹擬第一期清理湖田辦法十條理合呈請核奪批示遵行等情並附辦法據此除批示呈件均悉所請將已墾熟之湖田十萬餘畝先行放領事屬可行警核所擬辦法第五條各戶繳納之費應全數作爲田價另案呈請 財政部核撥一部分作水利費以期兼籌並顧至訂約承租一節既據呈明以已墾熟田爲限自非低水位以下之田並不與水爭地儘可分別放領無庸再行訂約承租惟案關江浙兩省水利研求不厭其詳除將來件分別修正咨請太湖水利工程處詳細核復再行呈報 財政部核定飭遵外仰卽知照此批件存印發外相應連同修正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十條咨請 貴處查照希卽 核議見復爲荷此咨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朱忠道

第一條 圍築湖田之墾戶及原有蕩糧之糧主經調查屬實得有承領湖田之優先權

第二條 無糧之湖田應先儘原墾戶承領有糧之湖田應先儘糧主承領但糧主未出圩工費者應償

還墾戶圩工費每畝五元

第三條 墾戶及糧主如於規定期限內抗不報領應先儘現承種之佃戶承領

第四條 墾戶糧主佃戶如於一定期限內均不呈請報領得由事務所出示標賣

第五條 承領期間各以一個月爲限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展緩惟應徵收罰金照田價加五分之二

第六條 墾戶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十元糧主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八元繳清後給領部照永遠執業（佃戶承領時應以墾戶承領之價爲準）魚池桑園果園等應特別估價每畝不得少於十四元

第七條 承領湖田除照章繳納田價外應按照正價帶繳照冊費五厘手續費五厘（以二厘半解總

局一厘貼補縣政府協助費用一厘半留事務所備用）丈費每畝一角

第八條 報領湖田時每畝應先繳保證金一元由事務所掣給印據至發給部照時得在正價內扣還

並將印收繳銷

第九條 各戶報領湖田應於一個月內繳清田價逾限不繳由事務所按照所繳之保證金數目割田
給照其餘之田得另行召領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公函沙田官產事務局核復修改清理湖田辦法由（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七十號咨以據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駐辦鄭玉蓀呈請云云（原文已見前
咨從略）相應連同修正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十條咨請查照核議見復等由並抄附辦法到處
准此當經詳加核議對於 貴局業已修正之條文內尙須略參意見茲就原辦法提出三條分別增加一
修改如下（一）原辦法第一條圍築二字應改爲（墾熟）（二）原辦法第六條內應在原文之後增加一
項曰（所有墾熟湖田照章繳納之田價應以二分之一由事務所隨收隨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換
領印收呈局報部備案）（三）原辦法第十條應改爲（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以上三條爲敝處 核議增加修改之意見應請 貴局長虛懷採納俾資周密而昭公允茲准前由相應
函復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局長朱

處長沈百先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公函

復所改湖田辦法第一三兩條頗爲周密已分別更正惟第二條尙有商酌之處仍希酌核
見復由（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逕復者接准函開以敝局咨送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請核復一案提出意見三條囑爲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所改第一第三兩條頗爲周密已在原定辦法上分別更正惟第二條尙有商酌之處茲特開列於後（一）水利費一項應俟將清理湖田辦法商妥後專案呈請財政部核定遵行因敝局祇有徵收產價之責而無指撥國產之權將此項訂在辦法以內似有未當且案經呈准以後自不至有何變動也（二）清理官產事務所徵收產價均須逕解總局不能撥付他處此係呈定原案似難變更茲爲雙方便利起見俟水利費數目呈奉財政部核定後凡事務所徵起之湖田田價按旬彙解總局並填具報告表送貴處查核總局收到該款後即按照核定數目逕解貴處收存備用以上兩點仍希酌核見復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

局長朱忠道

函復江蘇沙田官產局請規定水利費呈部咨處作爲定案由（十七年七月一日）

逕復者案准公函八二號以敝處對於貴局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所提意見三條其第一第三兩條頗爲周密業蒙照改第二條尙有商酌之處開列理由兩點並稱茲爲雙方便利起見俟水利費數目呈奉財政部核定後凡事務所徵起之湖田田價按旬彙解總局並填具報告表送貴處查核總局收到該款後即按照核定數目逕解貴處收存備用仍希酌核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歷來江浙人

第二卷 第一期

民反對放墾湖田案牘盈尺考其原因略有二種一恐任意放墾漫無限制太湖爲江浙諸水蓄洩之樞機數十縣民命田廬所托一經減縮後患不堪設想一恐將湖濱有關宣洩之湖田一律售歸民間國家財用固有大宗收入可取快于一時然於規畫開浚之時則在在有左支右絀之苦而工程或竟坐是而難期實現江浙水旱卽永無輕減之日 貴局此次清理湖田旣以已成熟之湖田一項爲限自與從前與水爭地聽人任意圍墾者不同人民第一種疑懼原因已可祛除但若不將所收產價內至少撥出二分之一交由敵處實施疏浚工程是於人民第二種疑懼仍難除去敵處所以提出意見請于所訂辦法內訂明應以所有田價二分之一由事務所隨收隨解敵處換領印收呈局報部備案一節卽由於此今查 貴局來牘所云與敵處所提意見原則原屬一致僅辦法上略有不同然只須能將所收產價規定撥付二分之一交由敵處實施疏浚工程以祛人民慮懼則無論用專案規定或在辦法內規定性質相同敵處自可不必膠執成見卽祈 貴局將敵處所請規定至少撥付產價二分之一交由敵處實施疏浚工程一節及已商定之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一併呈請財政部核准咨處作爲定案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處長沈百先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公函

(函知奉財政部指令所擬清理湖田辦法及所請劃撥水利費二分之一應予照准由(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指令本局呈爲擬具清理太湖湖田辦法請核示由內開呈件均悉核閱所擬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尙屬妥洽所請劃撥水利費二分之一與成案亦尙相符應予照准仰卽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奪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訓令吳崑江官產事務所遵辦外相應抄件函達貴處請煩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計抄件

朱忠道

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第一條 墾熟湖田之墾戶及原有蕩糧之糧主經調查屬實得有承領湖田之優先權

第二條 無糧之湖田應先儘原墾戶承領有糧之湖田應先儘糧主承領但糧主未出圩工費者應償還墾戶圩工費每畝五元

第三條 墾戶及糧主如於規定期限內抗不報領應先儘現承種之佃戶承領

第四條 墾戶糧主佃戶如於一定期限內均不呈請報領得由事務所出示標賣

第五條 承領期間各以一個月爲限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展緩惟應征收罰金照田價加五分之二

第六條 墾戶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十元糧主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八元繳清後給領部照永

遠執業（佃戶承領時應以墾戶承領之價爲準）魚池桑園果園等應特別估價每畝不得少於十四元

第七條 承領湖田除照章納田價外應按照正價帶繳照冊五厘手續費五厘（以二厘半解總局一厘貼補縣政府協助費用一厘半留事務所備用）丈費每畝一角

第八條 報領湖田時每畝應先給保證金一元由事務所製給印據至發給部照時得在正價內扣還並將印收繳銷

第九條 各戶報領湖田應於一個月內繳清田價逾限不繳由事務所按照所繳之保證金數目劃田給照其餘之田得另行召領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公函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請轉飭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將辦理湖田情形同時函報本處備查由十七年七月廿五日逕啓者案准 大函內開案奉財政部指令本局呈爲擬具清理太湖湖田辦法請核示由內開云云（令文已見前從略）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訓令吳崑江官產事務所遵辦外相應抄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件到處准此查此案既經 貴局呈准並令行吳崑江官產事務所遵照辦理定當積極進行於國庫收入地方水利並顧兼籌曷勝欣幸惟在未經實行以前應先聲明者（一）事務所前往丈勘湖田時應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查勘此項（墾熟湖田）究有若干根據現定辦法以爲放領與否之標準俾

雙方協定同負責任以昭公允而臻周密二以後凡關湖田事項事務所對于貴局有所呈請並須函報本處一份藉資接洽而便稽考以上手續問題之商榷諒蒙 許可應請轉飭事務所遵照以免彼此隔膜日後發生誤會引起無謂之糾紛於辦事方面轉多不利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至希 貴局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處長沈百先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公函

復清理湖田關於手續問題之兩辦法自應照辦由(十七年八月四日)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數局函送呈准清理太湖湖田辦法一案承 示關於手續問題之辦法兩條具見審慎周詳自應照辦除飭吳崑江官產事務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

局長吳啓鼎

公函國民政府財政部

請將官產局呈准放領湖田價款按照二分之一就近劃解本處應用由(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逕啓者案准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函開案奉財政部指令本局呈爲擬具清理太湖湖田辦法請核示由內開云云(令文見前從略)此令件存等因奉經函達查照等由前來查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並在所征畝價內劃撥二分之一爲數處水利經費既經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奉 貴部核准定案

此事於國家收入地方水利洵能雙方兼顧具徵 貴部裕庫恤民之至意莫不感佩茲為征解手續便利起見擬請於官產局征起畝價項下按照核定數目隨時逕行劃撥畝處填給印收報由 貴部備查每屆月終結算於畝處十七年度各該月應領經常臨時費預算數目內扣除其餘不足之數仍由畝處派員向 貴部領取如此一轉移間可省文書輾轉批解之煩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

復官產局呈准放領湖田割撥畝價所請就近劃解一案茲為便於征解起見自應照辦惟仍須按照會計則例手續辦理由（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逕復者接准 函開云云（原文已見前函從略）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為便於征解起見自應照辦仍須按照會計則例各條之規定分別填具請款憑單及總收據等送部備查除令知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國民政府 會同官產局清理湖田及劃撥水利費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呈為報明清理太湖湖田辦法並劃撥水利經費辦理經過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維清理太湖湖田一案係由前江蘇官產處根據水利協會議案提出浚墾兼施辦法設立清理湖田局從事放領一面咨請

前督辦蘇浙太湖工程局劃定浚墾界線約計放墾四十萬畝卽在放墾地價項下撥解五成爲湖
局測量費當時江浙兩省人民會推代表邀同水利專家前往視察見所定浚墾界線大部均在低水位
下頗有與水爭地之嫌以致竭力反對該局亦以輿情不洽設立兩年毫無成效可言已於上年八月經
財政部明令撤銷在案本年六月間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復奉 財政部令飭妥擬辦法當據該局前
科長金猷琛擬具恢復放領湖田意見書討論之下以所陳各節頗有見地隨發交吳崑江官產事務所
駐辦參考卽據呈請將已經墾熟之湖田先行繳價並擬定第一期清理湖田辦法函商職處會同斟酌
辦理當經職處詳細核議以此項清理辦法就墾熟湖田爲範圍並照成案在征起地價內劃撥二分之
一爲職處水利事業經費如此於國庫既有收益於太湖水利亦能兼顧且於着手之時官產局專辦丈
勘之事而職處並負視察之責較諸從前閉門造車與水爭地之浚墾辦法自屬周密而無流弊當卽照
此辦法雙方協議定案此辦理經過之情形也除已由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
外所有清理太湖湖田辦法暨核定劃撥水利經費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鑒備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八號（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呈報清理太湖北湖田辦法暨核定劃撥經費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公函

函知籌備清理湖田進行狀況並請派員會勘吳江馬家蕩湖田及商借儀器應用由（十七年九月四日）

第

二

卷

逕啓者敝事務所前奉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第二十七號訓令內開以接 貴處公函第一期清理
太湖湖田在未經實行以前應先聲明者（一）事務所前往勘丈湖田時應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查勘
此項（墾熟湖田）究有若干根據規定辦法以爲放領與否之標準俾雙方協定同負責任以昭公允而
臻周密（二）以後凡關湖田事項事務所對於貴局有所呈請並須函報本處一份藉資接洽而便稽考
以上手續問題之商確諒蒙許可應請轉飭事務所遵照以免彼此隔膜日後發生誤會引起無謂之糾
紛於辦事方面轉多不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敝所
籌備清理湖田以來進行事務函陳如下（一）敝所於七月三十一日佈告開始登記湖田並於吳江東
一
山橫涇三處設立清理湖田辦事處以利進行登記時期以一月爲限（二）登記期內適奉青黃不接之
際又值農忙之時故登記者僅有墾戶二戶八月廿四日李奎遠登記吳江馬家蕩三塊湖田貳百畝又
八月廿九日李奎遠登記吳江馬家蕩三塊湖田貳百畝（三）九月一日奉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指
令核准登記湖田寬限一月以上三事均爲已過之事實其餘各事一俟定案再行函陳再者敝所定於
九月八日派員赴吳江清丈馬家蕩現已登記之湖田相應函請 貴處派員會勘所有應用儀器卽請

期

太湖流域水利季刊

貴處配齊借用務希俯尤是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

駐辦鄭玉蓀
幫辦黎 鄂

公函吳崑江官產事務所(令委顧明照前往會丈湖田由(十七年九月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所第四二號公函略開敝所自佈告開始登記湖田以來先後前來登記者已有吳江
馬家蕩等處共約玖百畝現擬定於本月八日派員赴該處清丈已登記之湖田應請貴處派員會同清
丈需用儀器亦請貴處借用等因准此茲特令委處測量員顧明照前往會丈至需用何項儀器應請
貴所另備借單具領以便照撥除令委外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吳崑江官產事務所

處長沈百先

本處令(令委顧明照會同吳崑江官產事務所丈勘鑿淤湖田由(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測量員顧明照

爲令委事案照清理太湖墾熟湖田業經財政部飭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奉核准並在吳江東山
橫涇等處設所辦理在案茲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函請派員會同勘丈此項報領湖田前來合行令委

該員卽便遵照會同該事務所前往分別勘丈母任隱匿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是爲至要此令

處長沈百先

機船事項

本處委令令赴丹徒建設局接洽續借定湖機船由(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令技士蕭開瀛

爲令委事查接管卷內有定湖挖泥機船乙艘借與鎮江水利委員會應用嗣以該會取銷時將該機船一併轉交于丹徒建設局保管本處曾經函詢該局此項機船是否仍須借用去後惟迄今多日未得該局切實答覆合行令委該員卽日前往接洽如該局正在需用則須依照本處規定撥借機船條例尅日具報以資查核仰卽遵照此令

處長沈百先

技士蕭開瀛呈^{呈復與令赴鎮江接洽定湖機船經過情形由}(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令第九號內開爲委令事云云(令文見前從略)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廿四日前往丹徒下車後先至運河入江口定湖機船審視一周卽馳往丹徒縣建設局謁見戴局長詢以該機船情形是否仍須借用據稱該機船原係民國十五年丹徒木商開浚江灘以鎮江商埠水利研究委員會名義向前督辦

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撥借自蘇州拖至鎮江曾費去二三百元之鉅迨工程因軍事停頓以後不願再

費鉅款送還蘇州乃交由鎮江商埠水利研究委員會保管丹徒建設局奉廳令接收該會機船亦一併
移交後建設局因節省經費起見將船上機匠老大開去另用佚役一人駐守所有機件物品憑機匠老
大開單點交建設局現在此項清單亦已遺失建設局接收此機船之後本擬送還蘇州但一則送費太
鉅建設局經費有限不克任之二則自江口至小火車站之河道爲水陸運輸接卸之處近年淤填漸甚
一年之中不能通船者計五閏月運輸大受影響今冬決擬開浚業已籌得工款一萬餘元現在正在續
籌故決計將此機船暫代保管一旦開工即可應用免得往返之勞惟現在正值水漲測量尚未着手勢
難照撥借機船條例附送圖表辦理前函之未能卽復卽是之故技士以其所言均屬實情協助各縣地
方水利工程又爲本處之趣旨因卽允其通融辦理先來公函撥借機船圖表由將來測就補送至機件
物品清冊遺失殊屬不妥技士因卽偕同該局辦事員戴君赴機船檢點機件與原合同尙無不合零星
物品亦逐一增入列成清冊一份交由丹徒縣建設局負責保管惟以船上並無機匠未能試車機件內
容是否稍有損壞尙未明瞭所有接洽一切情形理合連同定湖挖泥機件物品清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處長沈

附定湖挖泥機船機件物品清冊一份

技士蕭開瀛謹呈

定湖挖泥機船機件物品清冊

- | | | |
|-------------------------|-------------------------|----|
| 1. 雙汽缸引擎 (徑八寸伸十寸) | 八寸
十寸 | 一付 |
| 2. 多管臥式鍋爐 (徑三尺六寸) | 三尺六寸 | |
| 3. 起重機件 | | |
| 4. 吊竿 (長十八尺) | 十八尺 | |
| 5. 挖泥斗二隻 (硬泥用鋼齒軟泥有鋼板) | 三十尺 | |
| 按原合同自底座入水三千六百八十磅 | 一千六百八十
磅 | |
| 6. 白鐵篷架 | | |
| 7. 鋼殼方船一艘 (長四〇〇闊一七〇深四〇) | 四十尺
十七尺
四尺
七十尺 | |
| 8. 鐵練 | 二根長七〇〇 | |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湖 太

9. 鐳

一一隻各重一百廿斤

10 生鐵樁

11 起錨搖車

12 煤鑊

13 煤鉤

14 煤扒

15 鄭頭

16 錘刀

17 活落螺絲板

18 螺絲板

19 老虎鉗

20 油壺

21 大小凳

22 床架

23 碗

四個

一具附搖手一隻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個

五個

一把

四把

三張

二付

八隻

24 鉛桶

二隻

25 鐵鍋

二隻

26 小鐵火鉗

一把

第

鎮江縣建設局公函

(函覆定湖機船曾於二月間接管在案現因浚江計劃經廳核准仍請撥借應用由(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逕覆者前奉 大函內開以前借給鎮江商埠水利研究會之定湖挖泥機船一艘如果敝局亦須借用應即按照撥借濬河機船條例備具正式公文並將該船所有機件物品一并開單送核等因並附發條例一紙過局准此查該項機船敝局曾於本年二月間接收水利研究會時一并接管在案其時適以水淺未便送還祇可暫留本埠現在十七年度浚江計劃業經擬定呈奉建設廳令核准施行自應仍請貴處撥借該項機船以資應用准函前因相應開具接管該船機件物品清單備函請煩 貴處察照核覆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

計附接管定湖機船機件物品清單壹件

局長戴爾競

太湖輪船公司來函

(知照)剪借機船現因秋汎暴漲工程難以進行茲將機船運還請查驗接收示覆由(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敬啓者敝局疏浚大錢口航道業蒙撥借機船已屆三月其間迭受風雨所阻工程因之延滯自七月十

期

一

卷

三日開工迄今共挖竣十一節計土壹千三百餘方際此秋汎暴雨時作工程更形棘手是以暫行
結束一俟水位乾枯仍須繼續進行刻着通運小輪將機船拖運來前至祈查驗接收所有厚架三角
鐵及幅釘損壞之處乞卽代爲僱匠修理應費若干准由敝局擔負還希示覆爲荷另有添配鋼圈鋼
肖四拾付四角罩兩隻已在錫廠定做容後奉繳可也再機船工食付至陰歷八月十五日爲止又及此
上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湖州太湖輪船兩合公司

函覆太湖輪船公司交還機船及附件業經點驗收訖所有應行修理之處由本處代辦由（十七年十月一日）

逕啓者頃准大函內開云云（原文見前從略）等因准此查所還機船及附件業經點驗收訖尙有應
行修理之處准由敝處代辦需費若干當再知照所有在錫添配各件購配齊全後請卽繳還以清手續
相應函覆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太湖輪船公司

撥借圖籍及儀器

王丹揆來函

函知徒陽運河工賑處來函索取晒圖原紙應請將總分各圖檢齊交下以便轉送由（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逕啓者民國十五年清穆承京同鄉之委托代辦徒陽運河瀏河兩處測繪共支經費五千餘元去年以

湖局裁撤局員欠薪爲數甚鉅當經函商徒陽運河劉河兩工賑處撥還前項測繪墊款去後旋准函復均允照辦現在徒陽運河工賑處來函索取晒圖原紙查此項晒紙前經移交貴處保存應請將總分各圖晒紙檢齊交下以便轉送該工賑處可也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王清穆

函王丹揆 所有徒陽運河劉河晒圖原紙礙難私相授受請照領用本處圖表辦法辦理由(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逕覆者頃准

大函以現在徒陽運河工賑處來函索取前所測繪之徒陽運河劉河晒圖原紙查此項晒紙前經移交貴處保存應請將總分各圖晒紙檢齊交下以便轉送等因准此查是項原圖由前局移交敵處接收後曾經呈報國府備案礙難私相授受如需藍印晒圖則可依照敵處所定頒發圖表辦法辦理相應檢送領發本處圖表辦法一份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王丹揆先生

附送領發本處圖表辦法乙份

沈百先

王丹揆來函

函知徒陽運河劉河之分途測繪係根據京同鄉委託代辦今因工賑處函索應依代辦性質檢齊送交并希見復由(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逕啓者前爲徒陽運河工賑處索取前湖局測繪之晒圖原紙函請檢交一事昨接

函復未允並附示領發圖表辦法似此殊覺錯誤查徒陽運河劉河之分途測繪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冬
清穆在京適京同鄉請撥關稅附加賑捐指定專辦浚河工程委託清穆代辦測繪事宜是以於十五年
自春徂秋爲之趕辦並將晒就總分各圖分別送交在案迨去年湖局裁撤債務欠薪諸多未了

貴處長不允接收料理清穆不得已乃擬將代辦徒陽劉河測繪費用五千餘元向兩工賑處商量撥
還聊以補償些微欠薪旋得兩工賑處允許故於呈報 國民政府欠薪冊內業經剔除五千餘元今徒
陽工賑處以工賑委員會之議決案函索此項晒紙自應依據代辦性質檢齊送交至云曾報 國府有
案應請

貴處長再行據實報告無所爲私相授受也若劉河工賑處並未索取則聽之可耳耑此布達仍煩將徒
陽運河總分各圖晒紙檢齊以備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沈百先處長

附京同鄉議案一紙

王清穆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蘇屬被災各縣聯合會在江蘇會館開會議案

一 議決所有海關附加稅應撥江蘇之十五萬元全作工賑之用擇定徒陽運河重要之處修理一段

并修水閘一座同時修理劉河重要工程

一 議決先設徒陽修理運河工程委員會及劉河修理工程委員會仍請王丹老主持指導

此十五萬元爲江北分去半數七萬五千元又爲江甯沙洲圩水災借撥三萬元僅餘四萬五千元由徒陽劉河兩工賑處分領

函王丹揆(徒陽運河工賑處如係法定機關請轉移該處直接函商本處領發由)(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徒陽運河劉河分途測繪係根據京同鄉委託代辦今因徒陽工賑處函索前項測繪晒印原紙應依代辦性質仍請檢齊送交希見復等由并附抄案准此查此項原圖晒紙既由前局移交接收呈報有案數處職責所在授受之間豈可不加審慎如來函所云徒陽運河工賑處確係現在法定機關應請轉致該處不妨直接函商本處依照規定辦法領發可也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王丹揆先生

沈百先啓

期

一

建設委員會祕書處來函

(函知建設首都擬搜集關於工程上各種出版物以供參攷由)(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逕啓者啟會頃因建設首都事宜關於工程上所用材料出產品名目及市價暨建築條例圖案各出版物亟應從事搜集以供參攷素稔

貴處對於上列各項夙有成案出版亦多用特函請

譽照盡量惠寄俾資借鏡而利建設至深盼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祕書處啓

函建設委員會祕書處本處出版之季刊業已按期寄贈將來如有其他刊物出版亦當隨時寄贈由(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逕啓者頃准 大函內開云云(原文見前函從略)准此查敝處所出版之水利季刊業經按期寄贈
貴會在案將來如有其他刊物出版亦當隨時寄贈以資參攷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祕書處

建設委員會公函

函知經常會議決對于首都建設計劃應先行實地測量惟需用儀器甚多擬借用各種儀器請查照見復
由(十七年七月二日)

逕啓者敝會於本月二十六日開第八次常務會議由劉委員紀文臨時提出徵求建設首都計劃圖案
一案僉以首都建設經本會議決亟宜進行以觀厥成現全國統一中外人士咸屬目新都非從速建
設莊嚴偉大之首都實無以發揚民族復興之精神黨國建設之能力當經議決對于首都建設計劃應
由會先行實地測量惟關於測量事宜需用儀器甚多一時殊難購置且目前亦無處購置素稔貴處對
於各種測量儀器夙已置備擬請

賜借一用俾便從速着手進行以免稽延時日事關首都建設

貴處當亦樂爲贊助相應開單函請
查照并希見復至紹公誼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主席張人傑

擬借用各種儀器開後

經緯儀及附件 平板及附件 水平儀及附件 測角儀 氣候測量高表 鐵皮捲尺 標桿標尺

公函建設委員會 允借各種儀器桿尺請備公文派員來領由(十七年七月四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第四四號公函內開云云(原文已見前函從略)並附擬借各種儀器單到處准此查事關首都建設處自應竭力贊助茲特抽借經緯儀水平儀平板儀各貳副鐵捲尺貳盤標尺四支標桿八支請即備文派員來領可也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公函

函知建設首都擬借用儀器數種並允照借茲派戴技正占奎前來領取希將各儀器交由戴技正運至處用由(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逕啓者案查啟會前因建設首都計劃須先行實地測量擬借用儀器數種曾經開單函請

貴處查照並蒙

覆函慨允分別照借各在案茲特由敝會令派戴技正占奎前赴
貴處領取希卽將前開允借之各儀器交由戴技正運甯以資應用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至紝公誼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主席張人傑

文牘選載 摺借圖籍及儀器



平

則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技術人員登記章程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本處爲延用適當技術人員起見以登記手續爲初步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向本處登記

(一) 國內外大學之河海或土木工程科畢業

(二) 國內外河海或土木工程專門學校畢業

(三) 國內外測繪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之測繪經驗者

(四) 曾任測繪或工程事務五年以上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凡願登記者須照後列表式詳細填明封寄蘇州本處工程科以便定期延詢並考驗體格

姓 名	籍 貫	學 歷	經 驆	志 願	證明人	備 考

第四條 所有登記人員經審定合格者卽予存記遇有相當職務時得分別任用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黨義研究會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公佈

一、本會定名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黨義研究會以闡明黨義貫澈黨治爲宗旨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一

第一

- 二、本處全體職員均爲本會會員
- 三、本會研究辦法分爲下列三種（甲）分組研究（乙）合組研究（丙）合組演講
- 四、本會會員分爲甲乙丙丁四組每組至少五人如每組人數有不足時得以兩組合併研究之
- 五、每組設幹事一人爲研究時之主席由全體會員選舉之遇有各組關聯之事由各組幹事共同處理
- 六、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畢即繼續舉行合組演講每組至少一人星期三下午四時至五時爲分組研究時間星期五下午四時至五時爲合組研究時間
- 七、研究範圍由各組幹事共同指定并須指定其閱覽或參考書籍在演講及討論時得自由發表意見但須不出黨義以外
- 八、合組演講之講題由幹事于一星期前指定通告各會員預備
- 九、各分組對於本週所研究有疑義者得于合組研究時提出討論
- 十、關於各種書籍由各會員自行購備之
- 十一、合組或分組研究時各會員應親自簽名于簽到簿如有事故不能到會時須預先向各本組幹事聲明如有未經聲明者科以相當之處罰其方法另訂之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金

源

經 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十七年四月份計算分冊附屬收支對照表

摘要		收入		支出	
本月	實收數	常費		入支	出
經費		二八〇〇元			
收入小計	二八〇〇	〇〇〇			
上月透支數					
本月實支數	六六七四元	〇三五			
一經常費	二三四〇	二五九			
一臨時費					

案本處自十六年五月開辦以來按月累積透支如上數十七年四月以前之支出計算書業已先後呈請核銷在案合併聲明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預算付 數	支 出		比 較	票 據	備 考
		計 算 數	增 減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 工程處經費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第一項 行政經常費	三三一·五九	二七九·三一	五二·二八			
第一目 薪 級	二六〇·三一·〇〇	一七九·三一	八九·三一			
	五九·〇〇	七〇·三一				
薪給按級分別減支協充軍餉	自三月份起奉 國民政府通令各職員					

刊季利水城流湖太

卷之三

四

第三目 辦公雜費		第二項 經常費	第一項 測量事業
第一節 製圖用品	三〇	一六	三〇·〇〇
第二節 普通文具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三十七號至三十八號
第三節 郵電	四〇	三七·四〇	電燈電話郵費等實支如上數
第四節 房租	七〇	三九·〇〇	蘇地習慣陰曆逢閏房租減半本月份實支如上數
第五節 機管理費船	一〇〇	六七·三〇	挖泥機船三隻輪船一隻汽油船一隻坐船二隻應需管理費實支如上數
第六節 編刊費用印	五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四號至四十五號 第三期季刊費本月份實支如上數
第七節 雜費	五〇	三一·八〇	四十六號至六十六號 茶水薪炭報紙及購置雜物各項雜支實支如上數
第八節 公旅費	八〇·六〇	九·三〇	處長職員因公往來實支如上數
第九節 調查費	一〇〇	〇	九·三〇
第二項 經常費	一五·一	一五·一〇〇	九·三〇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湖 大

第一日 薪 給	五	一五·〇〇		
第一節 測量隊長	九	廿一·〇〇		一六·〇〇
第二節 一等測量員	三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三節 二等測量員	三	一一〇·〇〇	六十八號至六十九號	共二人各支原薪八成數
第二日 辛 工	七三	一五三·三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記載員	六〇	一五三·三〇	四〇六·七〇	七十號至一百〇六號
第二節 測 夫	二三	一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水標雨量記載費一百五十三元三角又繪圖員一人支四十元專理測站記載事務故列本欄合計如上數
第三日 及 辦 公 雜 費	二九	二九·〇〇		
第二節 測繪用品	一	一·〇〇		
第二節 旅 費	三	三·〇〇		
第三項 預 備 費	一〇	三三·三〇	一六·六〇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十七年五月份計算分冊附屬收支對照表

刊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湖 太

科 目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對 照 合 計	本 月 透 支 數	支 出 合 計
		支 付 數	支 出 數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經費	四〇〇元	三三七·八九	三三七·一〇	八四九二	一八四	八四九二
第一項 行政經常費	二五三元一九五·〇一〇	二五三·一〇	二五三·九九	八四九二	一八四	八四九二
第一目 薪給	一八七·二九七·六〇	一八七·一〇	一八七·九九			

案本處自十六年五月開辦以來按月累積透支如上數十七年五月以前之支出計算書業已先後呈請核銷在案合併聲明

支 出 經 常 門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

自三月份起奉國民政府通令各職員薪給按級分別減支協充軍餉

期一 第二卷 二 篇

經
辨

三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湖 太

第三目 及辦公費	第一節 製圖用品	三一	五〇·三一〇	至二十八號
第二節 普通文具	一六	三〇·一六四	一四·一六四	三一·三一〇
第三節 郵電	一七	四〇·〇〇〇		三十七號至三十六號
第四節 房租	一八	九〇·〇〇〇		四十三號至四十四號
第五節 機理費船	一九	三一·五〇〇	四十五號至四十九號	挖泥機船三隻輪船一隻汽油船一隻坐船二隻應需管理費實支如上數
第六節 編刊費用	二〇	一〇五·〇〦〦	五十一號至五十三號	第三期季刊費本月份實支如上數
第七節 雜費	二一	四五·九七六	七十五號	茶水薪炭報紙及購置雜物各項雜支實支如上數
第八節 公旅費	二二	三〇·〇〦〇	七十四號	
第九節 調查費	二三	九·四〇〇		
第二項 潤常費事業	二四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八三〇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一項 薪 級		三元〇	三元〇〇〇				
第一節 測量隊長	九〇	七元〇〇〇		六元〇〇〇	七十六號	支原薪八成	
第二節 一等測量員	一五〇	六元〇〇〇		五元〇〇〇	七十七號	支原薪八成	
第三節 二等測量員	一一〇						
第二目 辛 工	七三	二元〇〇〇		一元〇〇〇			
第一節 記載員	六〇〇	一元〇〇〇		五元〇〇〇			
第二節 測 夫	二三						
第三目 辦 公 費 及 雜 費	三九	一元〇〇〇		一元〇〇〇	七十八號至一百十七號	水標雨量記載費一百六十九元又繪圖員一人支四十元專理測站記載事務故列本欄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測繪用品	一·一五〇						
第二節 旅 費	三五						
第三項 預 備 費	一〇〇	四〇·四〇〇		三元〇〇〇	一百一十八號至一百一十九號		

太湖流域利水季刊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十七年六月份計算分冊附屬收支對照表

		第一目 預備費		一百二十號	
		第一節 預備費		四〇·〇〇	
				五〇〇	
摘要		要收	支入	出	
本月常費	數收	數			
經常費		二八〇〇	〇〇〇		
收入計		二八〇〇	〇〇〇		
上月透支數		五六九二	一八四		
本月實支數		二六二七	〇〇一		
一臨時費					

一百二十號
至一百二十號
四號
購置與排印書籍與圖及搭涼棚等費為
預算所未列故列本欄實支如上數

案本處自十六年五月開辦以來按月累積透支如上數十七年六月以前之支出計算書業已先後呈請核銷在案合併聲明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支 付 數	計 算 數	比 增 減	號	票 據 數	備	考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	四〇〇元	三七·〇三	三七·九九					
第一項 行政經常費	二五三·二〇	二五三·二〇	二五三·二〇					
第一目 薪 級	一六七·四一·〇〇	一六七·四一·〇〇	一六七·四一·〇〇					
	自三月份起奉 國民政府通令各職員 薪給按級分別減支協充軍餉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湖 太

第一節 處長	四〇	二五〇.〇〇	一	號	簡任級支原薪六成			
第二節 總工程師	三〇	一六〇.〇〇	二	號	薦任級支原薪七成			
第三節 總務科長	一〇	三六.〇〇	三	號	薦任級支原薪七成			
第四節 工程科技士	三〇	二六.〇〇	四	號至六號	測量股繪圖股設計股各一人共三人各支原薪八成九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總務科主任	一〇	一六.〇〇	七	號	會計股主任改爲一等科員支原薪八成九十六元文書主任裁撤			
第六節 工程科繪員	一〇	一四.〇〇	八	號至一號	三人各支原薪八成四十八元一人支四十元共四人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總務科員	一〇	一八九.〇〇	九	〇〇〇	三人各支原薪八成四十八元一人支四十元共四人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書記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二人各支三十元又僱員二人各支三十元共四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辛工	八	八.〇〇	一	〇〇〇	六人各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公役	三	二三.〇〇	二	〇〇〇	上數			
第二節 雜役	三	三.〇〇	二	〇〇〇	二十六號至二十五號			
第二節 公役	三	三.〇〇	二	〇〇〇	二十七號至二十六號			
第二節 雜役	三	三.〇〇	二	〇〇〇	上數			

第三目 及辦公費	三二 三六·二〇	二九
第一節 製圖用品	三〇	
第二節 普通文具	二六 二元·二四	三三·五八
第三節 郵電	四〇 三元·八五	三十六號至 三十五號
第四節 房租	廿 八四·〇〇	四十四號至 四十五號
第五節 機理費船	一〇〇 二五·一五〇	四十六號至 五十四號
第六節 編刊費印	五〇 一〇〇·〇〦	七月分房金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雜費	五〇 八一·〇三一	挖泥機船三隻輪船一隻汽油船一隻坐船二隻應需管理費實支如上數
第八節 公旅費	廿 一〇八·七七	五十五號 上數
第九節 調查費	一一〇 三三·八〇〇	第四期季刊印刷費本月份匀攤實支如上數 五十六號至 八十五號 九十三號至 處長職員因公往來實支如上數 茶水薪炭報紙及購置雜物各項雜支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經常費事業	一三二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湖 大

			第一目 薪 給	三〇	三三·〇〇	三元·〇〇
	第一節 測量隊長	九〇	廿一·〇〇	一元·〇〇	九十四號	支原薪八成
	第二節 一等測量員	一五〇	六〇·〇〇	一元·〇〇	九十五號	支原薪八成
	第三節 二等測量員	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元·〇〇		
	第二日 辛 工	七三	二元·六〇	一元·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記載員	六〇〇	一元·八〇〇	一元·〇〇		
	第二節 測 夫	一一一	四一·二〇〇	一元·〇〇		
				一三·〇〇		
	第三目 及辦公費	二九	一〇·〇〦〇	一元·〇〇		
	第一節 測繪用品	六	一〇·〇〦〇	一元·〇〦〇		
	第二節 旅 費	三三	西·〇〦〇	十一·八〇〇		
第三項 預 備 費		100	一一〇·〇〦〇	一一〇·〇〦〇		

第一目 預 備 費	100	110 000	110 000
第一節 預備費	100	110 000	110 000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一 九 號			
未列故列本欄實支如上數	溧陽丁種兩機船機件拆卸費爲預算所		

附

錄

附 錄

處務記要

七月一日

星期日

水準測量隊開始在劉河測量由天妃閘至閱兵臺

林技士保元調查東苕水道由杭州至餘杭南北湖轉赴瓶窯

三日 繪製蘇州雨量頻率表

編製本年梅雨表

繪製同雨量線

林技士調查東苕水道由瓶窯至德清

處長由京返處

繪印東西苕溪調查圖

林技士調查東苕水道由德清至菱湖

開始編製徐家匯天文台記載在太湖流域內各站之歷年雨量表

- 函復建設委員會允借各種儀器桿尺請派員來領
撰太湖流域梅雨統計
- 水準測量隊由劉河遷至浮橋
- 林技士調查東苕水道由菱湖至湖州
- 批吳興公民李鐸控許瀛洲侵佔宮河一案候省政府核辦
- 水準測量隊在浮橋測量至七丫口
- 林技士由湖州調查回蘇
- 吳縣建設局派員來處商借儀器
- 林技士撰擬調查東苕水道報告書
- 呈國府報告十六年度辦理業務經過情形
- 呈國府爲擬議十七年度水利事業工作大綱
繪製蘇州關覓渡橋歷年水位曲線
- 星期日
- 水準測量隊由浮橋遷至白茆口
- 水準測量隊測竣白茆口遷至福山口

九日 派科員陳覺民代表參加縣黨部談話會

水準測量隊測竣福山口

十日 計算蘇州關覓渡橋平均水位

水準測量隊由福山口至十二圩港

公函復江蘇省政府疏浚胥江如能協墊工款自可提前興工

武進縣建設局介紹通江市行政局建設股員到處調取孟河工程計畫購領土方表

水準測量隊抵江陰

擬改組浚浦局意見書呈中央政治會議鑒核

水準測量隊在江陰測量

十三日 處長因公晉京

水準測量隊由江陰至奔牛

測繪員許棣鄂在吳興大錢口外監視太湖輪船公司借用本處元號機船疏浚太湖航路工程本日開工

十四日 呈報國府造送七月上半月日行政務報告

水準測量隊測竣奔牛至丹陽

十五日 星期日

水準測量隊測竣丹陽至鎮江

十六日 處長公畢自京返處

派科員陳覺民參加縣黨部聯合紀念週

水準測量隊在鎮江測量

十七日 水準測量隊測竣鎮江回蘇州本處

十八日 自今日起處長以下各職員練習國技

公函江蘇省政府送剷除菱蘆辦法請核議

令蕭技士開瀛向丹徒建設局催還定湖機船

十九日 派水文測量隊長王庚測繪員潘紀文組織胥江施工測量隊預備出發

汪總工程師因公赴津

二十日 派技士林保元代表出席二十二日之吳縣水利討論會

繪製胥江計畫土方工費表

二十一日 函請吳縣縣政府飭屬保護胥江測量隊

利 水 域 流 湖 索

十一月二日 星期日

二十三日 脊江施工測量隊今日出發胥口

二十四日 擬疏浚胥江計畫書

蕭技士赴丹徒建設局詢本處定湖機船事宜

胥江施工測量隊今日到木瀆測定水標零點高

二十五日 函請江蘇省政府迅予協墊胥江工款俾便籌備興工

呈報國府會同江蘇沙田官產局清理湖田及劃撥水利經費辦理經過情形
胥江測量隊開始測量木瀆市河斷面水準

二十六日 整理接測沿江及新設各水標站水準記載

二十七日 編製一年來測量成績報告表

二十八日 公佈本處技術人員登記章程

二十九日 星期日練習生陳其勳周善恪二人到處練習測繪事務

胥江測量隊開始測量木瀆市河水深

三十日 開第十九次處務會議

派科員陳覺民代表出席北伐陣亡將士追悼籌備會

繪製太湖流域各雨量站承受面積分配圖

三十一日 處長因公晉京

中央建設委員會派技正戴占奎來處借領儀器

八月一日 停止辦公全體赴公共體育場參加北伐陣亡將士追悼大會

胥江測量隊開始測量木瀆轉河斷面水準

二日 呈國府造送本處七月下半月日行政務報告

三日 處長公畢自京返處

四日 繪製入梅後水位漲落曲線

五日 星期日

蕭技士赴木瀆視察測量隊工作狀況

六日 �胥江測量隊開始測量木瀆轉河水深

七日 繪製雨量總表

八日 規定教授練習生測量時間

九日 處長派科員張師白等籌備組織黨義研究會

十日 計算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平均雨量

刊 季 利 水 城 流 潮 太

- 十一日 黨義研究會成立
十二日 星期日
十三日 處長因事赴杭
十四日 胥江測量隊隊長王庚回處繳呈木瀆市河及轉河各項測量成績
改正沿江各水標站水標零點數
開始繪製木瀆轉河平面圖
開始擬訂本處精密水準測量施行方法
胥江測量隊開始測量胥江幹線水準
下午四時舉行第一次黨義研究
開始繪製潮河水位曲線
胥江測量隊開始測斷面水深
十七日 處長返處
十八日 繪木瀆水位曲線
十九日 星期日

汪總工程師代表本處參加蘇州各機關招待中國科學社年會諸社員

- 二十日 派科員陳覺民參加縣黨部聯合紀念週
- 二十一日 改正沿江各水標站水位高
- 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舉行第二次黨義研究
- 二十三日 處長因公晉京
- 二十五日 處長公畢返處
- 二十六日 星期日
開始繪製木瀆轉河橫斷面圖
- 二十七日 通告僱員職額自下月起撤銷
- 二十八日 黨義研究會開各組幹事聯席會議
- 二十九日 胥江測量隊開始測西跨塘鎮水準斷面水深
下午四時舉行第三次黨義研究
- 三十日 呈國府更正本處計畫吳淞江工程十七年度預算案
- 三十一日 測量隊長王庚回處報告測量進行狀況
- 九月一日 呈國府造送本處八月下半月日行政務報告
- 二日 星期日

刊 季 利 水 城 流 湖 太

三日

舉行初次合組黨義演講

函請鎮江關監督抄錄鎮江長江水位表

四日

令委測量員顧明照會同吳崑江官產事務所丈勘吳江墾熟湖田

五日

處長因公晉京

舉行第四次黨義研究

六日

胥江測量隊開始測量東跨塘橋五福橋水準斷面水深

七日

測量員顧明照出發吳江會丈湖田

八日

汪總工程師因事赴滬

處長公畢返處

九日

測量員顧明照開始會丈吳江馬家蕩三墐湖田

星期日

處長因公赴京

十日

舉行第二次合組演講黨義

製精密水準測量記載表式

胥江測量隊開始測量橫塘鎮水準斷面水深

十一日 汪總工程師返處
十二日 處長自京函諭工程科派員調查東壩及乍浦并準備疏浚工程等事
舉行第五次黨義研究

十三日 處長公畢返處
開始計畫胥江木瀆轉河疏浚工程

十四日 開第二十次處務會議

十五日 令委技士蕭開瀛胡品元前往溧陽高淳兩縣調查水道及東壩情形本日出發赴

錫

汪總工程師赴杭出席浙西水利議事會常會

呈國府造送本處九月上半月日行政務報告

星期日

十六日

蕭胡兩技士調查水道本日由錫到宜興徐舍

處長昨晚因公晉京

舉行第三次合組黨義演講

蕭胡兩技士調查水道本日到溧陽

十八日 擬填吳縣水道調查表

十九日 蕭胡兩技士調查水道本日到下壩
舉行第七次黨義研究

二十日 蕭胡兩技士調查水道本日到東壩
統計大風雨中之雨量

處長公畢返處

二十一日 吳縣建設局派員來處借用晒圖器
蕭胡兩技士調查水道本日回宜興

二十二日 蕭胡兩技士調查水道本日回無錫

胥江測量隊開始測量棗市水準斷面水深

二十三日 星期日

蕭胡兩技士調查水道本日回處

二十四日 量算太湖面積

舉行第四次合組黨義演講

期一 第二卷 第二

- 二十五日 湖州大錢口工程以湖水高漲暫停工作所借機船今日送回
二十六日 舉行第八次黨義研究
二十七日 蕭技士出發赴嘉興會同汪總工程師往乍浦調查水利
二十八日 秋節放假
二十九日 委任沈在和爲總務科科員
改委測繪員許棣鄂爲工程科測量員
驗看太湖輪船公司交還之元號機船機件
三十日 星期日
處長因公晉京
胥江測量隊接測滬甯鐵路橋上水準標至胥門

刊 刊 季 刊 水 利 城 流 湖 太

現任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簡明履歷
處長	沈百先		三十三	浙江吳興	美國愛吾華大學水利工科碩士曾任蘇浙太湖水利局工程師汕頭堤工處工程顧問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科長等職
總工程師	汪胡楨	幹夫	三十二	浙江嘉興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碩士曾任美國喬奇水電公司計劃員河海工科大學教授等職
總務科長	尤志達		五十二	江蘇吳縣	清附貢生曾任蘇浙太湖水利局文牘主任及祕書等職
技士	蕭開瀛	錦培	三十四	江蘇宜吳	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順直水利委員會練習工程師天津漢士洋行建築技師等職
技士	林保元	佑之	三十三	江蘇江陰	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畢業曾任順直水利委員會測量技師蘇浙太湖水利局測務主任楊子江技術委員會幫工程師
會計主任	胡品元	香泉	三十三	江蘇青浦	江蘇工程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該校圖書館主任蘇浙太湖水利局測務科科員等職
	張師白		三十四	江蘇吳縣	南京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該校圖書館主任蘇浙太湖水利局測繪員等職
	王庚	再白	三十	江蘇吳江	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畢業曾任江南水利局吳淞江工程技士吳淞江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蘇浙太湖水利局測量員吳江中學數學教員等職
測繪工程員	顧明照	視清	三十四	江蘇吳江	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畢業曾任江南水利局吳淞江工程技士吳淞江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蘇浙太湖水利局測量員吳江中學數學教員等職
測繪工程員	趙組章	綰青	二十七	江蘇吳縣	江蘇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蘇浙太湖水利局繪圖員
測繪工程員	馮乃騏	達峯	二十五	浙江吳興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廣東韓江治河處測量員
測繪工程員	潘紀文		三十二	江蘇吳興	江蘇省立第二農校中華鐵路專門學校畢業歷充安徽水利局一等測量員災區勘測委員蘇浙太湖水利局繪圖員等職
測繪工程員	許棟鄂		三十八	江蘇常熟	江蘇鐵路學校畢業曾任江蘇興地測量隊一等測量員蘇浙太湖水利局一等測量員七浦工程處技士蘇州閔胥整理河道會技士等職

附錄 現任職員一覽表

二

第一期 第二卷 第三

總務科	陳覺民	二十四	浙江崇德	曾任黃浦中吳軍事政治學校譯電員書記等職
科總務員科	周學庠	恂如	三十九	浙江吳興 曾任典業會計員吳興典業店員工會執行委員
科總務員科	司治平	永譽	三十八	江蘇武進 上海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曾任龍海路監工無錫稅所文牘及稽查分所主任蘇浙太湖水利局書記等職
科總務員科	王德文	勸周	二十三	浙江吳興 蘇州桃塢中學理科畢業江蘇醫科大學肄業
科總務員科	沈在和		二十	浙江吳興 吳興中學肄業歷任商業機關會計員吳興電汽公司總務科事務員
助測理員繪	張世泰	階平	二十一	江蘇吳縣 曾任蘇浙太湖水利局助繪員
書記	鄧人鏡	菱塘	五十	江蘇吳江 江蘇吳縣 清邑庠生泮元曾任同里第四小學校長蘇浙太湖水利局秘書處書記
書記	何承湘	大鵬	四十六	江蘇青浦 江蘇吳縣 江蘇法律學校肄業曾充淞滬各稅所文牘會計蘇常道尹署書記長助理員科員等職
書記	許信鍾	仲世	十九	江蘇吳縣 青浦縣立中山中學校畢業
練習工程生科	周善恪	繼元	十九	浙江吳興 東吳三中高中畢業
練習工程生科	陳其勳	英麟	二十一	浙江吳興 上海郵務海關英文專修學校畢業東吳三中高中肄業
練習工程生科	章醒南		二十	江蘇青浦 約翰初中畢業大同大學肄業

謝 詞

本處最近收到之出版物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出 版 品 名 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63—90號	國民政府祕書處	湖北建設廳月刊	第1—4號	湖北建設廳月刊編輯科
總司令部公報	第4—6號	總司令部文書股	江西建設廳公報	第1—4號	江西建設廳公報編輯處
財政公報	第8—10號	財政部總務科	河南建設	第5號	河南建設廳
交通公報	第19—25號	交通部公報室	廣東建設公報	第5號	廣東建設廳
工商公報	第1—2號	工商部公報處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第一號	江西水利局
內政公報	第一號	內政部公報室	運河工程彙刊	第一號	江北運河工程局
農鑄公報	第1—2號	農鑄部公報室	商業月報	第6—8號	上海總商會
警備彙刊	第一號	淞滬警備司令部	江蘇民政廳公報	第339—428號	江蘇民政廳公報室
南京市政公報	第12—17號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祕書處	中央通信稿	第311—420號	中央通訊社
上海市政公報	第9—12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新生命	第7—9號	上海新生命月刊社
江蘇省政府公報	第33—49號	江蘇省政府公報股	學藝雜誌	第一號	上海中華學藝社
江蘇建設公報	第7—12號	江蘇建設廳	教育週刊	第1—13號	浙江大學
浙江建設廳月刊	第10—13號	浙江建設廳月刊編輯處	教育行政週刊	第45—63號	中央大學

第一卷 第二册

附錄 謝

工程會刊

第號

上海中國工程學會

上海港口大全

一冊

上海浚浦總局

時光月報

四冊

上海時光月報館

廢約運動宣傳大綱

二冊

黨童軍

一冊

吳縣縣指會

陝西教育廳

二

本處之出版品及其內容摘要

調查報告類

一、觀察江南海塘報告書 十六年九月 一八頁 圖一張 停版

內容 一、觀察寶山太倉常熟塘工現狀報告書 二、觀察松江海塘報告書

二、調查浙西水道報告書 十七年七月 八二頁 圖一張 價洋五角 郵費在內

內容 一、調查浙西水道報告書 甲、日記 乙、東苕溪 源委 水勢 隄岸 河床 航運
航運 橋 灌溉 堤 陡門 城鎮情形 丙、餘杭南湖 附南

湖略史 丁、餘杭北湖 戊、西苕溪 源委 水勢 隄岸 河床 航運
航運 橋 灌溉 堤 陡門 城鎮情形 丙、餘杭塘河 庚、物產 辛、結論

二、東苕水道調查報告書 甲、日記 乙、東苕溪 源委 水勢 隄岸 河床 航運
航運 橋 灌溉 堤 陡門 城鎮情形 丙、餘杭南湖 丁、餘

杭及瓶窯苕溪情形 戊、餘杭南苕支流黃母港及聯琪塘水道現狀
自瓶窯至吳興 源委 水勢 隄岸 河床 航運
河岸 交通 陡門 城鎮情形 丙、餘杭南湖 丁、餘

三、調查崑太常水道報告書 十七年七月 一〇頁 圖二張 停版

內容 一、調查元和塘及常熟水道報告書 二、崑太水道調查記

計畫書類

一、疏濬吳淞江計劃書 十七年一月 一四頁 圖五張 停版

內容 第一章 吳淞江之重要 第二章 民國以來治理事略及其未竟工程 第三章 本處疏浚計畫之說明 第四章

經費之籌集 第五章 河道管理

本處之出版品及其內容摘要

二

一、疏濬婁江計劃書 十七年四月 四二頁 圖二張 停版

- 內容 一、治理婁江初步計畫 1 源委 2 現狀 3 潮汐及水位 4 行水關係 5 致病原因 6 治理成績 7 計畫
提綱 8 甲項估計 9 乙項估計 10 丙項估計
二、濬治胥江計畫 1 太湖中部行水現狀與胥江之重要 2 胥江行水現狀 3 胥江與蘇浙航運之關係 4 胥江之
廢結 5 計畫之提要 6 土方及經費之估計

定期刊物類

一、太湖流域水利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十六年九月 一九四頁 圖二張 表十三張 停版

- 內容 [測量工程] 太湖流域測量區域圖 太湖流域平剖面測量計畫 太湖流域水文測量計畫 星象觀測施行方法
水文測量施行方法 治理吳淞江初步計畫 [調查報告] 視察寶山太倉常熟塘工現狀報告書 視察松江海塘報告書
調查杭湖兩屬水利工程報告書 太湖流域之雨量 [研究] 湖之停蓄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規劃芻議 [文牘選載]
[章則] [附錄]

二、太湖流域水利季刊 第一卷第二期 十七年一月 二二八二頁 圖十五張 表十張 價
洋八角郵費在內

- 內容 [測量工程] 太湖流域水文測量實施計畫書 治理婁江初步計畫 治理吳淞江初步計畫附圖略說 [調查報告]
揚子江下游之地質 黃浦之水文 本處機船紀略 [研究] 風力氣壓對於大湖水位之影響 [文牘選載] [章則] [經
濟] [附錄]

三、太湖流域水利季刊 第一卷第三期 十七年四月 一三二六頁 圖六張 表二張 價洋八角郵費在內

內容 〔測量工程〕水文測量報告 十六年份太湖流域各站雨量總表 精密水準測量計畫 本處水準記載考略 濬治
胥江計畫 〔調查〕揚子江下游之地質 〔研究〕風力氣壓對於大湖水位之影響 〔文牘選載〕〔章則〕〔經濟〕〔附錄〕

四、太湖流域水利季刊 第一卷第四期 十七年七月 二三一〇頁 圖十五張 表十九張

價洋八角郵費在內

內容 本處民國十六年度業務概要 本處民國十七年度水利事業工作大綱

〔測量工程〕太湖流域逐月同雨量線圖十二幅 十七年上半年各站雨量總表 各站降雨日數統計表 雨量站一覽表
疏濬以後之吳淞江流速流量曲線 吳淞江各段沙量成果表 蘇州關廿八年間水位曲線水位比較每月平均及最高
最低水位表 太湖流域各站雨量表 〔調查〕調查浙西水道報告書 東苕水道調查報告書 調查元和塘及常熟水道報
告書 崑太水道調查記 〔研究〕風力氣壓對於大湖水位之影響 〔文牘選載〕〔章則〕〔經濟〕〔附錄〕

章則類

一、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則彙編 十七年十月 一二四頁 函索即贈

內容 本處現行各項條例細則規則章程共十七種

雜類

一、告農友們 十六年八月 一六頁 函索即贈

本處之出版品及其內容摘要

內容

一、本處設立的原因 二、本處進行的方針 三、本處的責任

四

本處之出版品及其內容摘要

總理

當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妙者也。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鐵路。與夫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四週之情勢皆悉。由工師籌定計畫。則按計畫而實行之。已爲無難之事矣。此事實俱在。彰彰可考。吾國人當可一按而知也。

本刊第一卷第四期刊誤表

欄名	頁數	行數	正誤
又又又附錄	二二二	十三十三	大湖水位誤植太湖水位
文牘選載	一〇五	一〇五	二十三處成立後處字下應加本處二字
調查			雜項三十一件誤三十七件
又			明夏原吉誤憂原吉
又			國民政府誤國政民府
又			中央黨字下應加一部字
又			黨市政府之黨字衍文
又			分別徵收誤分徵別收
又			前項徵收誤前徵項收
又			其匯費誤其彙費
又			全國各機關誤全國咎機關
又			熱心桑梓誤熱心梓桑
又			吳淞江計畫書誤計書
又			疏浚計畫書誤疏浚計書
又			宜興縣誤宜與縣
又			祕書等職誤祕職等職
又			共計項下592誤295
又			四次全體誤四全次體
又			兩軒牘語兩軒贊語